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指導教授：許耀明 博士

從國際法觀點分析租稅協定濫用所造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提出行動方案六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 Analysis on OECD's Action Plan 6 for Tax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due to Treaty Shopping-From the Viewpoint of International Law

研 究 生：蔡日騰

中 華 民 國一〇五年八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1
第一項 研究目的.....1
第二項 研究範圍.....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4
第一項 研究方法.....4
第二項 研究架構.....4
第二章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6
第一節　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策略.....7
第一項 蘋果電腦公司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7
第二項 蘋果電腦公司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操作方式.....9
第三項 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策略.....12
第二節　國家租稅管轄權.....13
第一項 租稅管轄權類型.....14
第二項 租稅管轄權衝突.....16
第三項 分配租稅管轄權的原則-國際稅法上之基本原則.....20
第三節　稅基侵蝕產生原因.....23
第一項 利用租稅管轄權進行租稅套利.....24
第二項 利用移轉訂價以移轉利潤.....27
第三項 債權分類上差異.....28
第四項 各國反租稅規避規範失靈.....30
第五項 國際租稅競爭創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33
第四節　稅基侵蝕的影響.....35
第一項 資源配置無效率.....35
第二項 租稅政策上失去公平性.....36

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項 企業聲譽面臨風險 37
第四項 企業間競爭上不公平 38
第五節 小結 39
第三章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報告 43
第一節 跨國企業營運模式、競爭環境與稅務之關係 45
第一項 跨國企業營運模式 45
第二項 國際競爭環境與稅務之關係 47
第三項 各國租稅政策競爭以吸引國際性資本 48
第四項 跨國企業營運模式與國際稅務之關係 50
第二節 國際租稅原則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關係 51
第一項 競爭國際租稅原則無法因應整體合作的跨國企業 51
第二項 國際租稅原則創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機會 52
第三節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壓[illegible] 54
第一項 租稅協定應用在數位[illegible]的挑戰 55
第二項 移轉訂價的操作及效用[illegible]為導向的經濟模式 58
第四節 小結 60
第四章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報告之行動方案-以租稅協定濫用為例 63
第一節 行動方案內容 64
第一項 針對租稅協定濫用特質發展反租稅協定濫用因應方法 64
第二項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 68
第三項 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 71
第二節 目標達成所預計採取的方法 76
第一項 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的演進 76
第二項 租稅協定基礎下所制定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 78
第三節 公眾具體討論及評論 79
第一項 租稅協定基礎下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的適當性 80
第二項 客觀測試-利益限制條款 82

第三項 主觀測試-套取租稅協定利益為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86
第四項 評論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報告.....90
第四節 小結.....95
第五章 避免濫用租稅協定行動方案六分析.....99
第一節 行動方案的國際法地位.....99
第一項 國際租稅硬法與軟法的定位.....100
第二項 國際租稅議題解決結構.....103
第三項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解決結構.....106
第二節 行動方案的國際法之國家實踐.....108
第一項 行動方案六特性.....109
第二項 國際關係理論下行動方案六.....110
第三項 賽局理論下行動方案六實現的可能性.....113
第四項 國際組織對於行動方案六[illegible]的影響性.....118
第三節 行動方案採取方法的[illegible]響.....119
第一項 行動方案六操作的不確[illegible]性影[illegible]國際商業往來.....120
第二項 行動方案六操作與各國國內規範的衝突加劇.....121
第三項 全球租稅分配不平均.....124
第四項 二十國集團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際租稅影響力的提升.....125
第四節 小結.....126
第一項 國際租稅軟法特性的行動方案六促進國際合作可能性.....127
第二項 實踐行動方案六的衝擊.....128
第三項 行動方案六的反思.....129
第六章 結論.....130
參考文獻 133

摘要

全球化發展趨勢，使得稅基具有流動完全可能性，而在國家管轄權獨立原則下，難免會產生積極或消極租稅管轄權衝突。解決積極租稅管轄權衝突，主要是採用租稅協定；消極租稅管轄權衝突問題，造成重複不課稅(Double Non-Taxation)的國際性議題，除各國租稅收入減少外，企業商譽及企業公平競爭也受衝擊。OECD 提出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並指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來自於國際租稅制度的失效，及有害租稅競爭，需要採用國際合作模式解決方案，以減緩各國在制定回應租稅規避的議題上壓力。

租稅協定濫用隱匿實際經濟內容，並破壞締約國間互惠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導致 OECD 與 G20 共同合作制定以共識為基礎的行動方案六，將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條款列入租稅協定範本中。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各有其優勢，在此可以取其中之一，或將兩者皆列入租稅協定。惟在必須遵守原則下，行動方案六必定產生租稅協定與內國法規範優先適用問題。

行動方案六解決租稅協定濫用議題，需要形成不會對參與者產生拘束力的抽象規範，而給予在採用及適應上有相當調整彈性的國際租稅軟法。各國追求本身絕對利益情況下，賽局理論中的囚犯困境類型可以提供各國實踐行動方案六的分析。行動方案六在 G20 國際政治背書，及全球租稅論壇溝通對話，使得各國在資訊壁壘消失，而認知租稅管轄權獨立性不應成為實踐行動方案六的障礙，進而形成實踐行動方案六將是各國利益最大化的共識。增加租稅收入誘因，及給予 OECD 非會員國家協助，將是實踐行動方案六最佳方式。部分條款範圍太廣且過於主觀的行動方案六，實踐上將會對國際商業往來有一定程度的衝擊；行動方案六統一租稅協定受益人概念，使得內國法仍無法脫離與租稅協定互動關係不確定，而可能增加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租稅協定網絡所建立的障礙，使得行動方案六將全球租稅的分配更集中於已開發國家。OECD 將監督機制導入行動方案六實踐面，產生一種法確信國

際習慣法的效果，間接擴張 G20 在跨國交易的國際租稅議題影響力。反思 OECD 的行動方案六的影響，我國應及早因應行動方案六實踐可能的衝擊，以及行動方案六強調經濟實質性，可以提供日後我國制定反租稅規避規範的參考。

關鍵字：租稅管轄權衝突、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租稅協定濫用、行動方案六、國際租稅軟法、國家實踐、國際習慣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leads to the possibility of completely flowing tax base, but it inevitably results in the positive or negative conflict of tax jurisdictio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t tax jurisdiction. The adoption of tax treaty is to tackle the positive conflict of tax jurisdiction; the negative conflict of tax jurisdiction, which causes the international issue of non-double taxation, results in not only loss of tax revenue, but also the impact on corporation's reputation and fair competition. OECD proposes the action plan to tackle the issue of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nd also identifies that the issue causing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and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should be tackled by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ction plan to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f responding to the tax issue as to tax evasion.

The implement of treaty shopping conceals the economic substance of transactions, and undermines the principle of tax fairness and reciprocity among the contracting states. That induces the collaboration action between OECD and G20 to formulate consensus-based Action Plan 6, which includes Limitation on Benefits Article and Principal Purposes Test Article for inclusion in the OECD Model Income Tax Convention. Since Limitation on Benefits Article and Principal Purposes Test Article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one or both of two articles could be adopted to include in the OECD Model Income Tax Conventio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pacta sunt servanda, Action Plan 6 will lead to the issue regarding to the priority application between tax treaty and domestic law.

Action Plan 6 to tackle the issue of treaty shopping is required to develop non-binding abstract norms on participants, and give participants more flexible in the adop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oft tax law. Under the condition every states pursuit their own absolute interests, the prisoner's dilemma of game theory could provide the analysis on states' implement of Action Plan 6. Action Plan 6 under the G20'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ndorsement and the dialogue in Global Forum on Taxation leads to the disappearance of information barriers among states and the perception that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t tax jurisdiction should not be the barriers to implement Action Plan 6, and produces the consensus that implement of Action Plan 6 is the states' best interests. The incentives of increase on tax revenue and the assistance to OECD non-member states is the best interests to implement Action Plan 6. The implement on Action Plan 6, some articles of which are too broad and subjective, would have the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ction Plan 6 to integrate the concepts of beneficiaries would lead to the

uncertainty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ax treaty and domestic law, and that will also increase the tax burden on taxpayers. Due to the barriers created by tax treaty network, Action Plan 6 causes the allocation of global tax revenue is more concentrated in developed states. OECD introduces the monitoring system into the implement of Action Plan 6, and that produces not only the effect of an opinio juris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but also indirect expansion of G20's influence on international tax issues as to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Due to reflection on the influence of Action Plan 6, we should take the action to respond to the impact of implement on Action Plan 6, and Action Plan 6's emphasis on economic substance can provide us with the legislative reference to anti-tax evasion clause.

Keywords: conflict of tax jurisdicti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treaty shopping, Action Plan 6, international soft tax law, states' practic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第一項 研究目的

租稅的徵收目的在於政府對人民提供市場所不能，或不願提供之公共服務，而相對的成本由對人民課徵租稅以資因應，此為基於租稅收入的目的。租稅收入仍須依據經濟負擔能力的不同，而負擔不同程度的租稅，因此租稅公平乃為考量的重點。為達租稅公平原則，租稅之課徵應注意其普及性，不應因地域或身分之不同而有差異，此亦符合我國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的規定。租稅收入的目的及公平性，在媒體報導知名跨國企業整體支付的租稅，遠小於國內企業，甚至無須負擔租稅之後，大眾開始對於租稅政策的信賴產生懷疑。全球化的趨勢影響，使跨國企業的營運範圍，不再侷限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因此國家的影響力相對減弱，甚至跨國企業反而影響國家的租稅政策。跨國企業負擔低賦稅，源自於跨國企業採用全球營運模式，並利用本身龐大資源，尋求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機會。低賦稅的跨國企業取得相較於國內企業較大的優勢，使租稅的公平原則遭到破壞。租稅公平原則的影響範圍，不僅在於跨國企業與國內企業相比較，而且在於跨國企業利用開發中國家的資源，卻無相對給與開發中國家應有的租稅收入，而產生國際間租稅的不平衡。跨國企業侵蝕各國稅基，造成各國稅收收入減少及財政惡化，而各國為維護稅基以保障本身租稅收入，近來紛紛推出防止國際租稅規避計畫。

跨國企業利用租稅規避操作，所造成的影響程度，可以藉由在低賦稅區或租稅天堂所吸引的國外資金，予以解釋稅基侵蝕的嚴重情況。企業對外投資代表資本的自由流動，在 OECD 與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依國家別所蒐集的外資投資資訊，2010 年中國大陸外資的第二大來源係經由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所投資，印度的外資來源第一來自模里西斯(Mauritius)，而俄羅斯的前五

大資金來源有來自於賽普勒斯(Cyprus)、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Bermuda)、巴哈馬(Bahamas)[1]，以上所列舉的國家外資投資來源皆來自於低賦稅區或租稅天堂。另外，低賦稅區或租稅天堂只是租稅規避的最後一站，在這之前，跨國企業的海外利潤必須經由各地實際營運地累積，並利用特殊目的的個體(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s)[2]，作為中繼站而移轉至低賦稅區或租稅天堂。所謂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而言係企業只有很少或幾乎沒有員工，且實際上也很少或幾乎沒有經濟活動，而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於其他國家的投資，因此該企業可能為集團的資金管理公司或控股公司。OECD的投資資料庫中顯示，依經由特殊目的的個體而對外直接投資的資料顯示，在 2011年投資荷蘭的金額為美金 32,070 億元，而在這投資金額中有美金 26,250 億元是經由特殊目的的個體。另一方面，荷蘭對外投資的金額為美金 40,020 億元，而在這對外投資金額中有美金 30,230 億元係經由特殊目的的個體，這代表企業可以經由特殊目的的個體，移轉投資所得至導管公司(Conduit Company)，再由此導管公司取得稅法居民身分，並利用國際內部移轉訂價將所得轉換成費用或成本方式，並以租稅協定網絡將所得移轉至低賦稅區。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租稅協定的目的在於實現租稅中立原則，使得跨國企業在進行全球資源分配時，能有最佳的資源利用效率，而跨國企業卻利用租稅協定作為海外利潤傳輸管道。跨國企業創造租稅協定稅法身分，所造成無經濟實質意義的租稅協定濫用(Treaty Shopping)，正是跨國企業最常使用傳輸的稅基方法。跨國企業租稅協定濫用問題，屬於國際間互動的議題，部分國家採取內國法反租稅規避措施，當然無法防止全球營運思維的跨國企業所造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結果。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應二十國集團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OECD, February 2013, pp17-18.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addressing-base-erosion-and-profit-shifting_9789264192744-en#page1.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ECD, Fourth Edition 2008, p102. 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daf/inv/investmentstatisticsandanalysis/4019373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Group 20，簡稱G20)之要求，針對租稅協定制度的失效，所造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現象，提出因應的行動方案六。行動方案六針對租稅協定濫用的原因，提出將主客觀測試列入租稅協定、並強化經濟實質課稅原則、以建立完整的反租稅協定網絡。台灣處於國際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同時，隨之而來是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問題，因此我國無可避免面臨稅基侵蝕之隱憂。日前行政院推動反租稅規避條款法案[3]，回應OECD及G20呼籲各國共同建構完整之反租稅規避網絡，然而各國在租稅政策的制定，是否以OECD建議為基準?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議題，涉及各國互動關係，不是由一個類似於軟性組織的OECD就可以解決，所以G20透過OECD的行動方案是否有可能廣為各國採用? 國際法是規範國家交往的規則，依據這些原則，國家了解那些行為是法律鼓勵或允許的，那些行為是法律限制或禁止的，從而決定自己的行為取向。國家基於最大利益考量，對於行動方案的影響，從支持實踐行動方案所帶來的利與弊分析，而決定是否參與行動方案的實踐。本文以國際法的觀點試圖分析，行動方案是否有可能成為國際所接受及實踐，並且就行動方案實踐所帶來的影響為何。

第二項 研究範圍

第一款 行動方案實現可能性

主權是國際法上一個重要基本原則，它代表國家在國際社會活動，不受任何國家的干涉，且具有平等性。租稅管轄權概念來自於主權，具有獨立自主特性，然而行動方案在國家考量本身最大利益的思維下，將促使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有不同的反應，而這些反應對於行動方案實現的可能性，正是本文所要研究的重點。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 2016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建立反租稅規避制度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案。本次修正係為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PEM）制度，以建構更周延的反租稅規避規定。參考網站：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15688B8A58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15131050712^00015033001.。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1 日。

第二款 實現行動方案的影響

行動方案對於國際租稅原則進行根本的改變，改變後的國際租稅原則，使原本處於平衡狀態的租稅管轄權分配發生變化，而本文所要探討的就是實現的行動方案會對經濟社會有何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為歷史研究法及文獻分析法。歷史研究部分，了解行動方案六的同時，必須要探求過往租稅協定濫用產生原因，以及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方法演進，並從中了解行動方案六產生的脈絡。文獻分析部分，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行動方案六報告形成過程相關資料、及各種關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與租稅協定濫用的國內外書籍及期刊。由於本文內容涉及稅法，所以凡有關稅法的書籍亦一併探討。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項　研究架構

本文在研究過程中，先以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操作方法，找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原因，並配合OECD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及行動方案，了解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產生原因。接著探討國際租稅規避最常採用租稅協定濫用議題，最後對於行動方案六實踐與影響提出看法。本文內容共分為六章，其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章：闡明研究目的與範圍、以及研究方法及架構。

第二章：藉由蘋果電腦公司操作方法，將國際租稅規避概念予以具體化，並了解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產生原因。

第三章：透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報告，了解跨國企業營運模式、國際租稅原則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關係。

第四章：以行動方案六為例，試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行動方案的過程、行動方案內容及公眾意見的表達，探求反租稅協定濫用因應方法歷史演進，藉以了解行動方案六的內涵。

第五章：利用第四章所得行動方案六內涵，推延行動方案國際法定位、行動方案國家實踐、及行動方案實踐的影響。最後行動方案六對我國的反思。

第六章：本文的結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章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企業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前提下，無不尋求增加收入及降低成本的策略，其中賦稅為企業經營的一項重要成本，因此企業可透過租稅規避的方式，尋求最低的賦稅。一般而言，租稅管轄權屬國家主權的表現，因此國家在租稅政策及管理上有絕對的自主權，跨國企業也就利用各國稅法上的差異，作為租稅規避的起始點。租稅規避的項目不外乎，利用各國間課稅管轄權的差異、各國稅率、課稅範圍的差異、各國租稅優惠的多寡、各國租稅協定網絡多寡；國際租稅規避型態不外乎利用租稅天堂以降低稅率、國際上內部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以移轉所得及資產、或濫用租稅協定以移轉所得，降低課稅稅率、以及設立由本國居住者股東所控制之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以遞延租稅的負擔。

國際租稅規避型態，企業可能運用的不只一種，例如蘋果電腦公司(Apple, Inc.)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成功的規避了[illegible]金 440 億元的賦稅，其採用的方法為利用租稅天堂、移轉訂價以移轉資產、租稅協定、移轉所得、以套取租稅協定利益、設立由本國居住者股東所控制之外國公司、以及利用美國與其他國家租稅的差異[4]。值得一提的是蘋果電腦公司所採用的一系列租稅規避型態，均遵守每個相關國家的內國法及租稅協定的規定，所以並無違法逃稅的情形。事實上，蘋果電腦公司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的組織架構，產生營業收入與相關營業活動無法配合的現象。蘋果電腦公司 2011 年數據顯示在美國的營業收入約占整體收入約為 40%，海外營業收入則為 60%，然在美國營業收入的所得稅實質稅率約為 20.1%，海外營業收入則為 1.8%[5]，可見蘋果電腦公司利用資產移轉、或經由收取費用或分攤成本方式，將 50%以上所得移往低賦稅區。若以員工人數及研究發展活動的項目比較，發現美國員工人數顯然較海外轉投資公司顯著的多。再以集團成本分攤相對於所擁有的利益來看，美國所擁有利益與其所分攤的

[4] Ting, Antony, iTax - Apple's International Tax Structure and the Double Non-Taxation Issue, British Tax Review, 2014 No1, p40. 有關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策略，於第二章第一節有詳細說明。

[5] See Ting, Antony, supra note 4, at p54.

成本比為 7，而海外所擁有利益與其所分攤的成本比為 15[6]，顯然在高賦稅的美國地區吸收較多的成本分攤，因此無論採取租稅規避藉由營業收入移轉至低賦稅區，或經由移轉訂價方式移轉成本或費用至高賦稅區，皆對稅基產生某種程度的侵蝕。

第一節　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策略

美國參議院常設調查委員會(Senate 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舉行對蘋果電腦公司利用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iTax)，進行租稅規避操作的聽證會。聽證會中美國參議員 Carl Levin 說明目前美國企業所繳的租稅，已下降至全部財政收入的 9%，這顯示美國財政收入的不足，與企業的利潤移轉有直接關連性。在聽證會中指出近三年的資料，顯示美國大型跨國企業獲利超過美金 1,600 億元，但三年來無需支付任何租稅，這些跨國企業進行的利潤移轉大部分利用租稅上法律形式規範，以操縱申報多少利潤以降低有效稅率。整個蘋果電腦公司國際租稅組織架構在法律形式上並沒有違法之處，但就經濟實質上來看顯然有不合理之處。在這聽證會中可以藉由蘋果電腦公司如何利用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進行租稅規避操作，進而了解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原因。

第一項 蘋果電腦公司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

要了解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手法之前，首先需就它的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先有初步了解。蘋果電腦公司所採用的組織架構只是簡單的投資控股架構，方式是由蘋果電腦公司 1980 年在愛爾蘭(Ireland)設立蘋果國際營運公司(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AOI)、蘋果歐洲營運公司(Apple Operations Europe, AOE) 及蘋果國際銷售公司(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 ASI)三家公司。這三家公司投資架構為蘋果電腦公司持有 100%的 AOI 公司股權，再由 AOI 公司控制 AOE 公司 100%的股權，最後 AOE

[6] Homeland Security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 Offshore Profit Shifting and the U.S. Tax Code—Part 2 (Apple Inc.) (2013) (Subcommittee Memo on Offshore Profit Shifting and Apple), p29. 參考網站：http://www.hsgac.senate.gov/subcommittees/investigations/hearings/offshore-profit-shifting-and-the-us-tax-code_-part-2.。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持有 100%的 ASI 公司股權。這三家公司在決策、管理及帳務處理皆由最終控股公司的蘋果電腦公司控制，且董事會會議主要也在美國境內舉行，故實際上三家公司的實際管理控制中心仍在美國境內。再者員工人數更是與其各自功能，及擁有利潤不成比例。至於功能定位方面，蘋果電腦公司主要是負責智慧財產權的研發，生產委由中國代工廠，銷售工作幾乎委外由海外聯屬公司負責。另外，AOI 也持有設立在愛爾蘭的蘋果國際分銷公司(Apple Distributions International, ADI) 100%的股權，以下就這三家公司的功能簡介。

第一款 蘋果國際營運公司定位

註冊地為愛爾蘭的 AOI 公司角色定位是介於亞洲及歐洲海外營運地點的控股公司，功能在負責管理和掌控蘋果電腦公司海外的全部收入和利潤，屬於蘋果電腦公司海外利潤的水庫。依照美國採用的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規定，公司註冊地為判斷公司是否須對其國內外所得負擔租稅的依據，因此註冊在愛爾蘭 AOI 公司非屬美國租稅管轄權所及。再者愛爾蘭也採用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但判斷是否須對其國內外所得負擔租稅規定，卻以公司實際的管理及控制在何處為依據。因此 AOI 公司雖註冊登記在愛爾蘭，但實際管理及控制卻是在美國，所以非屬美國及愛爾蘭兩國的租稅管轄權所及，此一現象形成租稅管轄權消極衝突類型的套利。如果又依照愛爾蘭的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規定，只有來自愛爾蘭的所得才須負擔租稅義務，最後愛爾蘭租稅管轄權無法對 AOI 公司來自於愛爾蘭境外的所得行使課稅權。

第二款 蘋果歐洲營運公司及蘋果國際銷售公司定位

AOE 公司及 ASI 公司與 AOI 公司在稅法上身分一樣，皆不屬於美國及愛爾蘭租稅管轄權所及[7]。AOE 公司在 2012 年員工人數約只有 400 人，負責的工作只有製造少部分特殊規格的電腦在歐洲銷售。ASI 公司在 2012 年之前並無員工，而是在 2012 年

[7] 雖然 ASI 公司實際的管理及控制是在美國，但仍然被愛爾蘭稽徵機關認定為愛爾蘭稅法居民身分，需就國內外所得繳所得稅。自 2009 年至 2012 年 ASI 每年向愛爾蘭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即繳交所得稅。參考註釋 6 聽證會相關資料 EXHIBITS 1-19 for May 21, 2013 Hearing 第 24-25 頁。

才增加員工 200 人，員工負責管理蘋果電腦公司產品的生產與銷售。ASI 公司還有一項工作是委託中國的委外加工廠製造蘋果電腦公司的產品，並向這些委外加工廠購買，再銷售與 ADI，最後由 ADI 公司銷售至歐洲、中東、非洲、印度，及銷售至負責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銷售的蘋果電腦新加坡公司。ASI 公司及 AOE 公司的另一項定位為蘋果電腦公司海外公司利潤的中繼站，傳輸工具是這二家公司與蘋果電腦公司簽定的研發費用分攤合約及銷售體系。一般而言，研發費用分攤合約通常是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的創新行業所普遍採用，依據合約公司需要對於未來所取得的研發利益依比例分攤研發成本，無論以現金或者以無形資產的方式貢獻，因此在最終研發成本、及所取得研發利益充滿不確定性[8]，使得蘋果電腦公司有移轉利潤的機會。

第二項 蘋果電腦公司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操作方式

蘋果電腦公司的租稅規避策略主要來自於兩方面，首先將智慧財產的經濟權利移轉至低賦稅區，再配合規劃將集團利潤移轉至低賦稅區；最後則利用各種租稅規避策略，防止停留在低賦稅區的利潤落入美國租稅管轄權之範圍[9]。以下就美國參議院常設調查委員會聽證會中的備忘錄匯總。

第一款 低賦稅區給予租稅規避機會

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的起點，始於利用租稅管轄權選擇的任意性，而使得 AOI 公司、AOE 公司 及 ASI 公司成為不具有任何國家的稅法居民身分，唯一需要負擔租稅的情況是依據所得來源地課稅原則向愛爾蘭政府繳納的租稅。蘋果電腦公司的三家海外聯屬公司不具有任何國家的稅法居民身分後，接著利用與 ASI 公司及 AOE 公司簽定的研發成本共同分攤合約(Cost Sharing Agreement)，將智慧財產的經濟權利移轉

[8]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ottel Publishing Ltd, Second edition 2009, pp322-323。

[9] 美國參議員 Carl Levin 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對蘋果電腦公司利用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iTax)進行租稅規避操作的聽證會的說明。See supra note 6, at p2. 參考網站：http://www.hsgac.senate.gov/subcommittees/investigations/hearings/offshore-profit-shifting-and-the-us-tax-code_-part-2.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至 ASI 公司及 AOE 公司。在研發成本共同分攤合約下，蘋果電腦公司將本身投入研發創新的智慧財產權分為法律權利及經濟權利，法律權利仍歸蘋果電腦公司所有。保留法律權利在美國境內，其原因在於美國的司法系統能提供完善的保護，及反擊智慧財產權被侵犯；蘋果電腦海外產品的經濟權利屬於 ASI 公司及 AOE 公司，因此 ASI 公司及 AOE 公司所取得高額的利潤就有其正當性。蘋果電腦公司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具備非屬任何國家的稅法居民身分及研發成本共同分攤合約後，再來就是要藉由內部銷售體系將海外利潤全部移轉至利潤中繼站 ASI 公司及 AOE 公司。蘋果電腦公司利用本身產業鏈頂端優勢，壓低採購原料價格，並委託中國代工廠生產，再由中國代工廠以極低價格銷售與 ASI 公司，之後再由 ASI 公司將產品銷售與蘋果電腦海外分銷中心，最後賣給最終消費者。經由這樣的分銷體系，蘋果電腦公司海外大部分利潤就停留在 ASI 公司，接著停留在 ASI 公司及其他海外聯屬公司的利潤，大部分移轉至 AOI 公司。稅法居民身分的否認、研發成本共同分攤合約、及移轉訂價規則，雖然使得蘋果電腦公司海外利潤脫離美國租稅管轄範圍，但對於海外所得美國有相對應的反租稅規避規範，因此蘋果電腦公司利用美國租稅法上的規範，完全的規避美國租稅管轄權的追擊。美國雖然對於美國居民的全球所得課稅，但允許海外公司的積極性收入(Active Income)可以暫緩課稅，而等到該收入實際匯回美國境內才予以課稅，然而為避免公司濫用該項規定，遂有受控外國公司規定的反租稅規避條款。蘋果電腦公司接下來的步驟，則是排除適用受控外國公司規定的反租稅規避條款。

第二款 稅法強調法律形式而給予租稅規避機會

就蘋果電腦公司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所產生重複不課稅的部分，利潤屬於受控外國公司規定所規範範圍有二種，蘋果電腦公司聯屬公司的銷貨，屬於外國基地公司銷售所得(Foreign Base Company Sales, FBCS)；ASI 公司及 AOE 公司分配與蘋果電腦公司的股利，屬於外國個人控股公司所得(Foreign Personal Holding Company, FPHC)。首

先蘋果電腦公司利用美國稅法的勾選原則(Check the Box)[10]，將 AOI 公司所控股的海外聯屬公司併入 AOI 公司的課稅個體，即 AOI 公司可以選擇與包含 ASI 公司、AOE 公司、及 ADI 公司的海外聯屬公司視為一個課稅個體。在 AOI 公司與海外聯屬公司視為一個課稅個體情形下，ASI 公司所銷售與海外聯屬公司的銷貨在稅務申報中皆不存在，也就是不在反租稅規避受控外國公司規定外國基地公司銷售所得的範圍；ASI 公司及 AOE 公司支付與 AOI 公司的股利也不在反租稅規避受控外國公司規定外國個人控股公司所得的範圍。蘋果電腦公司深謀遠慮，在考慮萬一勾選原則失效後，海外所得仍落入美國租稅管轄權的範圍，因此利用反租稅規避受控外國公司例外規定，規避蘋果電腦公司海外所得所應支付美國租稅。就蘋果電腦公司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而言，利用受控外國公司規定例外的有相同國家例外原則(Same Country Exception)，及製造生產例外原則(Manufacturing Exception)。ASI 公司與中國代工廠簽定加工服務合約，使得 ASI 對於產品有實質價值貢獻，符合製造生產例外原則，因而 ASI 公司銷售與其它海外聯屬公司的銷貨所得不屬於外國基地公司銷售所得； ASI 公司、AOE 公司及 AOI 公司皆位於愛爾蘭，符合相同國家例外原則，因此 ASI 公司及 AOE 公司支付與 AOI 公司的股利不屬於外國個人控股公司所得。依據蘋果電腦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蘋果電腦所採用的勾選原則在 2011 年至 2012 年規避了美金 350 億元的利潤，依美國稅法計算財政收入減少美金 125 億元。

第三款 蘋果電腦公司租稅協定的濫用

蘋果公司海外聯屬公司的利潤大部分來自於 ASI 公司，蘋果公司在將出售產品的利潤，藉由股利形式移轉至 AOI 公司，最後部分至加勒比海免稅天堂[11]。ASI 公司既

[10] 有資格的企業組織可以依其需求申請勾選依公司或合夥組織課稅；其中如果只有一位股東則可以選擇，則無視其企業組織的存在(Disregarded Entities)。Block, D. Cheryl, Corporate Taxation: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Aspen Publishers, Third edition 2004, p29.

[11] 2012 年 4 月 29 日紐約時報報導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操作方式，其中提及利用虛設荷蘭公司取得租稅利益，並傳輸海外利潤至加勒比海免稅天堂。此為雙層愛爾蘭夾荷蘭三明治（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的租稅規避方式，蘋果電腦公司算是最早操作。參考網站：http://www.nytimes.com/2012/04/29/business/apples-tax-strategy-aims-at-low-tax-states-and-nations.html?_r=0.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Google 也採用雙層愛爾蘭夾荷蘭三明治（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的方式，套取租稅協定利益。 Kleinbard, D. Edward, STATELESS INCOME, Florida

然被愛爾蘭稽徵機關認定為愛爾蘭的稅法居民[12]，所以股利匯出至非屬愛爾蘭稅法居民身分 AOE 公司就需要扣繳，除非匯出至與愛爾蘭有租稅協定國家，則扣繳比率相對較低。依據歐盟母子公司稅收指令 90/435/EEC 規定[13]，對於歐盟成員國居民子公司支付與歐盟成員國母公司無須扣繳，而母公司所收到股利亦無須負擔租稅。AOE 公司非屬愛爾蘭居民身分，蘋果電腦公司依據愛爾蘭內國法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規定，稅法居民身分依據公司實際的管理及控制地判斷，因此蘋果公司以人為方式改變 AOE 稅法居民身分為荷蘭公司。稅法居民身分同屬歐盟成員國的 ASI 公司與 AOE 公司，子公司支付股利與母公司無須負擔賦稅，即可達到利潤傳輸目的。AOE 公司取得股利後，也無須負擔任何賦稅，之後再將預計傳輸的利潤同樣以股利形式傳輸至 AOI 公司。荷蘭採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而對於屬人公司定義為註冊地[14]，因此 AOI 公司及 AOE 公司會被荷蘭稽徵機關認定為同屬歐盟成員國，結果是 AOE 公司傳輸至 AOI 公司的利潤無須負擔任何賦稅，即可將蘋果公司海外利潤以租稅協定方式傳輸至免稅天堂。

第三項 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觀察

電子通訊科技的發展使企業全球化及專業分工的趨勢加速成長，相對地人員、資本及貨物的跨國流動也頻繁，因而使得課稅的個體具有流動的完全可能性。流動的課稅個體代表課稅資訊不易被搜集，而跨國的交易資訊具有被切割的特徵，納稅人與稽徵機關之間有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也使得國家稽徵機關在查核上有困難[15]。蘋果電腦

Tax Review, Vol.11 2011 No9, pp712-714.

[12] 依據美國參議院常設調查委員會(Senate 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 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舉行對蘋果電腦公司進行租稅規避操作的聽證會的資料(EXHIBITS 1-19 (May 21 2013))第 107 頁顯示，雖然蘋果公司聲稱 ASI 公司並不具有愛爾蘭稅法居民身分，但 ASI 公司在 2009 年至目前有向愛爾蘭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公司所得稅。參考網站；http://www.hsgac.senate.gov/subcommittees/investigations/hearings/offshore-profit-shifting-and-the-us-tax-code_-part-2.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

[13] 該指令旨在消除重複課稅問題。參考網站；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90L0435:en:HTML.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7 月 23 日。

[14]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國際稅收基礎，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59，2006 年 5 月第 1 版。

[15] Cockfield, J. Arthur, The Limits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as a Commitment Projector, Virginia Tax

公司國際租稅的組織架構主要問題在於此特定地區取得的利潤和該地區實質活動無法配合，這一現象可以從以下幾點說明。首先蘋果電腦公司 2011 年稅前盈餘美金 342 億元，其中美國占 30%、愛爾蘭占 64%、其他地區占 6%，對照實際產生利潤的最終消費者所在地，美國占 39%、愛爾蘭占 1%、其他地區占 60%，顯示美國稅法的勾選原則及單方面反租稅避稅條款受控外國公司規定失靈。再者就以蘋果電腦公司全球員工支出來看，美國占 79%、愛爾蘭占 3%、其他地區占 18%，以及蘋果電腦公司利用美國稅法上研發成本共同分攤合約的制度，AOI 公司享有使用蘋果電腦公司所持有的專利經濟權利，並利用移轉訂價合理的保留高額利潤，但無須支付高額的使用專利權費用。蘋果電腦公司擁有大量研究人員，開發出具有經濟價值的智慧財產，卻在研發成本共同分攤合約及移轉訂價交互作用下，將原為美國產生的利潤，最終移轉至海外 ASI 公司，而將失敗的研發專案所產生的成本留在高稅率的美國蘋果電腦公司。蘋果電腦公司再利用人為方式改變 AOE 公司及 AOI 公司稅法居民身分，套取愛爾蘭與歐盟成員國之間的租稅協定利益。所以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反應出蘋果電腦公司負擔高風險的研發工作，但卻將原本應該屬於蘋果電腦公司的報酬移轉至低賦稅區，而形成利潤報酬與實際運作的企業不符的情形[16]。

第二節　國家租稅管轄權

稅基係指決定租稅管轄權範圍，即納稅義務人為何? 以及課稅的標的為何?[17] 以一般的觀念來看課稅標的，係指納稅義務人在一段期間內的所得，而所得的衡量，依所得稅法對於所得的概念，係指納稅義務人的淨資產增加[18]。淨資產增加在租稅公平原則下，課稅將依據納稅義務人的經濟基礎，將收入與成本費用採用相同的處理方式，

Review, Vol. 33, No. 59 2013, pp88-89.

[16] See Ting, Antony, supra note 4, at pp47-49.

[17] Turner, Grahame H J, “Coherence of the tax system” and “balanced allocation of powers of taxation” contrasted: Part 1, International Tax Report, June 2013, p2.

[18] 陳清秀，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94，2010 年第二版。蘇俊雄大法官在釋字第 508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也主張：「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的例示規定，可以得出在「量能課稅」的基本原則下，本法所稱「所得」解釋上至少有兩項特徵：一、形成財產增加，二、該財產增加係經由市場交易而來。」

就產生該收入的相關成本予以與收入互相抵銷，而就該抵銷後的淨所得負擔賦稅[19]。抵銷後的淨所得決定賦稅高低，因此納稅義務人會調整經濟行為，以降低所得或增加費用，使得納稅義務人的淨資產達到最小化，相對地，納稅義務人所負擔的賦稅也最少。但是就租稅公平原則而言，跨國企業應以全球所增加的淨資產，作為衡量租稅的基礎，否則將有違租稅公平原則。以單純在本國國內的交易產生的課稅權問題也較為單純，惟對於跨國性交易由於牽涉多個國家，所以在課稅權的決定會較純粹在本國國內產生的交易更為複雜。

第一項 租稅管轄權類型

人員、資本及貨物的跨國間流動所造成稅基的流動，而該稅基是否移動至該國，則該國即對此有課稅權? 納稅義務人的淨所得增加屬於哪一個國家的租稅管轄權範圍? 此牽涉到租稅管轄權歸屬的問題。租稅管轄權的決定在納稅義務人或課稅標的物與課稅權者產生法定的關連性，課稅權者就此產生租稅管轄權，進而決定課徵標的範圍[20]。租稅管轄權為國家主權的一部分，即一國政府在行使課稅主權(Tax Sovereignty)方面所擁有的管理權力。所謂「主權」乃指國家統治之權，而具有「最高」及「獨立」的兩種內涵。就課稅主權而論，「最高」之特質，乃指國家課稅權力是最高的，高於國內一切之人民及團體，而國家的稅捐高權更可區分為稅捐立法權、稅捐收益權及稅捐行政權[21]。所謂「獨立」，係指主權對外是獨立的，不隸屬任何之組織及權力之下，亦不受其他國家的限制[22]。一般行使管轄權的基礎在於國籍及領土，國家可能基於這二個基礎而給予租稅管轄權定義，一為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關係為連結的

[19] Wendt, Carsten, A Common Tax Base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Gabler Edition Wissenschaft, 1st edition 2009, pp109-110.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20] 林騰鷂、黃茂榮，各類所得及其來源的認定標準，植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七期，頁 241-242，2008 年 7 月。

[21] Olsen, Knut, Characterisation and Taxation of Cross-Border Pipelines, IBFD, 2012, pp47-48.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頁 84。

[22] Ring, M. Diane, What's at stake in the sovereignty debate?: International tax and the nation-stat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9 No. 1 2008, pp159-161. See Olsen, Knut, supra note 21, at p53.

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另一為以納稅義務人的所得產生地為連結的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23]。

第一款 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

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的前提條件是課稅權者與納稅義務人的身分產生法律連結，對該納稅義務人的國內及國外之所得均可以主張有課稅權，此種租稅管轄權具有擴張性，藉由人的連結關係延伸課稅權[24]。在此原則下，課稅權者可以對居民納稅義務人或公民納稅義務人的國內外所得具有課稅權，即使納稅義務人不居住在該國內，而該原則的理論依據在於國家對於居民或公民提供保護，因此須履行納稅的義務。納稅義務人的身分在自然人方面，連結關係主要係依據納稅義務人在課稅權者之國境內是否有住所、居所、居所時間或具有課稅權者的國籍。在納稅義務人的身分在法人方面，連結關係主要係依據法人是否在課稅權者之國內註冊成立，或法人實際管理或控制中心等是否設在課稅權者之國境內[25]。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的課徵對象為人，因此資本輸出的已開發國家，運用其技術及資金的優勢對外投資，所以其主要所得產生在資本輸入國的開發中國家，因此其必須採取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26]，否則會造成大量稅收流失[27]。

第二款 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

屬地租稅管轄權係由於納稅義務人的各種所得與課稅權者之間存在著經濟上泉源關係，而這種泉源關係則依納稅義務人所產生所得的性質，並通過不同的地理區域連結表現。因此該所得來源之課稅權者的國家就有權要求其負擔租稅，即使納稅義務

---

[23] Raad, Kees Van 著，陳敬宏譯、趙彥強、林季緯、鄭勤蓉;洪玉珊譯，國際稅法導論，植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 2。

[24]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13。Avi-Yonah, S.Reuven (Reuven Shlomo), International Tax as International Law: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22-23.

[25] Raad, Kees Van 著，陳敬宏譯、趙彥強、林季緯、鄭勤蓉;洪玉珊譯，國際稅法導論，植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五期，頁 92。

[26] See Cockfield, J. Arthur, supra note 15, at 73.

[27] See Wendt, Carsten, supra note 19, at pp45-46.

人並非課稅權者之本國的居民，或有其住所，仍有負擔租稅義務[28]。此為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幾乎是所有課稅權者堅守之最低的標準[29]。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的課徵對象為境內來源所得，因此在開發中國家為吸引外資以發展國內經濟，而給予外資各項租稅優惠，較喜歡採用屬地性質的租稅管轄權。

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與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係國家展現主權的不同表現方式，如果只採用單一的租稅管轄權，會將部分所得排除在租稅管轄權範圍之外，導致部分所得無須負擔租稅，此將有違租稅公平原則。如課稅權者採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而對於非居民或外國公司在其國境內之所得並無租稅管轄權。又，課稅權者採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對於本國居民或本國公司之國外所得並無租稅管轄權。因此，雖然學理上僅有屬人及屬地兩種主義的租稅管轄權類型，但一般課稅權者皆會採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並兼採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

第二項 租稅管轄權衝突

一項跨國交易所產生的所得，至少會牽涉到兩個國家，即所得來源國及所得納稅義務人居住國，依據國家主權獨立行使原則，該兩國可分別依據本國所連結租稅管轄權的要素，決定採用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或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因此當對納稅義務人及課稅的標的定義不同時，有可能對同一筆所得同時行使租稅管轄權[30]。此種租稅管轄權的積極衝突，可以劃分為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間衝突、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間衝突、以及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與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間衝突三類[31]。

第一款 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間衝突

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產生的原因，在於納稅義務人的身分產生法律連結，納稅人

---

[28]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18。See Avi-Yonah, S.Reuven (Reuven Shlomo), supra note 24, at pp27-28. 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19.

[29] 劉劍文，國際稅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74，2004 年第二版。

[30]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15。

[31]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640。

的身分主要以國籍或註冊地要素為出發點，擴大至住所或實際管理地的概念。在自然人方面以國籍或住居所作為「人」之範圍，而分為「公民租稅管轄權」及「居民租稅管轄權」兩種原則。至於法人的部分，則以註冊地或法人實際管理或控制中心等，認定具有稅法居民身分而對其有課稅權。例如台灣及美國對於法人身分的定義主要以法人註冊地為課稅的對象；英國則以實際管理地為認定法人身分標準[32]，由此可知不同納稅人稅法身分的定義，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所及的範圍也不同。以法人實際管理地的認定納稅人身分標準而言，依據OECD在2014年精簡版本第4條的註釋第24項規定，企業主要營運的管理及政策所形成的實際地點(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為納稅人的稅法身分[33]。在這定義上各國又有不同的判斷標準，例如丹麥及荷蘭以控制營運管理或日常管理的標準、瑞士是以日常行為地或管理決策執行地、德國以更高層次的監督及控制機構所在地[34]。除了各國在納稅人的稅法身分標準不同外，現代電子通訊設備的進步也使得企業主要營運的管理及政策形成地點認定上更加模糊[35]。因此當各國採取納稅人稅法身分的定義標準，同時，租稅管轄權積極衝突將無可避免。

第二款 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間衝突

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產生的原因在於所得來源地產生法律連結，而在國際稅法中，來源地是一個廣義的概念，所得的性質不同而所採用判斷的方法也不同。所得來源地的確認問題上，並不存在一套有約束性的國際規則，如此一來對於跨國所得的課稅權有可能產生積極衝突，而目前對於租稅管轄權之衝突，似乎亦僅能憑藉租稅協定予以處理[36]。租稅協定對於各類所得給與分類及所得來源地的規定有所規範，例如勞務所得以勞務提供地為認定所得來源地、股利及利息所得以支付者的居民身分認定所得來

---

[32]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159。

[3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Condensed Version 2014, OECD, July 15 2014, pp90-91。參考網站 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93.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34]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159。

[35] 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67.

[36] 同前註 29，頁 72。

源地、資本利得以出售者的居民身分認定所得來源地，但是對於各類所得分類卻存有差異性[37]。一般而言各類所得的特性並不會在租稅協定上規定，而是依據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3條所規定，未經本協定明確定義的用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應當具有該國關於適用於本協定稅種法律所規定的含義。這樣的情況下，相同的所得可能由於締約國的所得分類不同，因而造成適用不同租稅協定條款。因此締約國即使依照租稅協定認定所得來源地，但在所得歸類上的衝突常常導致重複課稅(Double Taxation)或重複不課稅的情況[38]。

第三款 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與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間衝突

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連結納稅人身分，對於納稅人的國內外所得行使課稅權，而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連結所得來源地，對於其境內所得行使課稅權，因此在租稅管轄權連結的因素不同的情況下，該連結因素所產生的課徵範圍也有所不同。再者各國租稅政策的差異，使得採用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的國家，對於納稅人身分定義有所不同；各類所得的特性定義在採用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的國家也產生差異。因此在課徵範圍及連結因素定義的差異，其結果將使一筆跨國所得兩個課稅權者同時行使課稅權，造成重複課稅的現象。然而不論課稅權者採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或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境內來源所得幾乎是課稅權者的最低標準，不論取得該所得者是否為其居民，課稅權者皆有權對其在境內來源所得主張課稅權，此為所謂來源地管轄權優先原則[39]。但此原則之下有其限制，一方面只對來源地在本國境內之所得行使課稅權，另一方面對於該所得並無獨占的權利，因此對於一筆跨國境之所得，透過租稅協定的方式，來源地之課稅權者可以先行使課稅權，但不能排斥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之課稅權者行使課稅權。以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為例，締約國對於跨國所得依據行為或契約關係先予以分

[37] See Avi-Yonah, S.Reuven (Reuven Shlomo), supra note 24, at p27.
[38]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172-173。
[39] See Avi-Yonah, S.Reuven (Reuven Shlomo), supra note 24, at p26.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435。

類，分類後的所得依據基本的所得來源地課稅原則，之後再依據跨國所得產生的原因適用不同的分配規則，有可能只分配給單一締約國、或締約國間共享[40]。

第四款 租稅協定下租稅管轄權分配

各國考量本身經濟狀況、鄰近國家租稅政策、及國際性流動資本引進等因素，以決定何項連結因素的租稅管轄權。不同的租稅管轄權類型在課徵對象上有所不同，因此各國在採用租稅政策時也有所不同。各國在採取租稅管轄權不同的情形下，當跨國企業產生一筆所得牽涉兩個國家時，可能產生不同課稅權者同時行使課稅權，而有國際重複課稅的問題，也有可能發生不同課稅權者皆無法行使課稅權，而有國際重複不課稅(Double Non-Taxation 的情形。對於國際重複課稅問題，需透過國際間協商方式，以分配租稅管轄權，而分配的原則依據國際稅法上的規範[41]。

國際上一般租稅協定係採用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在1920年代所制定的租稅協定範本，以解決重複課稅所衍生的貿易扭曲及阻礙經濟發展的問題。各國已簽訂的租稅協定雖內容上有所差異，但就跨國所得所採取的課稅原則相當一致。在租稅協定課稅原則下，需確定跨國所得納稅義務人屬於何國稅法居民身分問題，因為就租稅協定目的而言，稅法居民需對納稅義務人所在國有租稅負擔，如果企業依據某些因素(如居住的、註冊地或執行管理地點)而被判斷為某國的稅法居民，則該企業需負擔國內外之所得。反之非某國稅法居民則只有符合某些條件下，才需就該國所產生的利益負擔租稅，因此稅法居民的判斷在租稅協定上有其重要性。在租稅協定下，對於非稅法居民營業利益的課稅是以固定營業場所[42]為聯結，然而一些利益即使不符固定營業場所的條件仍須負擔租稅，此觀點在1923年Economists Report[43]中提及跨國交易

---

[40]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172-173。

[41] See Avi-Yonah, S.Reuven (Reuven Shlomo), supra note 24, at p11.

[42] 數位經濟的興起所造成的租稅議題，不是在居住國或來源國具有多少課稅權問題，而是在於利用電子商務進行跨國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無法依固定營業場所原則予以聯結，進而造成該筆跨國交易成為重複不課稅現象，此對於運行已久的固定營業場所原則產生一股壓力。詳細說明請參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

[43] 所謂以經濟聯結原則作為課稅基礎的目的，在於衡量生產過程中各國的貢獻程度，進而衡量每一國

利益的課稅，需以經濟聯結原則為課稅基礎。這些情況包括不動產所產生的利益，不以固定營業場所為課稅標準，而是不動產所在地之國家具有課稅權；另外有些租稅協定給予來源國具有限度的課稅權，這包括對於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技術報酬、及保險收入；再者固定營業場所也被應用在來源國課稅原則[44]，凡是歸屬至該固定營業場所的利益，皆為來源國課稅權所及。

第三項 分配租稅管轄權的原則-國際稅法上之基本原則

租稅管轄權是國家行使的課稅權力，該權力是國家主權在稅收方面的表現，其具有獨立性與排他性，且各國的租稅管轄權是平等的。各國主權獨立平等原則下，各國政府都可以自由選擇某一種課稅管轄原則來決定課稅管轄政策。因此要處理國際稅收中的各種關係及衝突，目前最重要的方法在於以租稅協定協調各國的租稅管轄權，而其所依據的係為國際稅法的國家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國家課稅主權原則)、國際租稅分配公平原則、涉外納稅義務人賦稅公平原則、國際租稅中立性原則、以及國際租稅效率原則[4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家能對於跨國交易利益有多少課稅權。League of Nations Econ. & Fiscal Comm., Report on Double Taxation Submitted to the Financial Comm., League of Nations Doc. E.F.S.73.F.19, 1923, p20-27. 參考網站：http://adc.library.usyd.edu.au/view?docId=split/law/xml-main-texts/brulegi-source-bibl-1.xml;chunk.id=d2377e918;toc.depth=1;toc.id=d2377e918;database=;collection=;brand=default.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3 日。

[44] 利益原始來源課稅原則至今仍為跨國交易利益課稅的原則。Wells, Bret and Lowell, Cym, Tax base erosion and homeless income: collection at source is the linchpin, Tax Law Review, spring 2012, pp545-546.

[45]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432。學者對於國際稅法上基本原則各有不同觀點。有學者認為主要為國際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Amatucci, Andrea ed., International Tax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6, p21.。有學者認為主要為國際租稅公平原則及效率原則，Holmes, Kevin, International Tax Policy and Double Tax Treaties- An 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IBFD Publication BV, 2007, pp4-5.；James, Simon ed., Taxation: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Economy, Routldge, 2002, pp103-110.；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p21-22. 有學者認為主要為國際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公平原則及中立原則，Rixen, Thoma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ax Governanc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26, p57.。有學者認為主要為國際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公平原則、中立原則及效率原則，Lymer, Andrew and Hasseldine, John ed.,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yste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p4-14,。學者認為這些國際稅法原則，在國際法法源為國際習慣法。 See Avi-Yonah, S.Reuven (Reuven Shlomo), supra note 24, at p5. See Olsen, Knut, supra note 21, at pp59-60.

第一款 國家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

租稅管轄權為國際租稅原則的主要核心，表現在國家如何制定其租稅政策，及決定其課稅管轄權範圍，並不受其他任何國家或組織之干涉，如果任何國家去干預或限制其他國家的租稅管轄權，則如同侵犯其領土一樣[46]。在國際稅法領域中，並未有限制一國課稅主權的國際公約，對國家租稅管轄權的限制，相對地，任何一個國家不能要求其他國必須制定實行某種涉外租稅法律制度。因此，在國家租稅管轄權獨立的原則下，重複課稅或重複不課稅的現象會產生在所難免，所以只能以一種在國家間平等互惠的原則進行協調，其中以締結租稅協定方式最為普遍。

第二款 國際租稅分配公平原則

依據聯合國＜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規章＞第 10 條規定[47]，所有國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且作為國際社會的平等成員，[illegible]充分地與切實有效地參與解決世界性的經濟、財政金融以及貨幣等重要問題的國際決策過程，…並且公平地分享由此而來的各種效益，因此在國際稅收的分配上，[illegible]國家在其租稅管轄權相對獨立的基礎上，平等地參與租稅管轄權的劃分[48]。跨國所得公平的分配給相關參與國家的原則是各國所接受，但是在實踐上就會面臨各國所接受的分配公平標準認知的差異[49]，因此各國遵循國際租稅分配公平原則下，就必需在各國分配公平的標準具有共識。

---

[46] See Lymer, Andrew and Hasseldine, John ed., supra note 45, at p5-6.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433-434。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22, at p198.

[47] 聯合國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規章於 1974 年 12 月 12 日經聯合國大會第 29 屆會議通過。該憲章目的在建立新的國際經濟關係的重要檔，內容分別論述了國際經濟關係的基本原則；各國的經濟權利和義務；對國際社會的共同責任以及其他有關問題。聯合國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規章第 10 條原文"All States are juridical equal and, as equal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fully and effectivel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the solution of world economic, financial and monetary problems, inter alia, through the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existing and evolving rules, and to share in the benefits resulting therefrom."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3281(XXIX).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48] See Holmes, Kevin, supra note 45, at pp4-5.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434-435。See Wendt, Carsten, supra note 19, at p38.

[49] Ting, Antony, The Taxation of Corporation Groups Under Consolid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25.

第三款 涉外納稅義務人賦稅公平原則

國內稅法中所謂量能課稅，係指以納稅能力作為課稅標準，其意義乃係按照個人的經濟能力作為課稅多少之依據，凡具有同等經濟能力者，應課徵同等之稅額，此即所謂「水平公平」；凡具有不同經濟能力者，應負擔不同數額之賦稅，此即所謂「垂直公平」[50]。然在國際稅法領域中，所牽涉的因素較國內稅法為複雜，因而其內容會有所變化，例如許多開發中國家，多採取涉外租稅優惠政策以吸引國外資金及技術，而給予外資的租稅待遇較本國納稅義務人較優的租稅待遇，因此在國際稅法中也必需貫徹此一原則。

第四款 國際租稅中立性原則

國際稅收中立原則係指在國際稅收體制下，不應對涉外納稅義務人跨國經濟活動的地區選擇以及企業的組織形式等產生[illegible][51]。國際投資的行為上，可以解釋為投資者不會因為賦稅的因素，而扭曲其選擇地區的決策，以達最佳資源配置。國際租稅中性原則可以從來源地國及居住地國[illegible]。以來源地國的角度來看，為資本輸入中性原則，而以居住國的角度來看，則為資本輸出中性原則；所謂資本輸入中性原則，係指本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從事相同的經濟活動時，所得來源國應一體適用相同稅率。資本輸出中性原則，跨國投資納稅人的國內所得與國外所得應適用相同稅率[52]。然在實踐上國際稅收中性原則，會隨國家所採取的政策而改變，如開發中國家為吸引外資，採取租稅優惠措施，扭曲資本輸入中性原則。

---

[50] See Wendt, Carsten, supra note 19, at pp34-35. 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13.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435。

[51] See Rixen, Thomas, supra note 45, at pp62-63.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436。See Ting, Antony, supra note 49, at p25.

[52] 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22. See Lymer, Andrew and Hasseldine, John ed., supra note 45, at pp13-14.

第五款 國際租稅效率原則

國際租稅效率原則包括行政效率與經濟效率，而經濟效率原則係指稅收活動要有利於市場經濟效率的提高，行政效率原則要求以最小的費用獲得最大的稅收收入，並利用稅收的經濟調整功能，作最大限度的促進經濟之發展，或者減輕對經濟發展的妨礙[53]。所以在國際租稅效率原則下，用最小的成本進行涉外所得課稅，在不妨礙國際經濟發展的情況下，以獲取最大的國際涉外稅收，如來源國享有優先租稅管轄權，在租稅協定上合理劃分租稅管轄權、進行租稅資訊交換、協調稅收體制、以及進行稅收徵管合作等等。總之，一國的租稅政策優劣影響該國資源配置的效率、稅收的稽徵成本、以及經濟的發展。

第三節　稅基侵蝕產生原因

企業利用經驗豐富的租稅規劃人員[illegible]租稅管理，其目的在減少企業整體租稅負擔，但此租稅管理安排的商業活動[illegible]資金流程[illegible]式上不違反租稅規避規範。企業的租稅規避並不會改變世界範圍內的稅[illegible]造成國際上稅基總量中，適用高稅率的部分移轉至低稅率或變成免稅的情形，以達成減輕或免除企業原本應納的租稅。雖然要計算跨國之間的交易中，有那些相關的國家有租稅上的損失有其困難之處，但可以清楚地知道這些相關的國家，整體來說租稅上是有損失的。國際稅基侵蝕的起點來自於企業的租稅規避，而所謂國際租稅規避，係指納稅義務人在跨國交易中利用各國不同的課稅範圍、稅率及租稅協定等因素、各國租稅管轄權的規範不相同，並藉由貨物及資金等移轉所得，以減輕賦稅的行為，且其所從事的交易活動在經濟與實質上有所不符[54]。另外，各國租稅徵管技術水平的差異、稅收優惠措施的差別、反租稅規避措施的差別及具體實施情況的不同，均可能成為跨國納稅義務人規避租稅的因素[55]。OECD在2013年2月12日公佈一份名稱為「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Addressing Base

---

[53]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436-437。See Rixen, Thomas, supra note 45, at p61. 同前註 29，頁 60-61。 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p273-274.

[54] 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256.

[55]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22, at p160.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BEPS)的報告[56]，該份報告提及有關稅基侵蝕的問題是OECD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所要面對的，其中在這份報告提出幾個重要產生稅基侵蝕的機會，如租稅管轄權、移轉訂價、債權(Leverage)、反租稅規避(Anti-avoidance)。

第一項 利用租稅管轄權進行租稅套利

課稅權在國家主權，其功能及角色在於稅收及財政主權，國家之執行課稅權是由於需要稅收以支應國家開支，如提供公眾所使用的道路、提供民眾對於國防及法律的保護，而使國家課稅與稅收之間的關係產生兩種不同的連結。主張因義務所產生的連結，認為人民是國家的構成份子，所以人民有義務支付國家的開支以維持其運作，因此人民負擔稅收乃其義務；另一主張因利益所產生的連結，認為人民享受國家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如公共建設、國防及法律保護、以及社會福利等，因此人民享有利益，故應當分攤公共服務的財源，向人民徵稅即為購買此種利益的對價[57]。

第一款 租稅管轄權依各國利益而調整

國家行使課稅權時不能超越這一個國家的主權所能達到範圍的限制，即租稅管轄權只有在國家主權範圍才能確定。因此在這些理由下，國家是否可以制定租稅政策及執行課稅權，而損及其他國家的課稅主權? 是否有一種課稅主權主張凌駕於其他國家的課稅主權? 面對這問題，國家主權平等經常被用在國際租稅討論，這代表著在強國與弱國中進行稅收重分配是適當的。但事實上有些情況卻是弱國基於國家政策及經濟的考量在課稅主權上放棄或退讓，因此以價值的觀點來看，似乎比課稅主權較能切中國家課稅主權平等問題[58]。如上所述，任何一個國家完全可以依據其政經情勢制定租稅體制，不受任何國家或主權的干涉，因此導致各國租稅管轄權採用的原則未必相同。在此情況下，可能產生各國租稅管轄權皆無法行使課稅權的情況，而形成所謂重複不

---

[56] See supra note 1, at p33.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addressing-base-erosion-and-profit-shifting_9789264192744-en#page34.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57]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22, at pp167-168.

[58]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22, at p179.

課稅，這也就是跨國企業經常利用各國租稅管轄權上的差異，所進行租稅套利以降低整體企業租稅。國際重複不課稅的情形會造成國際租稅規避，但在防止國際租稅規避的方法下，由於受各國租稅管轄權獨立行使的約束，課稅權者並沒有權利要求另一課稅權者提供相關稅收資料的權利，更無法進行實地租稅稽徵查核，因此防止國際租稅規避的方法有透過單邊的方法由各國自行制定法律，如制訂非營業常規之移轉訂價調整方法、反資本稀釋(Anti-thin Capitalization)規範等等，另一種方式則為經由雙邊方式，即透過國際締結國際租稅協定來解決。

第二款 租稅政策差異

依照OECD 在2013年2月12日公佈一份名稱為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指出雙重特徵不一致的人為交易安排租稅規劃，是利用各國間租稅規範的不一致，以取得租稅利益[59]。目前以雙重特徵不一致的人為交易安排的租稅規劃類型有雙重特徵財務工具(Hybrid Instrument)、雙重特徵的組織(Hybrid Entities)、具有雙重稅法居民身分(Dual Residence)、及雙重特徵移轉(Hybrid Transfers)。企業利用雙重特徵的組織型態，造成一方視該個體為課稅主體，而另一方則視其為非同一課稅主體，例如在高賦稅國家母公司A融資予在低賦稅國家的B公司，就B公司所處低賦稅國家規定B公司稅務申報的主體並未包含A公司，因此B公司所支付的利息可以扣抵。但就A公司所處高賦稅區國家對於A公司所收到的利息來看，A公司與B公司係屬同一稅務申報主體，A公司自B公司所收到的利息收入係屬同一交易主體，因此在稅務上並未有租稅效果而須認列收入，即並非高賦稅區國家的課稅權所及，如此造成A公司所收到的利息是重複不課稅的情況。又，企業也利用各國稅制上差異而採用雙重特徵的財務工具，母公司借款予子公司，子公司視該借款為債務，而母公司視該借款為股本投資款，因而子公司支付與母公司的借款利息，以費用形式處理，但在母公司則視為投資利益，如果在母公司對於國外投資所得免稅的情形下，此筆利息收入，母公司無須負擔租稅而形

[59] See supra note 1, at pp40-41.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addressing-base-erosion-and-profit-shifting_9789264192744-en#page42.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成重複不課稅。跨國企業即使採用同一稅制仍會因認定標準的不同，而產生差異。例如美國稅法勾選原則規定允許企業可以選擇分類[60]；另外為潛在雙重特徵交易的分類，該財務交易類似衍生性金融工具，或有牽涉無形資產的財務交易，例如關於電腦軟體的跨國交易，導致相關國家的租稅處理分類差異，如果相關的兩個國家的租稅處理皆將該電腦軟體所有權歸屬於交易雙方，使得交易雙方以所有權人名義可以認列攤銷費用。

第三款 跨國企業權利濫用

一些大型跨國企業憑藉其有專業的內部及外部租稅規劃人員，可以將集團的賦稅減至最低甚至免除，相較於其他小型跨國企業則無此優勢，無形中形成競爭上的不公平。然在選擇何種交易模式以追求最低的賦稅，屬於納稅義務人的自由，惟須禁止經由並無經濟實質的人為交易安排，且該項人為安排交易的目的只為獲取租稅上的利益，即所謂權利濫用[61]。在此情形下納稅義務人所採取的租稅規避方法，係利用形式上符合法律上規定，但實質上卻違反租稅法律的立法意旨。企業租稅規避的目的並非在於商業上或經濟上正當的原因，而僅藉由人為刻意安排的交易，以達到降低納稅義務人原本應當負擔的稅捐。因此必須檢視在法律及確認課稅基礎事實上的全盤推論過程，而非僅注意最後的結果。將此定義予以分析可以了解其中構成要素。第一為租稅規避的主觀上就在於降低最終賦稅負擔，納稅義務人所採用方法是基於降低賦稅的目的，且實際上真正對納稅人的應納稅額產生影響，因為租稅規避的主觀上就在於降低最終賦稅負擔。第二為客觀的事實是經由人為安排且欠缺經濟實質，而人為係屬隱匿經濟上實質內容的表現，且該項人為安排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以作為支持，其結果使原本納稅義務人應當負擔的稅捐因而消失或減少[62]。

---

[60] 具體案例，請詳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的說明。

[61] O'shea Tom, BEPS and anti-abuse rules: The EU law dimension, International Tax report, July/August 2014, p2.；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351-352。

[62] 布瑞斯威爾米爾茲(Barry Bracewell-Milnes)及魏斯林克(M. A. Wisselink)合著，鄭錦城譯，國際租稅之規避，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頁 211，1984 年 1 月版。

第二項 利用移轉訂價以移轉利潤

跨國集團旗下的各國企業在稅務上為獨立的個體，如果集團內各企業交易頻繁，則各國家的課稅權將對各企業的利潤有極大的影響。因此跨國集團採取操縱價格交易方式，將利潤從高賦稅國家的企業移往低賦稅國家的企業，以追求整個集團賦稅最低。在此情形下，關於高賦稅與低賦稅國家之間對於課稅權限如何分配之問題，國際間所採取的法律規範，是以所謂移轉訂價來衡量跨國集團的利潤是否合理。所謂移轉訂價是指對於關聯企業間的交易進行訂價的行為，以減少租稅負擔的行為，而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為移轉訂價的核心概念，在常規交易原則下，交易雙方在獨立自主的情況下達成訂價。一般來說，只有符合市場經濟規則的交易，才會被認為是常規交易，其中的前提假設為負擔較多風險，持有較多相關資產或執行較多功能的企業必須要有較高利潤報酬。因此跨國企業為符合常規交易，經由交易合約的方式移轉至低賦稅國家，形成實際上負責低風險、低功能，卻有高額的利潤，因而造成稅基侵蝕。

第一款 常規交易原則本身的缺陷

兩個獨立企業的交易條件，一般由市場經濟所決定，然而當關聯企業的交易時，市場經濟卻無法發揮功能，而常規交易的目的在於相同交易及情況下，關聯企業交易價格及條件應與非關聯企業交易一致。在非關聯企業的交易中，報酬及利益的分配，將會考慮交易中各企業的貢獻及所負擔的風險，因此在確定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是否可以比較、應該確認經濟上是否具有可比較性。一個比較性分析要素是對於交易雙方經濟上所負責重要作業、所提供或使用的資產、以及所負擔的風險進行功能性分析[63]。跨國企業經營的模式，將風險整體性考量並分配利潤，而移轉訂價規則依據個別可比較對象，因此本質上移轉訂價規則無法適當分割跨國企業整體利潤[64]。

[63] See supra note 1, at p36.
[64] Sadiq, Kerrie, A nation’s role in 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sovereignty in relation to transfer pricing, New Zealand Journal of taxation law and policy, December 2013, pp358-359.

第二款 移轉訂價無法因應整體經濟貢獻與所得產生的關聯性

移轉訂價規則主要的假設概念，係將跨國企業中每一組成企業不管是分公司或子公司，皆視為可區別的獨立個體，如同是以常規的方式營運，而不受其他個體所影響，但這樣的假設前提與跨國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有所背離[65]。整體運作的跨國企業，利用移轉訂價沒有考慮經濟貢獻與所得產生的關聯性[66]，將本身利潤藉由買賣交易轉換利潤的性質，分配至規劃利潤儲存地區。如果移轉的標的連結至高風險或價值難以評估的無形資產，則在跨國企業的營運模式下，更顯的風險與利益分配無法配合[67]。因此跨國企業利用移轉訂價原則本質上缺陷，將利益與產生此利益的經濟活動及風險分開，並將利益移轉至低賦稅區，因而造成價值的來源與實際獲得報酬無法配合[68]。

第三項 債權分類上差異

企業融資的來源主要來自於兩方面，一為借款，另一為資本的投入，但兩者在稅務處理上完全不同。通常企業借款，支付負債的利息在計算公司的營業利潤時，可以列為費用自課稅所得中減除，而企業發行股利則並無此租稅效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款 資本投入與資金借貸租稅效果差異

以目前的稅務處理效果而言，股東考慮的是居住國與來源國的課稅組合，尤其在高低賦稅區的稅率差異極大時，跨國企業會選擇以借款方式給與高賦稅區子公司營運資金，藉以降低位在高賦稅區子公司的賦稅。低賦稅區母公司所收到的利息收入，則在扣繳稅款可以抵減所得的情形下，形成利息收入無須再額外支付租稅。因此跨國企業經常利用集團內的境外財務公司，以融資資金借貸方式，就可以容易將跨國公司集團內利潤移轉至低賦稅區或免稅區。OECD 公佈的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中，提及跨國企業利用借貸所產生的利息租稅效果及雙重特徵的組織型態(Hybrid Entity)

---

[65] Kofer, Georg, The BEPS action plan and transfer pricing: the arm's length standard under pressure? British Tax Review, 2013.5, p647.
[66] See, Sadiq, Kerrie, supra note 64, at p357.
[67] See supra note 1, at p42.
[68] See Kofer, Georg, supra note 65, at p650.

以降低整體集團的賦稅[69]。在這釋例[70]中跨國企業計畫以 10 億歐元收購位於 T 國的目標公司，該收購交易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向外部銀行借款 6 億歐元，以及集團內融資 4 億歐元。而在租稅組織規劃上，跨國企業首先在 L 國設立一家控股公司 L 公司，並由 L 公司於 T 國設立另一 Q 公司，再由 Q 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融資方式係由母公司將 4 億歐元透過 L 公司借予 Q 公司，在此租稅組織架構，Q 公司所支付的利息可以作為費用產生租稅效果，而 L 公司依據其國內稅法規定，將該筆借款歸為特別股，因此所收到的利息屬於股利而非利息收入。因此 L 公司並無租稅負擔，又因為 L 國與 T 國之間有簽定租稅協定，所以對於 Q 公司所支付予 L 公司的利息並未有扣繳款，最後 Q 公司所支付的該筆利息產生費用扣抵的租稅效果，但 L 公司所收到的利息未有租稅義務。因此該筆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並未有租稅負擔產生，而形成重複不課稅的情況。再者，如果跨國企業未來要出售收購目標公司，則以出售 Q 公司的股份即可達成，依據 T 國稅法規定出售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免稅，而在 L 國與 T 國之間的租稅協定也對此資本利得並無須負擔賦稅，因此該筆出售股權產生的資本利得在跨國企業的租稅規避計畫下並未有賦稅負擔。

第二款 資本投入與資金借貸分類的任意性

債權人利用借款的方式，行實際上管理權利之實，而造成實質與形式上不一致，如果單以企業資金所給予報酬分析，兩者在判斷權益或借款有相當模糊的空間[71]。當跨國企業對外投資時，盡量將原股東需投入的資本轉變成以銀行貸款，如同隱蔽的股份投資[72]，就因為如此容易操作[73]，給予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的空間。跨國企業利用在

---

[69] See supra note 1, at pp79-80.
[70] See supra note 1, at p79.
[71] Traversa, Edoardo, Interest deductibility and BEPS ACTION PLAN: NIHIL NOVI SUB SOLE? British Tax Review, 2013 5, p609.
[72] 同前註 29，頁 219。
[73] 美國財政部 2007 年 11 月給國會的報告(Report to The Congress on Earnings Stripping, Transfer Pricing and U.S. Income Tax Treaties)中提及，公司利用資金借貸方式移轉利潤至低賦稅區使最普遍方法。參考網站：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ax-analysis/Documents/OTA-Report-Earnings-Stripping-Transfer-Pricing-2007.pdf. 第 21 頁。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高賦稅區的企業所支付予低賦稅區的企業的費用，而將跨國企業利益移轉至低賦稅區。對於投資一家公司風險與報酬之間的程度上問題，很難實質上判斷出企業所取得的資金是借貸而來的，還是資本所投入的，也因為這樣給予跨國企業在選擇上有任意性[74]。各國稽徵機關也面臨政策衝突，一為借貸產生的利息應與其他費用處理方式相同；另一為不應以創造交易方式將利潤移往低賦稅區，因此採用統一資產負債比率判斷標準，以決定是否有資金投入選擇濫用。目前針對負債與資本投入任意性，大部分國家制定資本稀釋的判斷標準，目的在於保證確定性，但對於部分商業借貸行為缺乏彈性，且該標準在適用上各國差異極大，操作有極大空間，相對地產生跨國企業資金借貸租稅規避的機會。

第四項 各國反租稅規避規範失靈

OECD公佈的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75]中提及，美國國會研究服務報告對於美國跨國企業子公司的利潤與其經濟因素顯然不能配合。以美國跨國企業受控外國子公司的利潤占當地國家GDP的比例來看，在G7國家中比例約在0.2%至2.6%區間，在荷蘭的比率約為4.6%，以及在愛爾蘭的比率約為7.6%，如以在租稅天堂的國家來看這比率就大幅上升[76]，如在英屬維京群島比率約為546.7%以及在開曼群島比率約為645.7%。由此數據可以驗證跨國企業利用此項受控外國公司的規範移轉利潤至低賦稅區或租稅天堂[77]。

---

[74] Mistler, Bria, TAKING ACTION AGAINST BASE EROSION PROFIT SHIFTING,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fall 2015, p921. See Traversa, Edoardo, supra note 71, at p609.

[75] See supra note 1, at p65.

[76] 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性質上屬於生產帳戶，是一定時期內，一個區域內的經濟活動中所生產出之全部最終產品和勞務的價值。租稅天堂的利潤主要來自於境外實體生產企業(收入帳戶)，因此不包含在租稅天堂當地的 GDP 計算。聯合國、歐盟委員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合編，中國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核算司、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所譯，2008 年國民帳戶體系(2008 Systems of National Accounts)，中國統計出版社，2012.10，pp39-34、p107、p169。參考網站：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docs/SNA2008Chinese.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77] See supra note 1, at p66.

第一款 各國制定反租稅規避規範保護本身稅基

各國為保護其本身的租稅課稅權，無不單方面制定反租稅規避法律，以防止租稅規避所造成國家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如一般反租稅規避規範(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R)[78]、受控外國公司規定[79]、及反資本稀釋[80]等。一般反租稅規避規範是稽徵機關採用公正標準，主觀判斷針對缺乏商業實質目的的活動、不適當及違反稅法立法精神的租稅規避行為，予以阻止以減少稅收的損失[81]。受控外國公司規定及反資本稀釋是針對特定的租稅規避類型，受控外國公司規定在於防止企業將海外利潤，不滙回本國而逃避租稅負擔[82]；反資本稀釋在於防止企業資本及借貸任意性之高負債率融資結構的行為[83]。各國的反租稅規避規範因為租稅制度、稅制複雜程度以及司法機關對於稅法的解釋的不同，致使各國的反租稅規避規範也有所不同。另，就各國反租稅規避規範主要以單方面的國內法，及雙方面的租稅協定的方式制定。不管是以國內法的方式制定，或以雙方面的租稅協定方式制定，在制定反租稅規避條款時，已就企業所可能採用租稅規避的方法，作實構成租稅規避的行為作明確的規範。然而，如果在制定反租稅規避法規時，未能考慮制定時已存在的情況，或未能依現有實際狀況修定反租稅規避規範，則可能給予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機會。例如反資本稀釋規定主要係針對關係人間的借貸關係所制定，所以跨國企業利用非關係人間借貸與子公司資金，因而子公司所支付的借款利息並不會在反資本稀釋的規範範圍內。

第二款 反租稅規避規範本質上差異

政府利用反租稅規避規範，以取消或減少納稅義務人租稅利益，很顯然的是與企業租稅規劃有相關，目的在於以確保國家租稅政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這些反租稅規

---

[78] Ting, Antony, Old wine in a new bottle: Ireland's revised definition of corporation residence and the war on BEPS, British Tax Review, 2014.3, p268.

[79] See Lymer, Andrew and Hasseldine, John ed., supra note 45, at pp89-90.

[80] 陳清秀，同前註 18，頁 575-576。

[81]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372。

[82] See Lymer, Andrew and Hasseldine, John ed., supra note 45, at p89.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406-407。

[83]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430-431。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331.

避規範常常著重在阻止、偵測及處理積極的租稅規避手段，其中阻止企業採用積極租稅規避規範，包含藉由發布解釋函令、加諸於納稅義務人申報資訊的義務、以及應用大眾媒體以影響納稅人；偵測的反租稅規避規範，主要是彌補一般傳統租稅審計所無法執行的不足，以確保資訊即時獲得，以及資訊的全面性；完整資訊即時取得能使政府對於租稅規避風險能夠即時辨識，並且即時處理。處理企業積極的租稅規避手段方面，最終目的不僅在反擊納稅義務人的獲取租稅利益不適當行為，並且影響納稅義務人未來的行為，換句話說反租稅規避的基本政策是在禁止企業獲取不適當的租稅利益。反租稅規避規範需透過內國法予以實現，表現在各國內國法中有一般的反租稅規避條款以及反稅基侵蝕條款等等。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條款，對於缺少經濟實質及商業目的租稅規避行為，不依法律形式而注重事實認定。反租稅規避採取事實認定方式，在跨國企業的營運模式下，事實很難由單一國家全盤的了解，而認定跨國企業商業行為有租稅規避的形式。再者，租稅利益如牽涉到租稅協定的情況，則依據如同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一條註釋的第 9.2 及 9.3 段，指出[84]，跨國企業濫用租稅協定居民定義，國家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基礎，於兩種基礎：一為利用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依事實認定之後，不符合租稅協定的規範而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另一則是採用跨國企業租稅規避違反租稅協定目的認定方式。無論採取那一種方式，經濟實質如何具體化，主觀判斷將是造成反租稅規避規範差異的一個因素，因此反租稅規避規範盡可能有明確的標準以減少主觀因素所造成的差異[85]。

第三款 弱化反租稅規避規範功能以維持企業競爭力

反租稅規避規範是各國為保護其稅基所採取的防範措施，而跨國企業會採取相對應的因應策略，確保企業整體的租稅負擔最小化，且跨國企業這樣的因應策略是隨反

---

[84] See supra note 33, at pp62-63.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64.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85] Rosenzweig, H. Adam, Defining a Country's "Fair Share" of Taxes,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winter (Vol. 42) 2015, p406.

租稅規避規範的變動而改變[86]，例如反資本稀釋規定主要係針對關係人間的借貸關係所制定，所以跨國企業利用非關係人，間接貸與子公司資金，因而子公司所支付的借款利息並不會在反資本稀釋的規範範圍。跨國企業利用其他內國法的規範，以因應反租稅規避規範。受控外國公司規定之目的，雖然在反制跨國企業將海外利潤遞延不分配，而享受租稅遞延之效果，但是如果內國法有例外條款，則相對弱化反租稅規避條款的功能[87]。反租稅規避條款的強度，使跨國企業在租稅規避空間大為縮減，因此各國在考量跨國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需在防止租稅規避與增強跨國企業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88]。

第五項 國際租稅競爭創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企業朝向全球化發展的趨勢，使得人員、資本及貨物的跨國間流動頻繁，而影響流動性資本利潤最大化的因素在於租稅，因此在全球資本數量是固定的情形下，資本往一國移動就代表另一國可以利用的資本相對減少，所以一國為了保持其可以利用的外國投資資本，而利用租稅的手段吸引全球的流動性資本投入，以發展本國的經濟。

第一款 國際租稅競爭的特性

1998年OECD年度事務委員會準備一份有關處理造成扭曲投資配置及侵蝕國家稅基的惡性租稅競爭報告[89]，在這報告中指出所謂有害的租稅競爭是採用一種為了爭取到其他國家的稅基，所應用的特別租稅政策或稅務行政。特別租稅政策或稅務行政目的在於吸引國際性流動資金進入本國，而產生有害的租稅競爭在於租稅政策或稅務行政的外部效應，即一國所採行的租稅政策或稅務行政會對其他國家產生影響[90]。另外，在報告中也指出在判斷有害的租稅競爭的因素，除了這租稅政策或稅務行政的經濟因

---

[86] See supra note 1, at p44.
[87] 具體的案例，請詳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的說明。
[88] 同前註 29，頁 230。
[89] Committee of Fiscal Affairs of OECD,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 OECD, 1998, p16.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44430243.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01 日。
[90] 蔡慶輝，規制有害國際稅收競爭的國際組織問題探討，國際經濟法學刊，第 18 卷第 2 期，頁 186，2011。

素外，還有幾個因素可以一併觀察[91]。第一為本國的稅務行政缺乏資訊透明度，所謂資訊透明度必須要具有一體適用的明確規範，且該規範的實際操作規範或資訊可以為任何納稅人或國家所取得[92]；第二為缺乏有效的資訊交換，資訊交換必需要具有清楚且一致的要素；再者必需要採用圍籬政策以鞏固本國的經濟，此點是作為區隔租稅天堂的一個重要因素。所謂的圍籬政策是指租稅優惠的給予部分或全部需要與國內目前的租稅政策作一區隔，最常見的形式是租稅優惠排除居民納稅人適用，或禁止適用該租稅優惠的企業在本國市場營業。這種依納稅義務人的身分，或依地區性而給與的租稅優惠，可能會造成本國租稅上的扭曲，以及影響其他國家的課稅利益[93]。

第二款 國際租稅競爭的影響

國際租稅競爭的影響尤其是在開發中國家最為明顯，因為開發中國家本身缺乏資金及技術、經濟規模小以及沒有廣大的消費市場以吸引外資投資，所以在幾乎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就只能以租稅優惠吸引國際流動性資金。就一個國家租稅政策的採用為國家主權的表現，選擇何種租稅政策其他國家無權干涉，但是假設一國實施租稅優惠政策造成明顯的優勢，以致於吸引較多外國投資資金，則可能造成其他國家的稅基侵蝕，及扭曲國際資本的最佳配置，而其他國家可能採取更佳的租稅優惠，最後會引起各國在租稅政策的制定上，變成尋求最低點 (Race to the Bottom) 的競賽[94]。就資本輸出國而言，由於稅率相較於其他國家為高，跨國企業會選擇將企業移往稅率較低的國家，使其成為稅率較低的居民公司；或是採用租稅規避方法，如移轉訂價策略將利潤移往賦稅較低的國家，如果資本輸出國對於海外所得有遞延納稅的規定，即課稅的前提需要將盈餘匯回國內，則更容易造成資本輸出國租稅收入的流失。至於資本輸入國方面，藉由降低賦稅以吸引國際流動性資本，國際流動性資本所負擔的賦稅，將無法大於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價值，即賦稅的負擔主要係依據利益原則(Benefit

[91] Englisch, Joachim and Yevgenyeva, Anzhela, The “upgraded ” strategy against harmful tax practices under the BEPS action plan, British tax review, 2013. 5, p626.
[92] See Englisch, Joachim and Yevgenyeva, Anzhela, supra note 91, at p632.
[93] See Englisch, Joachim and Yevgenyeva, Anzhela, supra note 91, at p629.
[94]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22, at p184.

Principle)，而不是量能課稅原則，因此以降低賦稅來吸引國際流動性資本，造成對於國際流動性資本課稅減少。但是這一部分賦稅的不足需由非流動的所得來源補足，即對於非流動的勞動及人的課稅增加，最後會造成國家的租稅政策上失去公平性，因而使得納稅義務人遵循租稅規範意願低，進而容易造成創造重複不課稅[95]。

第四節　稅基侵蝕的影響

跨國企業運用本身資源以從事降低或免除賦稅負擔的租稅規避操作時，這些租稅規避的活動以社會福利的觀點來看是沒有效益的，因為這些活動本身並未產生實質增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就資源配置而言係屬無效率，且對於整體經濟成長，及提升生活水準是沒有幫助的[96]。跨國企業從事對於社會福利沒有幫助的活動，對於大眾觀感而言，跨國企業並沒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最近經媒體報導星巴克咖啡公司(Starbucks)，在英國所支付的0.05億英鎊稅款，是自2009年以來首次支付這樣的稅款，然而之前的報導也指出，在英國的過去14年中，星巴克咖啡公司只有支付0.086億英鎊的稅款，甚至最近三年在公司營收達12億英鎊的情形下，並無支付任何稅款，星巴克咖啡公司如此的租稅規避行為引起英國的團體質疑；以及在2012年12月引起一些英國的團體在星巴克公司前抗議，星巴克咖啡公司試圖化解及降低該事件對於本身品牌及聲譽所產生的損失，最後決定不管本身獲利狀況如何，在2013年及2014年兩年同意額外支付高達2億英鎊的稅款給英國政府，其目的在於維護企業的形象[97]。

第一項 資源配置無效率

跨國企業在執行對外投資決策時，各國的稅收政策不會影響其投資決策，即租稅政策具有中性原則。以各國採取優惠租稅政策以吸引國際性流動資本來看，對於資本輸入國而言，由於給與國際性資本優惠的租稅待遇，因此無法達成在同一境內所產生的所得需負擔相同的賦稅，這與資本輸入中性原則有所違背；而對於資本輸出國而言，

[95] See Englisch, Joachim and Yevgenyeva, Anzhela, supra note 91, at pp622-623.
[96] See Cockfield, J. Arthur, supra note 15, at p84.
[97] Watson, Jonathan, Time to wake up, IBA Global Insight, April/May 2013, pp25-26

跨國企業在執行對外投資時租稅是影響投資報酬的一個重要因素，所以如果相同的條件下，跨國企業會以租稅優惠區為優先考量，在此情況下，在國外所產生的所得負擔較少的租稅，與資本輸出中性原則有所違背。因此跨國企業決定對於一國投資時，並不代表該國的生產製造係最有效率的，而只是因為優惠租稅因素凌駕於跨國企業資源分配最佳效率的考量。總之各國以租稅最低化的誘因來吸引外國資金，而影響了跨國企業資源重新分配，並非是一種最理想的現象。

各國政府投入資源致力於單邊、雙邊或多邊的防止租稅規避行為。其中一項就是增加租稅法規的複雜度，這也造成政府對於納稅義務人遵循法規的管理成本增加，相對地跨國企業也增加投入資源，以符合稅法法規遵循的規定[98]。以美國最近提高稅收的「租稅改革的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99]為例，增加海外美國納稅人未依照法規申報收入罰金，以及規定國外金融機構必須直接將海外美國納稅人的所得資料提供給美國國稅局。此一方案造成海外美國納稅人負擔較高的成本以遵循法規的要求，而美國國稅局投入資源以確保海外納稅人皆遵循法令，但美國國稅局資源的投入是否符合成本與效益原則? 一旦國家政府為了少許稅收，必須投入較多成本以確保納稅人依循稅法規定，將形成資源上的配置不當而不符合成本效益，此也違反國際租稅效率原則[100]，以最小的成本進行涉外所得課稅，在不妨礙國際經濟發展的情況下，以獲取最大的國際涉外稅收。

第二項 租稅政策上失去公平性

當租稅政策允許企業將其所從事經濟活動地區產生的利潤移轉至其他地區，以減少或免除該企業應負擔的賦稅時，則原本該企業應當負擔的租稅將由其他企業負擔，如此將造成其他企業負擔更多的賦稅。國家在制定租稅政策時，總是被認為將會是一

---

[98] See Cockfield, J. Arthur, supra note 15, at p85.

[99] 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在 201 年 3 月生效，法案目的在於對抗美國居民利用海外帳戶及資產進行租稅規避，並要求金融機構及美國居民負申報義務。參考網址：https://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summary-of-fatca-reporting-for-u-s-taxpayers.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

[100] See Wendt, Carsten, supra note 19, at p40.

個尋求整個社會最大福利的公正、客觀且理性的決策者。以這個觀點來看，一個國家的主權盡力實行租稅政策，以反映該國人民對於整個社會資源有效率分配予每個人，同時也公平地分配予每個人。在追求這兩者間最適當的平衡點時，人民期待決策者能考慮為了追求高賦稅，而所造成的無謂損失及資源的無效率。一個國家的租稅政策爭論的焦點，在於何種租稅政策是可以有效率地提供最適的公共財、社會保險及實現資源重分配，以及社會公平是如何為最適的概念所影響。在這個假設前提之下，國家間的租稅競爭是不利的，因為租稅競爭限制每個國家追求以租稅政策，而達成社會福利的政策。如果國家與其他國家間的稅基爭奪是藉由降低稅率，來減輕國際流動性資本所投入相關經濟活動而產生的所得，則國家的最低稅率會在所加諸於所持有該國際流動資本納稅義務人的租稅，將不會大於該納稅義務人所收到公共服務價值，如此將有違背量能課稅原則。資本投資者擁有國際流動資本，一般而言係屬經濟上相對強勢的，因此須負擔較多的賦稅。但在租稅競爭的情形下，國家財政支出的財源負擔，將移轉給主要以勞力所產生的所得。這可以經由一些實證研究得知，國際租稅競爭的結果將造成勞動所得者須負擔較多財政上的負擔，最後會造成國家的租稅政策上失去公平性，因而使得納稅人遵循租稅規範意願低，進而更容易造成創造重複不課稅[101]。

第三項 企業聲譽面臨風險

跨國企業利用租稅規避策略，降低企業租稅負擔，引起媒體的批評及大眾的不滿，而對於跨國企業產生壓力。以目前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的氛圍下，一國的人民無法接受在本國營業賺取利潤卻沒有租稅的負擔，因此跨國企業雖投入龐大資源從事租稅規避，但如果跨國企業的有效稅率被認定太低，則跨國企業將面臨損及聲譽的重大經營風險[102]。如同Massaro學者的分析[103]，企業租稅規避會引起大眾的注意，進而影響企業的社會地位。企業在創造利潤的同時，願意承擔與創造股東利益互相衝突的企業社會責

[101] See Englisch, Joachim and Yevgenyeva, Anzhela, supra note 91, at pp622-623.
[102] See Cockfield, J. Arthur, supra note 15, at p66.
[103] Kornhauser, E. Marjorie, Doing the Full Monty: Will Publicizing Tax Information Increase Compliance?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Vol. 18 No. 1, January 2005, p104.

任，其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的形象及地位。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二個因素[104]，企業專注對於社會福利的貢獻、以及企業股東與社會的關係。跨國企業在尋求最低租稅負擔，為股東創造高的投資報酬率，但這樣租稅規避行為，企業不僅沒有盡應有的社會責任，而且將本身應盡的社會責任，轉嫁給其他社會一份子負擔。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企業，必須要避免產生負面的社會責任，而應該產生正面的社會責任，企業在追求股東利益的同時，必須要放棄對於社會福利沒有幫助的經濟活動。一般大眾對於企業沒有盡社會責任的印象，比有盡社會責任的印象還深刻，因此跨國企業的租稅規避行為被公開及被汙名化時，將會對跨國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105]。當企業租稅規避被公開後，企業將有可能被認為還有非租稅上不法行為。跨國企業的租稅規避雖然為股東創造利益，但就長期而言，可能會對於企業及股東產生財務上的影響[106]。

第四項 企業間競爭上不公平

在目前企業追求最低成本的考量下，賦稅的最低化成為企業追求的目標，而當企業利用對於租稅政策，可以從事租稅規避的操作，以降低企業租稅負擔時，則將使該企業處於相對有利的競爭地位；相對地，有些企業主要的經濟營業活動在本國境內的家族企業或創新事業，這些企業並沒有內部或外部租稅專業人員或其他資源，以從事移轉跨國利潤的租稅規避操作，來減低或減除應有的租稅負擔，因此將很難與擁有這些資源的跨國企業競爭。在此情形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情形將損及企業公平的競爭。如同在之前所提的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操作，因採用美國租稅上的規定而成功規避租稅，而美國政府知道此情況，但無法修正的原因，除了在政治上的考量外，基於增加美國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默許其將海外利潤移轉至低賦稅區，這也說明企業所追求的在於稅後的淨利最大化，而只有減低或減除租稅上負擔，企業在國際上才有相對的優勢。

---

[104] Paetzold, Kolji,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pproach, Diplomica Verlag GmbH, 2010. p7.

[105] Fisher, M. Jasmine, Fairer Shores: Tax Havens, Tax Avoidance, and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ty,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January 2014, p354.

[106] See Fisher, M. Jasmine, supra note 105, at pp353-354.

第五節　小結

隨著科技的發展及資訊快速傳遞，致使企業因應國際競爭激烈環境，而朝向全球化發展，以及企業全球資源最佳配置的專業分工策略的趨勢也隨之增長，相對地人員、資本及貨物的跨國間流動也頻繁，因而使得稅基具有流動的完全可能性。在租稅為企業經營的一項重要成本，以及企業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前提下，企業乃透過租稅規避及安排以尋求最低的賦稅。以OECD公佈的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中，依照2012年J.P. Morgan的報告所統計美國企業在10年平均有效稅率，其中跨國企業在10年的平均有效稅率為22.6%，而在美國國內企業則為36.8%；另，依據最近研究報告(Citizen for Tax Justice with the Institute on Taxation and Economic Policy)[107]指出，在Fortune 500大企業中的280 家美國企業，在2008年至2010年的有效稅率為18.5%，其中的25%的企業有效稅率則小於10%，其原因在於企業將利潤移轉至低賦稅區[108]。這些現象驗證資本及貨物的跨國之間流動所造成稅基的流動，使稅基處於流動狀態，並且提供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機會。「稅規避」的在規避國家租稅管轄權的追擊，國家租稅管轄權決定納稅義務人為何？以及課稅的標的為何？以國家的構成要素作為連結，如與領土產生連結要素，則在國家領土內所取得的所得，國家皆對其有課稅權的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另外與人民產生連結要素，只要人民為本國居民或具有該國國籍者，國家對其國內外之所得皆有課稅權的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目前各國皆會採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並兼採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稅基的流動使得與相關國家的租稅管轄權產生連結，在絕對的自主權選擇採用何種租稅管轄權的原則下，一筆跨國交易有可能產生積極租稅管轄權的衝突、或消極租稅管轄權衝突。目前解決積極租稅管轄權衝突的有效方法，主要是採用租稅協定，協調各國的租稅管轄權，而分配相關國家的租稅管轄權的規則，則依據國際稅法的國家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國際租稅分配公

---

[107] McIntyre, S. Robert, Gardner, Matthew, Wilkins J. Rebecca, and Phillips, Richard, Corporate Taxpayers & Corporate Tax Dodgers 2008-10, Citizens for Tax Justice & the Institute on Taxation and Economic Policy, November 2011, p3.。參考網站：http://www.ctj.org/corporatetaxdodgers/CorporateTaxDodgersReport.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9 日。

[108] See supra note 1, at pp61-62.

平原則、涉外納稅人賦稅公平原則、國際租稅中立性原則、以及國際租稅效率原則。至於消極的租稅管轄權衝突問題，則為最近幾年媒體所報導的跨國企業國際租稅規避問題。國際租稅規避的結果，往往使得從事的交易活動在經濟與實質上有所不符合。就以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操作策略來看，蘋果電腦公司利用消極租稅管轄權衝突套利、租稅規範著重法律形式、愛爾蘭的租稅優惠及美國反租稅規避規範的失效，使得蘋果電腦公司將屬於美國的所得移往海外，並且使其免於美國及愛爾蘭租稅管轄權的追擊。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只是跨國企業租稅規避案例冰山一角，而OECD為解決跨國企業避稅問題，在2013年2月12日公佈一份名稱為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除此之外，租稅規範無法因應經濟活動的改變，也給與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機會，例如當初制定OECD租稅協定範本及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並未考慮網路的因素，因此對於跨國性電子商務的交易，如以傳統的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的定義來看，該種電子商務型態交易在消費國並未有固定營業場所，最終會將其排除在常設機構的定義之外，致使來源國對該筆所得沒無課稅權。再者各國利用租稅的手段吸引全球的流動性資本投入，以發展本國的經濟，無形中給予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機會，而形成有害的租稅競爭。然產生有害租稅競爭的因素，除了這租稅政策或稅務行政的經濟因素外，尚有本國的稅務行政缺乏資訊透明度、缺乏有效的資訊交換、及採用圍籬政策以鞏固本國的經濟。但這租稅競爭的結果最後會造成國家的租稅政策上失去公平性，因而使得納稅義務人遵循租稅規範意願低，進而更容易造成創造重複不課稅的環境。所以就現今國際租稅上的重複不課稅所產生的影響來看，當許多國家政府為了少許稅收，而必需投入較多成本以確保納稅義務人依循稅法規定，容易形成資源上的配置不當，而不符合成本效益。相對地，當跨國企業運用本身資源，從事降低或免除租稅負擔的租稅規避行為時，這些租稅規避的活動，以社會福利的觀點來看是沒有效益的。再者，大眾媒體及納稅義務人認為所報導的公司負擔較低的賦稅是不公平的時候，將損及一國租稅政策的完整性，在開發中國家缺少了稅收，政府就無法從事發展經濟成長的經濟建設。總之因為租稅最低化的誘因所從事的租稅規避，影響了資源重新分配不是一種最理想的現象。

當租稅政策允許企業將其所從事經濟活動地區產生的利潤，移轉至其他地區以減少或免除應該負擔的賦稅，則原本該企業應當負擔的租稅將由其他企業負擔，如此將造成其他企業負擔更多的賦稅，而產生企業間租稅不公平。這樣的租稅上不公平，經由媒體[109]報導如星巴克咖啡公司在英國只支付極少稅款，引起一般民眾反感，紛紛發起抵制及抗議的行動。一般而言，跨國企業盡量避免本身租稅規避成為媒體的焦點，因為這會造成企業商譽的受損[110]，因此星巴克咖啡公司的租稅規避所付出的代價就是減損本身所建立的商譽。雖然跨國企業的有效稅率被認定太低，而造成跨國企業將面臨損及名譽的重大風險。然而不同的企業對於該項風險有其個別不同的風險考量，一旦企業決定不以從事租稅規避的操作，來降低企業租稅負擔時，則將使該企業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相對地，有些企業主要的經濟營業活動在本國境內的家族企業或創新事業，而這些企業並沒有租稅專業人員或其他資源，以從事移轉跨國利潤的租稅規避操作，減低或減除應有的租稅負擔，因此將很難與擁有這些資源的跨國企業競爭，且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將使得各國租稅收入減少，以及損及公平的競爭[111]。如同蘋果電腦公司聽證會Harvey, J. Richard的證詞[112]指出，跨國企業的租稅規避行為，將使得全然的國內企業處於相對不利的競爭地位，而導致國內也考慮規劃將利潤移往海外的連鎖效應，正因為如此，OECD針對稅基侵蝕現象提出相對應的行動方案以解決日益嚴重的稅基侵蝕問題。

---

[109] 2012 年 10 月 20 日路透通訊社（Reuters）報導星巴克公司品牌受租稅規避影響。參考網站：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tarbucks-tax-brand-idUSBRE89J04E20121020.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110] Brooks, Chris, Hillenbrand, Carola and Money, Kevin, What Stakeholders Expect from Corporations When It Comes to Paying Tax: Corporate Reputation and Optimal Tax Planning, Hillenbrand and Money, March 2015, p13. 參考網站：https://www.henley.ac.uk/files/pdf/news/Henley_Business_School_Tax_Study_March_2015.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111] See supra note 1, at p8.

[112] Harvey, J. Richard 教授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美國參議院調查委員會（Senate 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的書面證詞第 9 頁。參考網站：http://www.hsgac.senate.gov/subcommittees/investigations/hearings/offshore-profit-shifting-and-the-us-tax-code_-part-2.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的主要基礎，在於改變目前國際租稅制度，及要求國際性的合作，所以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解決方案，主要在於加強目前為各國所認同的國際租稅架構，以及確認全球租稅架構是建築在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這些解決行動方案的基本要素在於，關連性、實質性、及資訊透明；在關連性方面，需要考慮各國在避免重複課稅的租稅政策上關連性，以制定一套標準以防止重複不課稅的情形，例如一國如果將其所支付的費用認列為可扣抵費用，則收取該費用的企業，則需相對地認列其收入；至於實質性方面，OCED過去較強調法律形式，而忽略經濟實質性，所以給予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機會[113]。以目前跨國企業利用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的方式，將利益與產生利益的營業活動予以分離，進而將其應該負擔的租稅減少，因此OECD提出的解決行動方案則強調經濟實質，各國內國法及國際稅法需考慮的面向為利益，及產生該利益的活動位於何處? 最後對於資訊透明的要素，則要求納稅人需揭露有關其所採取的租稅規避的方法，及因應移轉訂價所要求依國家別揭露資訊[114]。基於上述的要素，OECD擬定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15項行動方案，如果OECD所發布的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是OECD針對問題的聲明，那麼2013年7月所提出的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行動方案，則為解決議題的架構。

[113] Self, Heather, Addressing base erosion profit shifting, British Tax Review, 2013.2, p119.
[11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ax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November 2013, p2

第三章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報告

2008年金融海嘯使得各國政府支出以救助金融機構，及透過政府支出提振經濟，政府支出的來源是以舉債為支應，而舉債及其利息未來的償還是以財政收入為支應，因此各國的財政收入對於未來國債的償還有其重要性，一旦財政支出無法償還國債，則出現違約的情形。國債的增加需要財政收入，財政收入卻因跨國企業租稅規避而減少，因而各國面臨租稅收入嚴重不足。以OECD所公佈Working Paper NO17資料[115]顯示2007年與2011年比較趨勢，沒有任何OECD會員國在所得稅及利潤稅目增加超過3%，但減少3%以上的OECD會員國卻有13個。這顯示租稅收入呈現下降的趨勢，而下降的原因主要來自於跨國企業的租稅規避。各國租稅不足促使各國及國際團體注意跨國企業稅基侵蝕的問題，這樣的趨勢在媒體報導下，引起各國政府的注意，及質疑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正當性，特別是G20[illegible]該議[illegible]有所討論[116]。G20在2012年6月及11月舉行的會議，認為企業藉由租稅規避[illegible]法，造成[illegible]稅基侵蝕是一個重要的原因[117]。G20指出需要對於利用租稅規避方法的跨國企業提出因應之道，因此G20指派OECD對於國際租稅原則執行基本的檢視，並檢視對於目前的國際租稅原則是否在今日的經濟環境仍可以運作[118]。其實在這之前，有關跨國企業採取租稅規避所產生影響的議題多有所討論[119]，但都缺乏全面性及國際性的合作行動。

---

[115] Leblanc, Pierre, Matthews, Stephen, and Mellbye, Kirsti, The tax Policy Landscape Five Years after the Crisis, OECD Taxation Working Papers No17, OECD, 2013, p18.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the-tax-policy-landscape-five-years-after-the-crisis_5k40l4dxk0hk-en#page19.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116] G20 領導人 2012 年 6 月 18-19 日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Los Cabos)所發布的聲明第 48 點。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g20/summits/los-cabos/2012-0619-loscabos.pdf. 。最後瀏覽日: 2016年4月17日。Brauner, Yariv, What the BEPS? Florida Tax Review, 16, 2014, pp57-58。

[117] G20 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 2012 年 11 月 4-5 日在墨西哥城(Mexico City, Mexico)發表最後公報第 21 點。參考網站：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international/g7-g20/Documents/G20%20Ministerial%20Communique%20November%204-5-2012-Mexico%20City.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118] Michael V. Sala, Breaking Down BEPS: Strategies, Reforms, and Planning Responses, Connecticut Law Review, December 2014, p576.

[119] 2011 年 2 月 OECD 所發布的經由改善資訊揭露及透明以解決積極的租稅規劃議題報告，在這報告中提及傳統租稅稽核將不是一個有效獲得即時及完整資訊的方法，也因為這樣各國對於傳統租稅稽核的限制有其認知，所以許多國家制定企業主動揭露資訊的輔助方法，以改善傳統租稅稽核在辨識

OECD最近不斷試圖在一致性的規則及架構下，努力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且各國政府也尋求經由OECD的國際合作解決稅基侵蝕的議題，而不是以各國的內國法予以解決該議題。如果以各國的內國法解決稅基侵蝕的問題，來取得額外的租稅收入，則容易形成其他國家的反彈，進而對於企業產生重複課稅情形，並妨礙國際性資本的流動及發展[120]。因此OECD所提出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解決方式，與以往所提出解決方法的不同點及特徵主要有三項[121]；建立以合作模式的國際租稅制度取代以競爭模式為基礎的國際租稅制度；並採取全面性且有條理的方式，進行實質國際租稅制度的改革，而不是採用單一特別或特定的解決方式，並且認知國際租稅制度互相的影響性；最後需以全新及截然不同的方式解決傳統國際租稅制度無法解決稅基侵蝕的相關議題[122]。有鑑於過往設計的國際租稅制度已趕不上今日全球化的腳步，使OECD 在2013 年2 月12 日公佈一份名為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在報告中強調目前的國際租稅制度可能不符目前經濟環境，及跨國企業迅速轉變的營運模式，因此該報告以客觀及完整的觀點指出，有關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研究及統計資料、提供有關影響公司租稅議題全球發展情形、及國際租稅原則給予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機會。

企業採用積極租稅規避方法的不足。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ackling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through improved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Report on disclosure initiatives, OECD, February 2011, p12.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ctp/exchange-of-tax-information/48322860.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2006 年 OECD 所舉行租稅管理的研討會，認知面臨到外部及內部的經濟環境改變，各國政府需適當的調整租稅政策及租稅管理。會議並決定加強各國的租稅管理，這包含各國合作租稅資訊的交換，以及各國加強租稅管理的交流。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hird meeting of the OECD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Final Seoul Declaration, OECD, 14-15 September 2006, p2. 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tax/administration/37415572.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120] See Self, Heather, supra note 113, at p118.

[121] OECD 秘書長()2013 年 7 月 19-10 日給予 G20 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governors)的報告中指出，公眾所期望國際租稅原則的改變能改善各國租稅政策的公平性，也因此 OECD 提出積極性解決方案，以達成三項主要目標，三個主要目標分別為解決稅基流失及利潤移轉的問題、資訊的交換及資訊的透明度、及加強國際合作。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secretary-general report to the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19-20 July 2013, p2.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g20/topics/taxation/OECD-tax-report-G20.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122] See Brauner, Yariv, supra note 116, at pp58-59.

第一節　跨國企業營運模式、競爭環境與稅務之關係

媒體報導一些跨國企業所支付的租稅只有5%的公司所得稅，而國內小型企業則需支付高達30%的公司所得稅，顯示跨國企業利用租稅規避方法，以降低本身的租稅負擔，已引起大眾的注意。就以亞馬遜公司(Amazon)為例，形式上該公司可能在商品出售的多數國家只有一個物流服務中心，在歐洲雖然各國各地經由電子商務出售商品，但由於主要的營運中心在盧森堡(Luxembourg)，因此各國政府無法對在本國產生的收入課稅[123]。經由以上簡單的例子可以了解，跨國企業與負擔的所得稅顯然不合理，原因在於跨國企業有機會安排利潤的發生及流向。企業在同一租稅管轄權下營運，所產生的利潤適用同一租稅政策，因此不會有租稅政策上落差，所造成的重複不課稅的情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根源在於不同的租稅管轄區，而跨國企業的所有組成企業，分屬不同國家的租稅管轄權，因此會產生租稅政策上落差，而造成重複不課稅情形，所以必須先就跨國企業營業模式深入了

第一項 跨國企業營運模式

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跨國交易模式日趨複雜，且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透過安排，將利潤與創造利潤的活動地點分離，而導致跨國避稅、甚至產生重複不課稅的現象。

第一款 跨國企業特性

企業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對於市場的定義，已不在侷限於本身所處國家的市場，而是以全球設定為其市場，所以將其產品往全球市場銷售，除以國際貿易的方式進行外，另一較為普遍的方法為直接投資，因此跨國企業與直接投資的關係密不可分。依OECD對於直接投資的觀點[124]，在於由一企業對於在另一國家的企業具有長期利益的控制關

[123] 說明跨國企業支付極少賦稅原因來自於 BEPS，並介紹 OECD 的 BEPS 為何，及其影響為何。參考網站 http://oecdinsights.org/2013/02/13/beps-why-youre-taxed-more-than-a-multinational/.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124] See supra note 2, at pp48-49. 參考網站：

係，而直接投資的優點在於控制權、地點的優勢、及企業內部化的優勢。所謂企業內部化是指企業通過內部組織體系，以較低成本在內部轉移該優勢的能力，並把這種能力當作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真正動因[125]。企業內部化存在的前提是在市場不完全的情況下，企業為了尋求整體利潤的最大化，傾向於將中間產品、特別是知識型產品在企業內部轉讓，以內部市場來代替外部市場[126]。這一種現象在全球化加速各國經濟及市場的連動性、資本及人員自由移動、科技通訊技術進步、以及對於無形資產開發及保護之風險逐漸增加的情形下，跨國企業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更形重要。跨國企業原本是以國家為基礎的營運模式，而今是以全球為基礎的營運模式，該模式是整合跨國企業內全球的或地區的資源，依功能別集中管理。跨國企業集團內的個別公司，在法律上為一個獨立的法人，但在整個集團的組織架構下，是屬於其中的一部分，個別公司依據功能別，執行跨國企業集團所制定策略。目前企業在發展跨國企業全球策略時，要有二個因素必需決定；首先需就不同的全球價值鏈選擇不同的地點；另一為決定對於這些價值鏈的控制程度。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款 全球價值鏈下的跨國企業

全球價值鏈的概念，依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定義[127]，是指為實現商品或服務價值，而連接生產、銷售、服務等過程的全球性跨國企業組織，涉及從原料採購和運輸、半成品和成品的生產配銷，直至出售予最終消費及服務的整個過程，包括所有參與者和生產銷售等活動的組織及其價值、利潤分配。目前散佈於全球的企業處於價值鏈上營運，從設計、產品開發、生產製造、營業銷售、交貨、及售後服務等各種增值活動，因此在全球價值鏈的影響下，很難想像一個企業完全在一個國家內為自給自足

---

https://www.oecd.org/daf/inv/investmentstatisticsandanalysis/4019373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年4月27日。

125 林彩梅，多國籍企業，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六版，頁199。

126 See Wendt, Carsten, supra note 19, at pp17-18.

127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alue Chain Diagnostics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2011, p11. 參考網站: https://www.unido.org/fileadmin/user_media/Publications/Pub_free/Value_chain_diagnostics_for_industrial_development.pdf. 最後瀏覽日: 2016年5月15日。

的方式營運。就理論上而言，跨國企業最終控股企業在整個全球價值鏈中位居重要主導的地位，也是提供一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的企業。主導及擁有核心技術的跨國企業最終控股企業，考慮開發中國家擁有充沛的人力資源及設備，而將規律性的生產組裝工作，或將其他簡單的服務工作，分配給位於開發中國家的企業，因此開發中國家在全球價值鏈只分配較少利益[128]。全球價值鏈已經變成全球經濟的一個主要特徵，也是一項決定什麼樣產品適合在何處生產的原則[129]；全球價值鏈的崛起也改變原本經濟體作什麼，以及生產什麼產品的觀念，取而代之的是位於生產流程的那一階段?。全球價值鏈在執行那一階段的生產程序，相較於生產何項最終產品為重要的環境下，對於經濟體的附加價值貢獻度為何提出挑戰。以經濟的觀點而言，主要創造產品的價值一般在於最前端的活動；這包括產品研發、產品設計、關鍵零組件的生產、以及市場行銷及品牌經營[130]，但在附加價值曲線貢獻度是無法顯現的，因此了解跨國企業如何運作及交易，以作為如何執行課稅權之間具有關連性。目前各國租稅制度無法針對跨國企業的價值鏈加以分析，而有一個整體之全面的了解，所以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解決方案，必須考慮跨國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下的特徵[131]。

第二項 國際競爭環境與稅務之關係

競爭一詞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當該概念應用在企業則是企業能生產最低價格，或最高品質的產品，但競爭的概念應用在國家上就有困難，以市場導向衡量企業是否有競爭力，但在國家則無法以市場導向判斷，只有可能應用在國家產業面，以判斷國家是否具有競爭力[132]；再者就經濟上而言，國家利用相對優勢產業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提高生活水準，一般而言這在已開發國家中，企業的競爭力與國家產業的生產力有其關連性。依據World Economic Forum在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中對於競爭

[128]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Mapping Global Value chains: Intermediate goods trade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he world economy, 05/2010, p4.
[129] Lyons, QC Timothy,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nd BEPS Action Plan: challenged by modernity, British Tax Review, 2014 5, p525.
[130] See supra note 1, at p27.
[131] See Lyons, QC Timothy, supra note 129, at p527.
[132] Knoll, S. Michael,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ompetitiveness and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ax Law Review, 2012 Vol65, p354

的定義[133]，指出國家產業競爭力是由許多小分子組成的集合體，而這些分子受國家的租稅政策影響，所以最終企業競爭力與國家租稅政策有其相關性存在[134]，即國家租稅政策影響企業有能力與其他國家的企業競爭。相對地，國家租稅政策也影響國家產業競爭力，然而國家運用租稅政策需考量許多因素；例如在目前國際資本的自由移動，以及跨國企業在國際投資及貿易扮演重要的角色的經濟環境下，租稅政策及稅率對於跨國企業投資的決策有一定的影響。這樣的結果使得國家為吸引國際性流動資本，不得不以租稅政策作為手段，來發展本身經濟及提高就業率，即使投資可以得到超過企業資金成本，跨國企業仍會選擇在其他國家給予較優惠租稅，而有較高的稅後投資報酬率。因此較高的租稅負擔有較高程度的投資障礙，尤其在全球化資金及人員在國際間自由流動，跨國企業可以自由選擇海外投資的據點，且跨國企業對於租稅政策選擇上有相當的自主空間，這也造成嚴重的稅基流失問題。

第三項 各國租稅政策競爭以吸引國際性資本

以政府的觀點而言，全球化的影響使得政府不可能獨立在國際之外，因此在制定其國內的政策時，需要考慮其他政府的影響，或其他國家的政策使得本身制定政策因而改變，這在租稅政策上也不例外會與其他國家政策互相影響。

第一款 國際性資本流向低賦稅區

以經濟學的觀點而言，資源有限的情形下，一國取得資源代表另一國喪失資源的零和賽局；另外，跨國企業也因為租稅政策的不同，而調整投資、資本支出、研究發展、及投入企業資源以遵循租稅法規上的規範。另一方面，今日的跨國企業所面對租稅上的問題，也不是只有投資國與被投資國之間的問題，而是整個國際上的一個問題，因而對於政府而言，吸引國際資本的流入，進而發展本國的經濟是各國政府之間所面臨的問題。跨國企業在評估投資時，所考慮的因素相當多，但當租稅是一個重要的考

[133] Schwab, Klaus ed.,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1-2012,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1, p4.
[134] Owens, Jeffrey and Lang, Michael, The role of tax treaties in facilitating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ng the tax base, Tax planning international review, 06/2013, p29.

慮因素時，被投資國的政府經常面臨國際間有害租稅競爭壓力。各國政府了解不應該為吸引國際資金，而進行有害租稅競爭，因為如果各國競相投入有害租稅競爭，結果將會使得國際流動資金所產生的利益無須負擔任何租稅。

第二款 租稅競爭的成本

何謂有害的租稅競爭? 在OECD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提出三點判斷的程序，首先考量是否提供優惠租稅、提供優惠租稅的主要因素是否有害、及有害的租稅所造成的經濟影響[135]，其中在決定提供優惠租稅的主要因素是否有害，來自於除了這租稅政策或稅務行政的經濟因素外，還有幾個因素可以一併觀察。第一為本國的稅務行政缺乏資訊透明度，所謂資訊透明度必需要具有一體適用的明確規範，且該規範的實際操作規定或資訊可以為任何納稅義務人或國家所取得；第二為缺乏有效的資訊交換，資訊交換必需具有清楚且一致的要素；再者必需要採用圍籬政策以鞏固本國的經濟，但如果對於跨國企業流入的資金給予租稅優惠，而本國企業負擔租稅相對於來自於國際性資金較高，則本國企業因為租稅過高，而導致競爭力下降，甚至企業移往國外。因此對於吸引國外資金採取租稅優惠，同時也帶來租稅上的不平等影響，而使得本國企業採取租稅規避以降低租稅負擔，惟有害的租稅競爭並非為各國所不採，其原因是租稅競爭的基礎在於提供低賦稅給投資者。相對地，國際性資金投資將可以使得被投資國經濟成長，並增加其租稅收入及技術移轉等有利因素；但另一面也要付出相對的代價[136]，例如跨國企業也挾其資金及技術上優勢，對於國內企業競爭力產生影響。除此之外，對於國際流入資金採取低稅率的租稅政策雖然可以吸引國際性資金，但對於改善本國企業的競爭力並無影響，所以國家採取優惠租稅政策以吸引國際流動資金時，不僅要考慮所帶來的效益，而且還要考慮其所帶來的相對成本。

[135] See supra note 1, at p29.
[136] See Cockfield, J. Arthur, supra note 15, at p66.

第四項 跨國企業營運模式與國際稅務之關係

電子通訊科技進步及頻繁物流，增加了跨國企業將其全球價值鏈依地區及國別劃分，且貿易自由化及外匯管制的取消，也促使資本及投資在國際間快速的增加，這樣的現象造成各個層面史無前例的互相影響。對於跨國企業而言，在經濟上將彼此互相緊密的結合及影響，任何其中一跨國企業的改變勢必影響其他企業，因此跨國企業試圖對於投資、科技及生產力的改善作改變，以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然最終的目的在於以最好的價格出售最好的產品，以獲取增加企業的利益及股東的價值。在這情形下執行於有利潤可圖的投資是企業的本性，且租稅是影響該投資的一個重要因素，這一個因素影響跨國企業投資方式及投資的地點。跨國企業在評估投資時，會考慮租稅對於投資報酬率所帶來的影響，即跨國企業在乎的是稅後的報酬率而不是稅前的報酬率；除了租稅稅率的因素降低投資報酬率外，各國的租稅政策也影響企業的租稅風險[137]，然來自各國的租稅政策所產生的風險，跨國企業藉由租稅規避的操作將此風險降低，並且也可以創造租稅規避的空間。跨國企業投資不僅是該投資所負擔的租稅問題，而且還受跨國企業所處國家租稅政策的影響，因此各國政府經由租稅政策除吸引國際資金投資之外，還要考慮本國企業在國際上競爭力，而對於本國企業的國外投資所得給予租稅上優惠處理，例如美國對於已完稅的國外所得給予租稅減免等，而這樣租稅優惠理由在於美國跨國企業的國外所得所負擔的租稅，相較於其他已開發國家為高，因而影響跨國企業在國際上競爭力。這也是美國即使知道租稅策上有需要改善之處，但基於增加美國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默許其將海外利潤移轉至低賦稅區，這也說明企業所追求的在於稅後的淨利最大化，而只有減低或減除租稅上負擔，企業在國際上才有相對的優勢[138]。

---

[137] See Cockfield, J. Arthur, supra note 15, at p66.

[138] 這樣的思維在蘋果電腦公司聽證會 Harvey, J. Richard 的證詞獲得驗證。請參考 Harvey, J. Richard 的證詞第 9 頁。參考網站: 參考網站：http://www.hsgac.senate.gov/subcommittees/investigations/hearings/offshore-profit-shifting-and-the-us-tax-code_-part-2.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節　國際租稅原則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關係

國際資本的自由移動以及貿易自由化，致使跨國企業在國際投資考量，除以各國租稅政策考量外，也會考慮被投資國與其他國家簽定租稅協定數目，其目的在於國際上課稅權的分配，以避免重複課稅的情況[139]。被投資國並不會完全放棄租稅收入以作為吸引國際資金為代價，所以跨國企業會採用租稅規避手段，以降低整體租稅。

第一項 競爭國際租稅原則無法因應整體合作的跨國企業

租稅管轄權是各國內國租稅法規的基礎，但這不代表各國的租稅管轄權運作是封閉的，且沒有與其他國家互動。就以全球的觀點來看，雖然部分國際租稅原則已發展多年且為各國所採用，但國際租稅原則的操作在各國政府與跨國企業上是有很大的差異。

第一款 各國租稅政策差異造成國際租稅原則功能失效

經濟全球化使各國的相互依存度增加，連帶地各國經濟衝突也相對增加，各國相繼採用租稅手段提升國家的競爭優勢，租稅手段在國家競爭的情況下，某種程度損害租稅中立原則。已開發國家認為國際租稅競爭，使資本跨境移動未作有效率的應用，而扭曲資源的最佳分配。國際租稅競爭將租稅政策變成積極的角色，影響跨國企業的經營及投資模式，相較於租稅中立原則所扮演一個消極的角色，租稅政策在於促進資源的有效分配。跨國企業的全球價值鏈經營模式，著重本身資源的有效配置，而不同的租稅政策原本就會主導跨國企業資源的流向。資本輸出國對於流出的資本也不會放棄租稅管轄權，而資本輸入國則部分放棄租稅管轄權，因此資本自然流向對於跨國企業最有利的地區。租稅中立原則雖然是檢驗租稅政策優劣的一個標準，但是在國際並無統一租稅政策下，似乎很難達成。

[139] Elliffe, Craig,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the tension between protecting the tax base and certainty of law,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July 2011, pp647-648.

第二款 失效國際租稅原則無法因應整體營運的跨國企業

各國會因為租稅收入而互相競爭，但跨國企業的各組成企業處於各國卻以互相合作，以降低跨國企業整體租稅負擔取代互相競爭，最後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傳統的國際租稅原則，無法依目前跨國企業的營運模式修正而產生衝突。一般來說，大部分衝突來自於所得來源之租稅管轄權分配問題，就目前跨國企業是以整體營運考量，制定營運策略的營運模式來看，並未與來源所得課稅的概念一致。傳統的來源所得課稅主要來自於可追蹤的實體發生交易，然而當全球化時，實體交易發生的地點，或經人為操控交易地點與經濟實質可能不一致，這樣不一致的情況意味在跨國企業所產生的利益將造成所得來源國及居住國皆沒有課稅權[140]。再者跨國企業在全球專業分工下，跨國企業從事經濟商業活動切割成多個次活動，並且利用電子商務將客戶與企業內部串連，強化供應鏈管理、整合倉儲、運送及配銷功能。切割後次活動與一般市場上相同功能的企業，在使用資產及承受風險[illegible]相同，因此一般很難在市場上找到相同功能的企業進行功能性分析。另一方[illegible]跨國企業[illegible]高度整合的情況下，各個次活動對於整個交易的貢獻度很難衡量。因此[illegible]電子商務的運作下，移轉訂價的規範更難以發揮反租稅規避的作用，而使得跨國企業更容易操縱跨國企業的利潤分配[141]。

第二項 國際租稅原則創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機會

OECD在2013年2月12日所公佈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中，發現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經常利用各種不同的國際租稅原則的互相影響，以創造稅基侵蝕的現象，例如租稅扣抵產生地、所得來源地、及交易主導地分別在不同國家而互相影響下，使得跨國交易因而只須負擔極少租稅或無須負擔租稅，因此經常並非由一國任何特定的租稅政策所創造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機會，而是由許多國家的租稅政策互相影響，而創造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機會。

---

[140] See Sadiq, Kerrie, supra note 64, at pp347-349.

[141] Spencer, David, The OECD BEPS project: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part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February 2014, p36.

第一款 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架構跨國企業租稅組織

跨國企業設計租稅組織架構，所利用的方法經常不是一個國家獨特或特別的租稅制度，而是幾個國家的租稅制度互相交互影響所造成的。就以一個國家採用的扣繳稅款制度[142](Withholding Tax Rule)、以另一個國家的屬地原則租稅管轄權，以及一個國家採用實體描述規則[143](Entity Characterization Rule)來看，三個國家的租稅制度互相影響有可能因此產生賦稅減少，或移轉利潤至低賦稅區甚至零賦稅的情形。扣繳稅款制度及屬地原則租稅管轄權，給予跨國企業海外利潤移轉最小租稅成本，而實體描述規則將海外利潤隔絕於跨國企業最終母公司所處國家租稅管轄權所及之處。實務上跨國企業所設計用來創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組織架構，需要結合共生關係的策略，這些策略常常可以歸類為四類，第一為將位在高賦稅區的國外營運機構利潤，藉由交易架構移轉，或增加費用支付以移轉本身[illegible]；第二所得來源地低扣繳或無需扣繳租稅；第三為藉由跨國企業內部合約安排[illegible]收到的利[illegible]，並移轉至只須負擔低賦稅或無須負擔賦稅；最後則是利用跨國企業無[illegible]徵的規範[144]。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起始點在於租稅組織架構的建立，而所利用的是國家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使得跨國企業各組成單位所處地區的租稅管轄權，分別依據各自租稅法規認定是否為本身租稅管轄權所及。各國的租稅法規在認定是否為稅法居民時，仍然強調法律形式要件，所以在跨國企業人為的安排下，海外的組成單位盡可能脫離跨國企業居住國的租稅管轄權所及，並且避免成為當地的稅法居民身分。租稅組織架構建立後，剩下的部分就是將跨國企業利潤移往海外低賦稅區，而所利用傳輸的方法除了移轉訂價規範外，租稅協定

---

142 扣繳稅款制度是在來源地徵收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即時獲得租稅收入，及掌握課稅資料。一般來說，跨國公司會選擇無扣繳稅款或低扣繳稅款的投資地，以降低海外利潤傳輸租稅成本。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222。

143 各國依據本國民法及商法來確定企業是屬於公司，或合夥事業實體法律地位，但在稅法上各國可能允許企業選擇何項實體法律地位(如美國)，或依據企業設立國的法律決定實體法律地位(如英國)。合夥事業的利潤是藉由分配至成員時，由成員負擔所分配利潤的租稅負擔；公司的利潤則須由本身負擔租稅。跨國企業利用實體描述規則，選擇外國被投資公司為合夥事業，因此只有在外國被投資公司分配利潤時，跨國企業才需將此利潤列為所得。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p241-243.

144 See supra note 1, at p37, p44.

算是最常採用的方法。這些策略規劃的趨勢在於法律形式上合法、規劃內容與無形資產價值有相關性，且利用跨國企業內風險合法地被移轉，使得實際管理運作所分配的利潤減少。

第二款 跨國企業利潤流動於各國租稅管轄權以求租稅最低化

租稅協定屬於締約國間的合約，在此合約下締約國必須給予雙方居民租稅協定利益，然而跨國企業利用設立公司的自由，改變跨國企業的身分以符合締約國居民的身分。改變後的身分在形式上符合租稅協定的居民身分要件，開發中國家在租稅政策及管理，無法因應實質與形式上不符的狀況，而在租稅管轄權獨立原則下，締約國一方無法干涉另一方的租稅政策，使得跨國企業利潤得以流動在締約國租稅管轄權間。流動的跨國企業利潤在嚴密的租稅協定網絡，可以用租稅負擔最小的方式傳輸至免稅區，而將利潤累積至海外，並隔絕於居住國租稅管轄權之外。租稅協定基於租稅中立原則產生，目的在解決各國課稅權重疊的議題，以降低經濟資源被扭曲，但在國家發展經濟採用積極性的租稅競爭策略，使租稅政策的影響性增加，同時創造出重複不課稅的情況。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節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壓力區

跨國企業採行租稅規避策略，以減少或免除租稅負擔的金額，給予各國制定租稅政策，以回應租稅規避議題上的壓力[145]。深究產生這壓力的來源為何，就OECD在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中稱之為壓力區(Pressure Areas)。報告指出目前的主要壓力區(Key Pressure Areas)以幾個面向觀察，第一為國際間對於企業組織型態與財務工具的認知差異，包含雙重特徵的組織，或財務工具不一致的人為交易安排及任意性；第二為對於跨國企業內的借貸投資及其他財務交易的租稅處理[146]；第三為租稅協定應

[145] Wells, Bret and Lowell, Cym, Tax base erosion: reformation of section 482's arm's length standard, Florida tax review, 15 2014, pp743-745.

[146] 雙重特徵不一致詳細說明，請參考第二章第三節第一項說明。雙重特徵不一致造成各國財政收入的壓力，使 OECD 針對這樣的租稅規避型態，提出因應的行動方案。OECD 所提出行動方案二分為兩部分，一是建議各國修改內國法，採用連結規則作相對應稅務處理，以避免產生稅務處理不一致；

用在數位經濟；第四為移轉訂價的操作及效用，特別是對於移轉風險，與無形資產所有權的人為交易安排(如成本分攤協議)、及獨立交易中不常見的受控交易；第五為反租稅規避規範的有效性，特別是一般反租稅規避規範、受控外國公司、反資本稀釋及租稅協定濫用等；第六為有害的租稅優惠的規範的存在[147]。

第一項 租稅協定應用在數位經濟的挑戰

跨國企業以全球為基礎的營運模式，經由電子通訊科技整合集團內全球或地區的資源，依功能別集中管理，以尋求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也由於電子通訊科技的進步，導致數位經濟的興起。這樣的議題OECD已經認知必須要解決在國際租稅上的三個議題，第一為在電子商務跨國交易中構成固定營業場所的要件，以及利益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第二為跨國交易所產生的利益如何分類；第三為如何在目前租稅協定中處理電子商務交易，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分類及課稅議題[148]。

第一款 常設機構概念

租稅管轄權所產生的衝突，目前的解決方法可以採用租稅協定，以協調各國的租稅管轄權。租稅協定目的在於消除重複課稅，而多數租稅協定是依據OECD租稅協定範本及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制定[149]。OECD租稅協定範本及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第7條規定[150]，營業所得來源地的判斷係以常設機構為判斷依據。所謂常設機構係國際稅法上一個法律概念，其功能在於區分居住國與所得來源國的課稅權；亦即就未在本國

另一則為修改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以防止跨國企業使用雙重特徵不一致工具，不適當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借貸及投資詳細說明，請參考第二章第三節第三項說明。

147 反租稅規避規範說明，請參考第二章第三節第四項說明。有害的租稅優惠的規範，請參考第二章第三節第五項說明。

148 See Brauner, Yariv, supra note 116, at p70.

149 See supra note 33.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3.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 日。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 2011.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esa/ffd/documents/UN_Model_2011_Update.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150 See supra note 33, at p132. See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149, at pp12-13.

登記註冊的營業場所，在其境內從事商業行為所產生的所得課稅標準，藉以排除來源國的課稅權。另就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5條所給予的定義[151]，必須同時具備幾個要件1)須受關連企業支配的營業場所、2)營業場所具有固定性、3)該營業場所須進行與關係企業有關的營業活動，因此依照定義，常設機構的本質特徵為佔有固定的場所存在，且通過該場所進行的是營業性質的活動。然而當初制定OECD租稅協定範本及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並未考慮網路的因素，以致於企業在不需要於一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的情形下，可以透過網路與另一國的消費者交易。如以傳統的常設機構的定義來看，這種電子商務型態交易在消費國並未有固定營業場所，因此會將其排除在常設機構的定義之外，使得來源國對於該筆所得並無課稅權，如企業所處的國家採取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結果是該筆所得為重複不課稅。

第二款 數位經濟顛覆固定營業場所概念

利用網路可以在沒有實體的營業據點及代理人的情況下，在其他國家進行營業行為，在這樣不具有稅法居民身分的納稅義務人，利用現代科技進行跨國交易所取得的實質利益，依目前的國際課稅原則，銷售客戶所處國家將無法對不具稅法居民身分且無固定場所的公司課稅。這樣的營運模式改變資產或營業活動所在地，就是改變利益產生所在地傳統的營業模式[152]；以及電子商務交易的流動性強，使得原本屬地主義租稅管轄權以所在地，與經濟活動、固定營業場所或其他法律個體作為課稅權的聯結因素，因為電子商務營運模式造成國際租稅的基本原則失靈[153]。一般而言，固定營業場所應用在企業，則為具有固定地點且由該企業人員在該地點營業，但如果將固定營業場所應用在電子商務交易將是無法解釋，主要原因在於租稅協定範本制定當時並未考慮電子商務的交易型態，因此很難藉由傳統的固定營業場所概念，將在本國產生的電子商務交易利益予以課徵賦稅。受限於租稅協定範本條文規範，而產生運用上困難之

[151] See supra note 33, at p94.
[152] Ally, Clinton, Minimizing tax revenue loss from internet transact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October 2014, p42
[153] Spencer, David, BEPS: digital econom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anuary 2014, p34

際，有建議改變現有租稅協定範本中固定營業場所基本原則，但也主張維持現有租稅協定範本中固定營業場所基本原則。主張改變現有固定營業場所基本原則的理由，在於如果不解決基本原則問題，將會使得現有的租稅規範與實際的經濟情況格格不入，最後租稅規範的應用也變得完全不可行[154]。主張維持現有租稅協定範本中固定營業場所基本原則的理由，在於現有的基本原則維持各國之間跨國交易的課稅權的分配，改變現有的租稅規範將使得整個租稅規範系統瓦解；另外現有租稅規範將阻礙電子商務的發展[155]，因此如何將租稅協定應用在電子商務交易上將是各國所面臨的議題。

第三款 數位經濟模糊收入性質

電子商務銷售數位化的商品所產生的收入是租稅性質的新議題，由於現代通訊技術進步，使得書籍雜誌、音樂及電影、及諮詢服務可以經由數位化處理直接在網路上傳送銷售，而這樣的銷售究竟屬於產品銷售，還是屬於授予特許權。如果屬於產品銷售，則依照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illegible]條規定處理[illegible]締約國一方企業的利潤應僅在該國徵稅，但該企業通過設在締約國另一[illegible]的固定[illegible]業場所進行營業，其利潤可以在另一國徵稅，但其利潤應僅以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為限；但如果是屬於授予特許權，則依照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12條規定處理[156]，發生在締約國一方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該居民是特許權使用費的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應僅在另一國徵稅[157]。因此區分電子商務銷售數位化的商品租稅性質原因，在於在OECD租稅協定範本下，不同利益有不同課稅原則[158]，而數位經濟給予跨國企業重新定義電子商務交易，所產生的相關收入性質，也考驗各國對於電子商務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性質是否能有共識，且符合國際稅收利益合理分配的原則。

---

154 See Ally, Clinton, supra note 152, at p43.
155 See Spencer, David, supra note 153, at p40.
156 See supra note 33, at p32.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34.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57 同前註 29，頁 463。
158 Cockfield, J. Arthur, The rise of the OECD as informal “world tax organization” through national responses to E-commerce tax challenges,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06.8, pp143-144.

第二項 移轉訂價的操作及效用面臨以創新為導向的經濟模式

科技技術的創新對於經濟成長的貢獻是各國所認同的因果關係，除此之外，企業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的知識技術的外部效益，可以為其他企業所利用。在國際的環境下，知識技術的外部效益，未必完全為研究發展活動的所在國所內部化，其他國家可能自創新技術獲得利益。然而由於研究發展對於國內知識技術的外部效益是正面的，研究指出來自於研發的公共報酬，是相較於企業的內部報酬高，其他研究也發現研究發展會在當地產生知識外部效益，並促進當地經濟活動，因此各國致力於增加國內研究與發展，以成為以創新為導向的經濟模式[159]。

第一款 風險與報酬無法配合的移轉訂價

企業投入研究發展的動機，在於[illegible]研究成果的無形資產所創造出的利益，因此研究發展投入所創造出無形資產[illegible]於利益的[illegible]生相當重要。在一個租稅影響的環境下，如果在高賦稅區企業可以將研[illegible]認列為費用，且研究發展所創造出的無形資產能有利益的產生，而該利益無須負擔任何租稅，則企業並無必要將該研究發展移往低賦稅區。反之高賦稅區對於研究發展所創造出的無形資產而產生之利益須負擔租稅，則企業就有其誘因將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利益移往低賦稅區。無形資產創造利益的過程，必須先要有投入資源研發，之後享受研發成果所帶來的利益，因此將企業利用資源的投入與產生利益予以分離，並分屬在高賦稅區及低賦稅區，使風險與利益分離。這樣的跨國企業租稅規劃所產生的議題，不僅在於無形資產的授權或移轉金額是否符合常規交易；以及低賦稅區負擔跨國企業母公司所主導的未來研究發展活動的經費，並未反映未來的風險及功能，而所取得的權利是比較優惠的投資報酬率，這也是OECD認為應將企業對於價值與實際執行功能，與風險的承擔應互相配合；以及無形資產的權利人只有在實際管理及控制研究發展的相關活動，才符合最終享有利用無形

[159] Noked, Noam, Integrated tax policy approach to designing research & development tax benefits, Virginia Tax Review, 06/2014, p114.

資產所產生的報酬[160]。

第二款 無形資產獨特及主觀性弱化移轉訂價功能

一般而言，跨國企業利用無形資產作為租稅規避的形式，通常是經由出售無形資產、授權無形資產、以及研究發展成本分攤合約。就以出售無形資產作為租稅規劃來看，所牽涉的問題在於買賣雙方的價格決定的困難，因此必須以移轉訂價之常規交易規則，來檢視雙方交易價格合理性，然而將常規交易原則應用在無形資產的交易價格合理性檢驗，已經是最重要國際租稅的挑戰。這樣的挑戰可以分兩方面說明，第一為跨國企業內各企業間無形資產的買賣，很少有相同或類似非關係人間無形資產買賣的交易，因此無法就跨國企業間無形資產買賣判斷，是否是交易雙方在獨立自主的情況下達成訂價[161]；第二為就無形資產買賣性質而言，無形資產係屬於高風險的資產，因此在對無形資產評價需考量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以反映無形資產高風險的特質，然往往在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判斷上主觀成份高，因此導致無形資產在價值上很難有較客觀的價值[162]。這主要的差異，自於該項無形資產未來的現金流量，與企業實際利用該項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間的明顯差異，所以甚至有些國家認為無形資產價值是無法評價，因此租稅稽核會忽略跨國企業間無形資產的買賣[163]。

第三款 移轉訂價原則操作所產生的壓力

OECD 公佈的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164]中，所提及依風險分攤與相對利潤報酬分配的結果將造成爭議問題，原因在於低賦稅區國家所持有的無形資產，事實上是否為整個集團的無形資產在商業營運上的發展與使用而持有？這樣的觀點將給各國稽徵機關某種壓力，因為審查這樣無形資產移轉合約，需就該交易全貌及實質性

---

160 See Kofer, Georg, supra note 65, at p654.
161 同前註 29，頁 263。
162 See Noked, Noam, supra note 159, at p125.
163 Sheppard, A Lee, Conceptualzing a new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2014. 44, p77
164 See supra note 1, at p42.

觀察，以確定是否有刻意規避不適當的租稅侵蝕與利潤移轉。另外，常規交易原則的起源發展在科技尚不發達的經濟環境，以目前全球化及科技發達的經濟環境來看，原本的規則似乎難以反映目前實際經濟現況。主要原因在於跨國企業通常基於經濟規模考量，及避免功能重複導致無效率，會依功能進行集團整合，但整合後每一功能皆以集團風險考量，因此很難以交易概念去評估其市場價值。再者，由於移轉訂價下常規交易原則過於複雜，造成企業為符合各國移轉訂價規範而投入遵循成本，這都會導致跨國企業願意從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租稅規避操作[165]。

第四節 小結

各國在財政支出日益惡化的情況下，不足的租稅收入引起國家債務隨時面臨違約的可能性，因此各國無不極力保護本國的稅基，以支應日益增加的財政支出。科技發達使國家及地區越趨緊密，稅基不再侷限某一地區，而是隨著跨國企業的經營型態改變，改變後的稅基使各國更難掌握稅基流失的情形更加嚴重。跨國企業以整體風險考量作資源的有效配置，將整個組織依功能劃分成小單位，各功能小單位分佈在不同區域，依據所處國家稅法負擔租稅，因此在目前無統一的租稅法規的情形下，各國稅法並非緊密結合以因應跨國企業經營模式，而使跨國企業有機會利用各國稅法間的差異，進行國際租稅套利。

各國政府經由租稅政策吸引國際資金投資，但為增強本國企業的競爭力的情況下，在某種程度上給予本身跨國企業租稅上的支持。美國對於已完稅的國外所得給予租稅減免等措施，而這樣租稅優惠理由，在於美國跨國企業的租稅負擔，相較於其他已開發國家為高，因而影響美國跨國企業在國際上競爭力。這也是美國即使知道勾選原則弱化反租稅規避規範，而需要改善租稅政策上的不足，但基於增加美國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默許其將海外利潤移轉至低賦稅區。這也說明企業所追求在於稅後的淨利最大化，而只有降低或減除租稅上負擔，企業在國際上才有相對的優勢。也就是因

[165] See Kofer, Georg, supra note 65, at p648.

為這樣，跨國企業利用國際租稅競爭環境，以降低租稅負擔。有鑑於此，OECD 在2013年2 月12 日公佈一份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在報告中強調過往設計的國際租稅制度，已無法配合目前經濟環境，以及跨國企業迅速轉變的營運模式，因此OECD擬定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15項行動方案，而這些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行動方案為解決議題的架構，以功能上而言，行動方案是對於G20財政部長會議要求提供各國內國法及國際手段，以對抗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166]。

跨國企業從事租稅規避活動所建立的租稅架構，要素有具備法律形式、並移轉無形資產及義務相關風險，最終弱化利潤與重大實質營運的關聯性；再者在技術觀點上這些稅務規劃是合法，且根據各國不同的規定與實務的交互作用所形成，但其所產生的稅基侵蝕效果，卻是各國租稅政策所不願見到的。目前國際租稅原則並未考慮經濟環境的變化及跨國企業的營運模式的改變，以及跨國企業著重無形資產價值的趨勢，而使目前的國際租稅原則及規範無法適應經濟環境的高度專業整合，致使跨國企業利用此機會進行租稅規避，並給予各國在制定因應租稅規避的租稅政策議題上的壓力。深究產生這壓力的來源為何，就OECD在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中稱之為壓力區，壓力區如以特性來區分可以區分為，實質與形式不符的類型及創新為導向的經濟模式類型。

壓力區產生來自於跨國企業所架構的租稅組織，租稅組織架構配合人為安排的交易，使跨國企業利潤移轉至海外，最終至免稅天堂，而造成經濟與實質的不符的現象。跨國企業將利潤傳輸至免稅天堂，目的在於利用免稅天堂資訊隱密性，以及金融及租稅管理鬆散的特性，而使逃離居住國的稅基永遠隱藏。一般而言，跨國企業利潤的傳輸可以採用商品買賣、費用及股利形式，以法律形式交易夾帶利潤移往海外，而排除在跨國企業居住國的租稅管轄權之外。商品買賣的形式必須對方要為實際營業的個體，且有廣大的商品消費市場，因此以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最終地點為免稅天堂來看，似

[166] See Michael V. Sala, supra note 118, at p581.

乎商品買賣傳輸並非適當的方式。費用傳輸利潤的形式必須配合無形資產的移轉，或資金借貸方式，而以收取權利金或利息的方式將利潤傳輸至免稅天堂。費用傳輸利潤的形式，考慮在傳輸的過程中交易成本最少，須透過租稅協定的工具進行。然而在傳輸雙方並無租稅協定的情況下，跨國企業就必須在該租稅協定締約國虛設經營場所的行為，來達到享受該租稅協定優惠的目的，以減少傳輸成本。租稅協定為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策略重要考量，一旦還原取得租稅協定實質稅法居民身分，使海外利潤負擔應有的賦稅，並且消失的稅基將會浮現，因此行動方案六反租稅協定濫用在OECD十五項行動方案有其重要性[16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67] OECD 強調租稅協定濫用是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重要來源。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 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Action 6-2015 Final Report, OECD, 2015.10.05, p9.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action-6-2015-final-report_9789264241695-en#page11.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6 日。

第四章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報告之行動方案-以租稅協定濫用為例

國際間越來越頻繁的交易往來，促使各國努力協調商業上及法規上所產生的衝突，就如同各國尋求其內國租稅法與國際稅法上的互相協調。以跨國交易所得為例，跨國交易所產生的收益，牽涉多個國家的租稅管轄權所衍生出多個租稅負擔，而創造出跨國企業尋求租稅最低化的議題，使得各國政府必須努力在保護本身的稅基，與增進國際間商業往來之間尋求平衡，這也是各國政府與國際性組織不可以忽視的重要議題。目前無論是雙邊或多邊所簽定的租稅協定，對於這些議題有所回應[168]，且所著重在於尋求有共識的解決方法，而不在強調形式上的租稅原則。就以目前各國政府所面臨的挑戰，在於國際互相合作，以及在競爭之間取得平衡。

在互惠的租稅協定之下，各國租稅管轄權必須有所限制，對於跨國企業交易所產生的利益，單方面制定內國租稅法以防止稅基侵蝕，並取得屬於本身合理稅基。對於租稅協定濫用是在締約國無預期的[illegible]，所給予的租稅協定利益，因此各國會針對這種情形以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法規因應，如同美國就以這樣的方式，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情形。單方面解決租稅協定濫用容易造成租稅協定與內國法不一致的情形，影響國際間資本投資的流動；且在國際租稅競爭的環境下，即使締約國一方採取單方面的反租稅規避規範，另一方締約國如並未有相對應的措施，也無法防止跨國企業的租稅規避，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認為允許租稅協定濫用是吸引國際性資本的必要手段[169]。因此單方面採取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規範，並非OECD在2013年2月12日所公佈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的目的，相反地OECD的目的在於建立國際互相合作及整體性的解決方案。

---

[168] Han, Sung-Soo, The harmonization of tax treaties and domestic law,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 Management Review, 2011 no.7, p29.

[169] Baistrocchi, Eduardo, The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ax treaties in the emerging world: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British Tax review, 2008. 4, p364.

第一節　行動方案內容

租稅協定的目的，主要在於限縮並合理分配締約國間的課稅權，以減少重複課稅的現象，並減少國際貿易及投資的障礙；以及藉由與各國簽訂的租稅協定要求締約國交換租稅資訊，以防止跨國企業從事租稅規避[170]。租稅協定的目的並不在於創造出重複不課稅的情形，而是要經由各國的協商，分配對於跨國交易所產生利益的租稅管轄權，但跨國企業卻利用兩國家所簽定的租稅協定，以人為交易的安排取得符合其中一方締約國的居民身分，而享有租稅協定利益，即所謂的租稅協定濫用[171]。就法律形式上分析，該項人為交易並無違法可言，但就締約國租稅協定的目的而言，係屬不適當，此為跨國企業濫用自由選擇設立地的權利。就其所造成的最終影響來看，產生所得來源國的稅基被破壞，居住國則因利益放置在另一方締約國，而使租稅收入遞延，結果造成破壞締約國雙方的租稅平衡以及租稅公平性；另一方面也會鼓勵跨國企業，利用沒有實質經濟的人為交易安排，逃避[illegible]約國雙方在租稅協定中，有關租稅資訊交換以防止租稅規避的行為[172]。

第一項 針對租稅協定濫用特質發展反租稅協定濫用因應方法

任意的租稅規避是對各國財政收入主要的威脅，而國際間商業往來頻繁，使租稅規避的範圍及機會也相對增加的情況下，需要經由租稅協定與其他國家合作防止租稅規避的產生，行動方案六就是OECD針對租稅協定濫用的議題所提出以合作為基礎的因應行動。

第一款 租稅協定濫用類型

跨國企業利用交易安排改變稅法居民身分，以取得租稅協定利益，所採用的架構

---

[170] Davis, Chris, The U.S. should replace the limitation on benefits provisions in its treaties with a general anti-avoidance regulation, Inside Basis, summer 2012, p17.　Ruth, Mason, U.S. Tax Treaty Policy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ax Law Review, Fall Vol. 59 2005, p71.

[171] 陳清秀，國際稅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428，2015.04。

[172]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394。

主要有幾種方式[173]，中間導管公司(Direct Conduit Company)及墊腳石中間公司(Stepping Stone Company)。中間導管公司是第三國居民在租稅協定締約國的任何一方設立中間導管公司，以獲取租稅協定所提供的租稅利益[174]；另外一種則為墊腳石中間導管公司，操作方式是結合上述中間導管公司，及在免稅天堂或扣繳率極低的地區設立一墊腳石中間導管公司，以達成在中間階段免稅，並移轉至最終投資者[175]。分析以上租稅濫用型態共通點在於跨國企業所設立的中間導管公司或墊腳石中間導管公司，與跨國企業所在國並無實質經濟關聯性，且造成經濟資源無效率的被分配。以全球經濟效率的觀點來看，租稅協定濫用是一種資源無效率分配的現象，這樣的租稅協定濫用現象已為OECD所長期關注。

第二款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租稅協定範本註釋下反租稅協定濫用理論基礎

租稅協定濫用所取得的租稅協定利益，並非締約國所預期的，而是締約國依照租稅協定法律形式產生。濫用租稅協定引起OECD的關注，OECD在1998年的報告[176]提到租稅協定濫用的現象，並指出租稅協定濫用將會助長國際間有害的租稅競爭，在報告中建議各國應該根據租稅協定，以更廣泛及有效的方式，對於非締約國的居民享有租稅協定利益應該予以限制、各國內國法有關反租稅協定濫用的規範需有明確性，以避免發生與租稅協定條款的衝突。租稅協定為締約國雙方合約，合約中如有租稅協定濫用將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條款，則締約國可以依據租稅協定的規範，對於租稅協定濫用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對於租稅協定無此條款的情形下，締約國拒絕給予租稅協定的理由何在?

---

173 同前註 171，頁 429-430。 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p352-357.

174 法律形式上是所謂租稅協定締約國之居民，因此享有租稅協定利益，但實質上是第三國居民操縱控制下的一種移轉支付所得的導管工具。

175 設立墊腳石中間導管公司涉及在 2 個以上國家設立子公司，並利用有關國家所簽訂的租稅協定、移轉訂價及租稅天堂之租稅規避手段，其結果使得非締約國之跨國企業獲得租稅協定利益。

176 See supra note 89, at pp46-50.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44430243.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01 日。

首先，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1條註釋第9.4段所述[177]，締約國將無需對於人為安排交易所產生的租稅協定濫用情形，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締約國可以單方面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租稅協定在無租稅濫用條款的情形下，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1條註釋第9.1段及9.2段建議[178]，租稅協定濫用各國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兩個基礎。首先，以租稅協定的目的為出發點，租稅協定濫用的特質在於納稅義務人並非出於善意利用租稅協定的目的，以消除重複課稅的意圖，因此不在租稅協定的範圍。另一方式則以內國法為出發點，租稅的課徵必須經由內國法來實現，而租稅協定濫用違反內國法反租稅規避條款，因此應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OECD所建議的方法雖然以內國法解決租稅協定濫用，有違租稅協定的權威性基本原則[179]，但OECD顯然仍支持以內國法的方式解決租稅協定濫用的情形[180]。各國單方面採取反租稅規避措施，僅能防止明顯的租稅協定濫用的情況，但無法減少租稅協定濫用的行為。換句話說，單方面採取的反租稅規避規範並未解決問題的根源，相較之下，租稅協定在締約國的租稅管轄權下，制定租稅協定濫用條款較能解決問題的根源。

第三款 行動方案反租稅協定濫用因應方法

租稅協定濫用來自於人為交易安排，以套取租稅協定利益，而這樣的議題尚未為OECD或各國租稅協定所解決。針對處理目前國際租稅注重法律形式，而忽略實質經濟效果議題，必須確保是以國際的觀點為出發點，改變國際租稅原則，才能有效的預防，因此採取一系列以共識為基礎的行動方案[182]。在這當中必需重新檢視租稅原則及

---

[177] See supra note 33, at p63.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65.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01 日。

[178] See supra note 33, at p62.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64.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79]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國內法與條約之遵守規定「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此項規則不妨礙第四十六條。」

[180] See Han, Sung-Soo, supra note 168, at pp37-38.

[181] Kornikova, A. Anna, Solving the problem of tax-treaty shopping through the use of limitation on benefits provisions, Vol8:2 2008, p282.

[182] Collier, Richard, Weeghel, Stef Van, Greenfield, Phil, and Olson, Pam, OECD Recommendations on BEPS 2014 deliverables: Few surprises but no let up,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December 2014, p53.

相關交易實質性，以符合目前的跨國企業營運模式及科技的發展；最後重建國際租稅原則應有的效益及目的，例如租稅協定已經有效地防止跨國交易利益重複課稅的情形，但跨國企業採用租稅規避所產生的重複不課稅，卻無法有效的防止，特別是非締約國利用其他國家之間所簽定的租稅協定，以獲取租稅協定利益[183]。OECD基於上述概念在2014年3月14日發布有關防止不當獲取租稅協定所給予的利益徵詢意見討論稿(Public Discussion Draft)[184]，指出依照不同類型提出因應方法；企圖利用租稅協定給予租稅協定利益要件類型，建議應將利益限制條款(Limitation-on-benefits Provision, LOB)及一般性反租稅規避條款列入租稅協定的特定反租稅規避規範中；企圖利用租稅協定規避國內一般反租稅規避規範，建議應修改內國法制定防止不當獲取租稅協定所給予的利益規範。

利益限制條款已為美國租稅協定範本採用多年，現今OECD採用利益限制條款，以作為未來OECD租稅協定範本的[illegible]，該條款下OECD所提出客觀的測試所有權歸屬及實質商業目的，以符合締約國居民身分的標準。依據美國操作利益限制條款的經驗指出，客觀的測試標準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將締約國居民認定為不符合租稅協定的資格，因此在OECD的範本中需要仔細考慮減少範圍過大的不確定性，以免對於跨國企業造成反效果[185]，然而如果在缺乏利益限制條款下，而由各國單方面採取反租稅規避措施，則只有防止明顯的租稅協定濫用的情況，但無法減少租稅協定濫用的行為。

另外一個重大的改變在於租稅規避非因租稅協定本身引起，而係因內國法本身規

---

183 Secretary-General of OECD,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OECD, 2013, pp13-14. 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ctp/BEPSActionPlan.pdf. 最後流覽日：2016 年 6 月 1 日。

18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ed., Public Discussion Draft-BEPS action 6: 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OECD, 2014.3.14.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treaty-abuse-discussion-draft-march-201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85 Castro, Leonardo F.M., U.S. Policy against treaty-shopping-from Aiken industries to anti-conduit REGS: critical view of current double-step approach in light of tax treaties' objectives and purposes, Virginia Tax Review, fall 2011 Vol31. 2, p327; PWC(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OECD draft on use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une 2014, p51.

定所產生，因此OECD所提議的租稅協定範本，將允許締約國援引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而不應該排除在外。依據维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條約的適用應該優先於內國法，所以在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下，即使認定給予租稅協定利益是不適當，仍必須依據租稅協定，這樣的情況從OECD對於租稅協定範本第1條的註釋第7段可以得知[186]，租稅協定排除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租稅協定濫用問題本質上屬內國法議題，1998年OECD發布的有害租稅競爭的報告[187]，曾建議租稅協定應與內國法中反租稅規避規範相互調合，以去除規範的不確定性，及增加規範的明確性。租稅協定範本及註釋用意，在於統一對於租稅協定規範解釋的一致性觀點來看，如果允許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應用，則租稅協定在一些具有一致性的規範將會消失，且租稅協定規範也會喪失明確性[188]。然而租稅協定主要的目的並不在於取代內國法，而是租稅協定必須經由各國內國法，以實現租稅管轄權。如果租稅協定中缺乏受益所有人原則的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則各國所制定嚴格的反租稅規避內國法，可能會使得與締約國間的關係複雜化，且易被認為在跨國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積極的掠奪者，最後可能導致締約國終止租稅協定。締約國單方面所採取的反租稅規避規範雖然符合國際租稅的原則，但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將會對於國際租稅制度系統的穩定性產生影響[189]，因此以單方面解決租稅規避所造成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將是難以處理。

第二項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

OECD在2014年3月14日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目的在於尋求各界的共識，藉由私部門及企業意見討論如何防止納稅義務人不當獲取租稅協定所給予的利益，特別是租稅協定濫用從中獲取租稅協定利益的狀況。這次討論稿主要討論有三個議題:

---

[186] See supra note 33, at pp61-62.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64.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87] See supra note 89, at p39.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44430243.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01 日。

[188] Oliver, J. David B,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he OECD Model, British Tax Review, 2001.1, pp44-45.

[189] See Kornikova, A. Anna, supra note 181, at pp282-283.

1)修訂OECD租稅協定範本的條款，與建議修正各國內國法條款，以防止在不當情況下提供租稅協定利益；2) 澄清租稅協定不能用來產生重複不課稅；3) 提出一個國家是否要與他國簽訂租稅協定應考量的因素[190]。有關修訂OECD租稅協定範本的條款，與建議修正內國法條款，以防止在不當情況下提供租稅協定利益方面，分成二個面象討論，一是解決處理普遍的租稅協定濫用；另一為解決處理企業採用除租稅協定濫用情況外，所取得的租稅協定利益。對於普遍租稅協定濫用的情形，OECD則提出兩點建議事項，一為租稅協定內容增訂客觀測試利益限制條款[191]，並以客觀事實檢視企業所取得租稅協定利益，與其所處居住國的實質營運關係是否有關聯性；另一為主觀測試(Principal Purpose Test；PPT)，租稅協定增訂一般性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192]。

第一款 利益限制條款確保租稅協定居民身分

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4條有規定[193]，僅有締約國之居民享有租稅協定利益的規定，但跨國企業以人為安排的交易符合締約國居民並間接取得租稅協定之利益，造成來源國之租稅收入損失，因此在決定給予租稅協定利益之前，需先確定是否符合締約國居民要件。OECD在1977年已經有出現受益所有人概念，以防止非締約國之居民取得租稅協定利益，並將該項目增加在租稅協定註釋第1條[194]，並且將租稅協定濫用問題深入研究及找出解決之道。1986年OECD發表重複課稅與利用基地公司的報告，以及重複課稅與利用導管公司報告之後，出現有關解決多樣型態租稅協定濫用的各種範例

---

190 See supra note 184, at pp2-3.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treaty-abuse-discussion-draft-march-201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91 行動方案六討論稿建議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增訂締約國居民身分要件第 1-5 項。See supra note 184, at pp5-7.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treaty-abuse-discussion-draft-march-201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92 行動方案六討論稿建議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增訂一般反租稅協定條款第 6 項。See supra note 184, at p10.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treaty-abuse-discussion-draft-march-201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93 See supra note 33, at p26.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27.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94 See supra note 33, at p63.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65.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及規定，並將其列入OECD租稅協定範本註釋第1條第13-19段的不適當利用租稅協定段落。受益所有人概念的釐清是在2003年出現在租稅協定註釋第10-12條規定，這時候也援引美國1996年租稅協定範本有關全面性租稅協定利益限制的規定，但並沒有針對所有租稅協定濫用的租稅規避型態提出解決處理方法。直到OECD在2014年3月14日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參考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對於租稅協定濫用實務的處理方式，採用三面的處理方式(Three-pronged Approach)，以建立特定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三面的處理方式的程序，首先將在租稅協定的標題及前言包含一項聲明，該聲明清楚表示租稅協定締約國希望防止租稅規避及避免給予租稅協定濫用的機會。再者，依據美國租稅協定所採用的利益限制的概念，制定特定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在租稅協定中，在該特定條款將針對各種利用法律實質、所有權人及締約國居民所產生的租稅協定濫用問題提出解決處理方式；另外也引進衍生利益原則(Derivative Benefits)，所謂衍生利益原則在於確保即使無法經過利益限制條款測試，但非締約國居民持有在締約國企業目的並非在於租稅協定濫用，且通過衍生利益原則測試，則仍可以取得租稅協定之利益[195]。最後針對特定租稅協定濫用條款所無法規範的租稅規避操作，建議以增加第6項一般性的租稅協定濫用的條款以回應目前租稅協定範本註釋第1條第9.5段及22-22.2段的規範。

第二款 租稅協定非為套取租稅協定利益的目的而存在

OECD在討論稿中建議增加在租稅協定居民身分條文第6項一般性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規定。針對跨國企業在租稅協定下，所採取交易及合約的安排，而取得的租稅協定利益與租稅協定目的是否有所聯結? 在該規定之下，跨國企業所安排的交易或合約，即使符合特定租稅協定的法律形式測試，但如不符租稅協定居民身分條文第6項一般性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實質上測試規定，則仍無法取得租稅協定利益。換句話說，

[195] Lang, Michael, Rust, Alexander, Schuch, Josef and Staninger, Claus ed.,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 The Proposals to Revise the OECD Model Convention, Linde Verlag Ges.m.b.H., 2016, pp181-182.； Rubinger, L. Jeffrey, Qualifying for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derivative benefits” article, Florida Bar Journal, September/October 2014, p45.

一般性反租稅協定測試必須與特定性反租稅協定測試聯結，以評估跨國企業所採取交易或合約安排是否符合利益限制條款規定。所謂一般性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實質上測試必須針對跨國企業安排交易或合約的目的進行測試，而在測試時需依個案不同權衡所有情況，無需達到不容置疑的結論，而只要以合理推論取得租稅協定利益是整個交易及合約安排的目的之一即可。需注意的是判斷跨國企業所採取交易及安排的目的，特別需要考量這樣的交易及安排，是否與主要商業活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且這樣的交易及安排是否在於取得租稅利益為考量；另外並非要求這樣的交易及安排所取得租稅利益是唯一或決定性的目的；再者即使事後驗證交易及合約安排，並無產生預期的租稅利益也不會影響之前結論。

第三項 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

OECD在2014年3月14日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引起廣泛的討論，並收集各方所提供的各自觀點，而OECD於2014年9月16日發布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報告，該報告建議各國在租稅協定範本中包含最低防護標準(Minimum Level of Protection)以防止租稅協定濫用[196]，且必須針對租稅協定範本內容及相關註釋修正，特別是利益限制條款。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是全面性的，因此在修正過程中，尚需考量其他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所產生的影響，並考量部分因各國憲法規範或歐盟法規的限制，而無法採用此行動方案建議的相同用語；再者部份國家國內已有制定與此行動方案所建議的最低防護標準的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197]，以及部分國家也有發展出各種不同的解釋方法(如，經濟實質、以及實質大於形式)，能有效地解決租稅協定濫用議題，因此OECD提供替代方案及方

[19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OECD, 2014.9.16, p11.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_9789264219120-en#page13.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97] 德國、比利時、瑞士、奧地利及法國都有針對租稅協定濫用制定內國法規範；美國的租稅協定及部分國家(澳大利亞、英國及加拿大)的一些租稅協定，規定反租稅協定濫用特別條款。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300-403。

案選擇的彈性。此如同OECD在2014年3月14日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所提出，在租稅協定內容建議增訂客觀測試利益限制條款，以及主觀測試-套取租稅協定利益為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但與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最大差別，在於原本建議同時採用客觀及主觀測試以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惟考量各國法規的限制、及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的嚴密不同，因此OECD在報告中建議各國可以自行選擇。各國可以採用利益限制條款測試及主要目的測試；或僅採用以套取租稅協定利益為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測試；最後還可以選擇以利益限制條款為主，並以部分套取租稅協定利益為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測試、且以內國法反租稅規避規範或司法判例為補充解釋。此外與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相同，也引進衍生利益原則，使得其他國家居住者所擁有的公司在特定情形下，享有如同該居住者在直接投資架構下原可以取得的租稅協定利益。行動方案六針對租稅協定濫用建議增訂條文，而在條文中有關客觀測試利益限制條款則增訂第1-6項，至於主觀測試則增訂第7項。

第一款 利益限制條款形式要件測試條款

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建議增訂給予租稅協定利益要件條款[198]第1項說明除了本條有相反的規定外，一個締約國的居民除非是一個如第2項定義的適格者(Qualified Persons)，否則不應該被授予本該授予締約國居民的租稅協定利益。第2項列示適格者，其中包含個人、政府、政治團體、公司、非營利團體及退休基金、及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等，公司還必須具備第2項第c款所述二條件之一：第一為適格公司股票經常在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股票主要是在締約國居民所在地交易所交易，或其主要管理與控制地是在締約國居民所在地；第二是適格公司至少50%的股權是由5個以下符合上述條件一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而間接持有必須是任一雙方締約國的居民。再者在第2項第e款也針對符合

[198] OECD 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眾意見後所出具行動方案六最初報告建議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增訂締約國居民身分要件第 1-6 項，其中第 6 項主要係解釋第 1-5 項所出現的名詞。See supra note 196, at pp24-30.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_9789264219120-en#page26.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2 日。

締約國居民的任何法律個體提出股權測試及稅基侵蝕測試。所謂股權測試是指至少在一半課稅期間內，個人、政府、政治團體、公司符合適格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律個體至少50%的股權。另外，稅基侵蝕測試則是該法律個體符合個人、政府、政治團體、適格公司，在課稅期間內所支付予非締約國居住者的費用，小於50%的本身收入總額。至於在第2項第f款則提出必需要有特定規則，而使得集合投資工具適用租稅協定，因為在許多案例出現不符合第2項或第3項的情況，例如集合投資工具由非締約國居民持有、集合投資工具支付費用可扣抵營業收入、以及集合投資工具並未符合第3項實際經營事業的定義，所以目前有關集合投資工具是否適用租稅協定仍待討論及決議。由以上可得知，企業要取得租稅利益，除證明自己是締約國居民與受益所有人之外，還必須證明自己是適格者。第3項將規範該締約國居民取得另一締約國居民所產生利益需有實際經營事業，且另一締約國居民所產生的利益需與本身經營事業有所聯結。另外如果該締約國居民與另一締約國居民之間關係屬於聯屬企業，則需要聯屬企業之間屬於同一生產產品及流程，或聯屬企業之間互為互補關係，藉以防止設立導管公司取得租稅協定利益。

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建議增訂給予租稅協定利益要件條款第4項主要是關於衍生利益原則，一締約國居住者只有同時符合二條件亦可適用本租稅協定利益，一為當至少95%擁有投票權價值之股份(且至少50%非主要類別股票)，直接或間接由7人以下相當受益所有人所擁有，但如為間接擁有，則每個中介所有人本身亦為相當受益所有人；另一為締約國居民在給付或一課稅年度不超過50%營業收入，直接或間接給付予非相當受益所有人之人時，在該締約國居民居住地國協定所涵蓋課稅範圍內，該項支付准予扣除。所謂相當受益所有人原則，係指任何其他國家之居住者，但只有當該居住者有權享有該國與可依據類似本條第2項第a款、第b款、第c款第i目、或第d款聲明適用租稅協定的國家間之租稅協定利益，惟如果該租稅協定未包含利益限制條款，該人如為該協定第4條所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可依據本條第2項第a款、第b款、第c款第i目、或第d款適用租稅協定利益，且有關本協定第10條、

第11條及第12條所得，得聲明享有本租稅協定提供之上限稅率，或該居住者為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可依據本條第2項第a款、第b款、第c款第i目、或第d款適用租稅協定利益。

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建議增訂給予租稅協定利益要件條款第5項則針對第2項及第3項的一個例外規範，該項說明如果一方締約國居住者，不符合第1項至第4項規定可享租稅協定利益之人，儘管如此，倘他方締約國稅務主管機關在一方締約國居民申請適用本租稅協定時，而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及該一方締約國居民的設立、收購或維持並未以取得本租稅協定利益為其主要目的之一，他方締約國稅務主管機關仍可視該一方締約國居民可享租稅協定利益，但是他方締約國稅務主管機關在作成拒絕一方締約國居民可享租稅協定利益結論之前，應該諮詢一方締約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意見，其目的在於取得一方締約國稅務主管機關與他方締約國稅務主管機關，對於給予本租稅協定利益的處理方式一致。至於他方締約國稅務主管機關需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為何？依照第5項解釋並未列出詳細所有需要考量的情況明細，而是列舉出需要考量的項目，例如申請者的以往營業情況、組織架構、及股權狀況，並考量申請者是否有實質營業、申請者利益是否會造成重複課稅、以及締約國居民的建立是否導致重複不課稅或租稅負擔減少。由以上可得知第1項至第4項主要在規範適用租稅協定適格者的要件，而在這原則之外，給予第5項例外的規範，即使如此仍有對於利益限制條款的限制過於嚴苛的爭議[199]。

第二款 交易目的測試條款

跨國企業經常利用租稅協定以規避租稅負擔，而以外界的觀點來看，一致認為此類安排係為避稅形式的一種，租稅協定不應造成重複不課稅的情形，且就租稅協定避免重複課稅的目的來看也不符，因此OECD在行動方案六建議新增一條租稅協定的原

[199] See supra note 184, at p406.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treaty-abuse-discussion-draft-march-201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年5月21日。，

則[200]。在標題應明確指出防止逃稅及避稅為租稅協定目的之一，且租稅協定範本應提供前言文字，以表達簽訂租稅協定國家係為消除雙重課稅的目的，並非創造跨國企業逃稅及避稅的機會。行動方案六所建議增訂的第7項反映了目前租稅協定範本第1條註釋第9.5段、第22段、第22.1段及第22.2段。依據前述註釋，經由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將不給予租稅協定利益，且取得該租稅協定利益係違反租稅協定相關條文目的及宗旨。因此第7項結合了前述註釋原則，建議直接列於租稅協定本文中，使得各國即使內國法不允許仍可處理規範不當使用租稅協定的情況。另外，OECD在行動方案六所建議增加的租稅協定符合給予租稅協定利益條文第7項，並未受該建議增加條文第1項至第5項有關利益限制的條款限制，相反地即使經由交易或安排符合第1項至第5項取得租稅協定利益之適格者，不表示不能依據第7項拒絕納稅義務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第1項至第5項審查重點在於法律性質、所有權、一般活動及締約國居住者身分是否適格，但不表示該締約國居住者所執行交易或安排不會構成不當使用租稅協定之情況。因此第7項必須和第1項至5項綜合考量，這對決定租稅協定相關條文之目的及宗旨特別重要。

在此需注意的是第7項所謂主要目的之一意義，係指取得租稅協定利益並不一定為特定安排或交易的唯一目的，但只要至少是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即符合要件。在分析該特定安排或交易目的時，需對所有涉入安排或交易的目的進行客觀分析，且要了解所有特定安排的情況，或逐案對事件予以分析，惟沒有必要對進行特定安排或交易之人的意圖需有確切證據，但對相關事實或狀況進行客觀分析後，必需有合理結論，即是否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就事實客觀分析方面，僅檢視交易安排的租稅效果通常不能得到其目的之結論，但可合理解釋因租稅協定利益而規劃該交易安排。當檢視所有事實及情況，取得租稅協定利益不是

[200] OECD 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眾意見後所出具行動方案六最初報告建議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增訂一般反租稅協定條款第 7 項。See supra note 196, at p66.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_9789264219120-en#page67.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2 日。

主要考慮，即可合理解釋取得租稅協定利益並非主要目的，特別是當該安排交易與核心商業活動有著密不可分的連結時，且其形式並未讓人引發獲取租稅協定利益的聯想時，通常其主要目的不太可能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

第二節　目標達成所預計採取的方法

租稅協定目的在於避免重複課稅，但最近幾年租稅協定卻為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的工具，因此各國無不針對租稅協定濫用所造成的稅基流失提出解決方法。現行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1條的註釋事實上已有相關濫用租稅協定之介紹及各種因應方法，但都較為偏向以內國法的方式解決租稅協定濫用。OECD雖然認為內國法特定反租稅濫用條款，可能可以解決納稅義務人規避租稅協定本身的限制要件問題，但比較直接的處理方法是將反租稅協定條款列入租稅協定。OECD也考慮註釋之法律地位及效力仍不若租稅協定範本條文，因此OECD行動方案六在租稅協定範本直接增訂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再者OECD認為納稅義務人規避內國法反租稅濫用條款的問題，牽涉租稅協定及內國法中反租稅協定濫用的問題，所以不可能單由租稅協定中的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予以處理，而必須搭配內國法中反租稅協定濫用的條款，在這所要探討將以納稅義務人規避租稅協定本身的限制要件為主。

第一項 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的演進

2014年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1條註釋第13-17段建議租稅協定濫用認定的方法[201]，主要有透視法(Look-through Approach)、課稅空白排除法(Subject-to-tax Approach)及管道法(Channel Approach)。

[201] See supra note 33, at pp64-66.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65.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01 日。

第一款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租稅協定範本註釋下反租稅協定濫用因應方法類型

對於第三國居住者利用中間導管公司以獲取租稅協定利益類型，可以採用透視法及課稅空白排除法。所謂透視法是指企業直接或間接為非締約國居民所持有，則該企業不可以享有締約國間之租稅協定利益；至於課稅空白排除法則，只有中間導管公司在一締約國真正受課稅為要件情形下，該國中間導管公司才可以取得租稅協定利益[202]。另外，針對第三國居民在締約國一方設立墊腳石中間導管公司以濫用租稅協定，則採用OECD喜好的管道法防止。所謂管道法是指一方締約國居民所取得另一締約國的租稅協定利益，如用於租稅抵減的費用方式，支付非居民超過50%以上，則該一方締約國居民將不可以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然而上述方法有可能對於善意的商業行為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因此需要有除外條款的輔助，例如善意條款(Bona Fide Provision)、活動基準(Business Activity Test)、稅源基準(Detailed Subject to Tax Test)、上市基準(Stock Market Quotation Test)、及選擇的減免基準(Equivalent Benefits Test)[203]。善意條款採行探求納稅義務人意圖目的測試，針對企業的設立目的是否基於經營事業的合理商業目的，而非以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為主要目的；其餘部分測試項目則以客觀事實為測試項目。反觀OECD在2014年3月14日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採行三面的處理方式，並將測試條款列入租稅協定範本，而非以租稅協定註釋方式顯現。

第二款 租稅協定基礎下的反租稅濫用規範的拘束力

租稅協定是締約國間分配租稅管轄權合約，而目前並無國際司法機構專門解釋租稅協定，因此維也納條約法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31條及32條提供基本的規範。OECD租稅協定範本是雙邊租稅協定談判的基本範本，依據OECD會員國遵守的承諾，構成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1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全體當事

[202] See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supra note 8, at pp368-367.
[203] 陳清秀，租稅協定相關問題之探討，法令月刊，第六十二卷第五期，頁 96-97，2011 年 5 月。

國間因締結條約所訂與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而非OECD會員國可能在談判過程中參考OECD租稅協定範本，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1條第4項規定，「倘經確定當事國有此原意，條約用語應使其具有特殊意義。」，因此在解釋締約國間租稅協定經常被引用[204]。租稅協定是締約國雙方依據OECD租稅協定範本進行談判，如果在無修改租稅協定範本條文的情況下，可以推定締約國同意OECD租稅協訂範本註釋，而屬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1條第2項第1款範圍。OECD租稅協訂範本註釋是對於租稅協定範本條文，所作不具拘束力的解釋[205]，依據租稅協定範本前言第29段說明，OECD並不是希望註釋成為締約方簽訂租稅協定的附件，因此它有可能是當作解釋的輔助工具，而屬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2條範圍。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2條的補充資料的功能，在於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1條解釋後，意義仍然不明或結果不合理；以及確認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1條所得的解釋，因此註釋屬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2條範圍，則對於租稅協定的解釋有很大限制[206]。行動方案六將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直接列入OECD租稅協定範本，而不以註釋方式，將是一個理想解決問題方式[207]，且在某種程度上對於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操作，作統一性的解釋。

第二項 租稅協定基礎下所制定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

締約國單方面採用內國法中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處理租稅協定規範上的不足，將無可避免地導致納稅人法規遵循不確定性及成本增加，並阻礙租稅協定所要達成促進國際資本及投資的目標。

第一款 採用租稅協定基礎的方式減少規範差異

OECD解決納稅義務人規避租稅協定本身的限制要件議題，並沒有建議各國修改

[204] See Amatucci, Andrea ed., supra note 45, at p159.

[205] See Amatucci, Andrea ed., supra note 45, at p158.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頁 27。

[206] Lang, Michael and Brugger, Florian, The role of the OECD Commentary in tax treaty interpretation, AUSTRALIAN TAX FORUM, 2008 NO23, pp98-99.

[207] Thuronyi, Vi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 Multilateral Treaty,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1 NO26, p1658.

內國法，而所採用的是以租稅協定基礎下所制定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租稅協定基礎下所制定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在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下，對於締約國產生必須遵守義務。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直接列入租稅協定內容的原因，如同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 (Toronto)的合夥人Steve Suarez在回應OECD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所指出，租稅協定代表是締約國間的契約，一方締約國對租稅協定內容有意見時，適當的行動過程則是與另一締約國討論租稅協定內容的修正，並可達到雙方締約國對於行動過程的同意，以避免締約國間採用標準的不一致[208]。

第二款　多邊租稅協定解決全球性議題

租稅協定依據OECD行動方案六所作修正，締約國雙方必須投入時間及成本進行協商討論，因此OECD建議實踐上可以採用多邊租稅協定工具(Multilateral Instrument)協商修改方式。多邊租稅協定與雙邊租稅協定不同點在於，締約國間可以藉由類似租稅論壇方式，凝聚共識，在租稅協定的實施及解釋有某種程度的統一[209]。雙邊租稅協定主要解決雙方締約國的租稅議題，經常是平衡締約國間競爭利益，而不是以全球的租稅議題為考量。多邊租稅協定協商修改方式，在實質面而言，給予每個締約國以全球的面向思考跨國企業的營運模式，並使締約國間達成反租稅協定濫用議題的共識，及適當的租稅收入分配[210]。

第三節　公眾具體討論及評論

企業在全球化的趨勢、新型態企業國際整合以及採用價值鏈模式的驅動下，促使跨國企業以全球觀點重新架構組織，相對地增加企業利用租稅協定的機會，而企業國際整合及國際租稅規劃的複雜化，使得跨國企業經營模式與難以接受的租稅協定濫用

---

[20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ed., Comments Received on Public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6: 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OECD, 2014.4.11, pp467-468. 參考網址：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comments-action-6-prevent-treaty-abuse.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9] Brauner, Yariv, An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in Crystallization, Tax Law Review, winter 2003, pp319-320.

[210] See Thuronyi, Victor, supra note 207, at p1653.

的界限不易區分，形成租稅協定操作上的不確定。國際間的經濟活動依循各國法規運作，租稅法規的明確性及具體化對於企業預知所採取經營模式的租稅效果，以及了解如何遵循租稅法規是重要的要素。OECD在2014年3月14日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討論如何防止納稅人不當獲取租稅協定所給予的利益，OECD希望藉由多方面的意見，及有效的方法制定明確且具體租稅協定範本，而給予實質經營企業應有的租稅協定利益。OECD收集各方針對討論稿中，所提出防止納稅義務人不當獲取租稅協定利益的因應方法提出意見，而於2014年4月11日公佈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所收集的意見彙總[211]，在這意見彙總中包含各種工商團體、跨國企業、租稅人員專業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茲將以討論稿中有關對於租稅協定濫用OECD所提出客觀測試-利益限制條款、及主觀測試-套取租稅協定利益為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各方所提出的意見，摘錄重點說明。在這之前首先就OECD所提出防止納稅人不當獲取租稅協定所給予的利益的規範是否有必要提出意見。

第一項 租稅協定基礎下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的適當性

各方回覆者對於OECD所採取行動方案六防止納稅義務人不當獲取租稅協定利益，一般而言給予正面肯定的意見，但就OECD所提出的方法各方有不同意見。

第一款 租稅協定基礎下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不應損害租稅協定目的

跨國企業阿斯利康公司(AstraZeneca)，贊同處理不適當利用租稅協定以取得租稅利益，但採取的方法不可以妨礙國際投資及貨物的流動[212]；專業稅務諮詢公司Taxand及律師事務所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 (Toronto)的合夥人Steve Suarez，認為將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條款列入租稅協定是適當的處理方式[213]，原因在於租稅協定是締約國間所達成協議的事項，而一方締約國對於租稅協定內容如有意見，應該由締約國

[211] See supra note 208. 參考網站: 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comments-action-6-prevent-treaty-abuse.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212]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1.
[213]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91, pp467-468.

間討論以尋求解決方法，如果各國皆以單方面解決已辨識出租稅協定的不足及缺失，則將無可避免地使得租稅法規上不確定，並增加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及稅務機關的稽徵成本，最後將阻礙租稅協定原先所設定促進國際間商業活動的目的。

第二款 租稅協定基礎下反租稅協定濫用有限度的採用

OECD討論稿也指出締約國內國法與租稅協定內容不一致，則違反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在這樣的情況下租稅協定應該優先於締約國內國法，但即使租稅協定加入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仍要在不違反租稅協定的目的，在於促進國際商業往來交流的情況下進行，如愛爾蘭商業組織(IBEC)認為不應該為防止少數租稅協定濫用，而犧牲大多數誠信經營企業的利益[214]；德國產業聯合會(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eV, BDI)認為應該尋求中庸的解決方法以符合大眾的期待，以及不要造成大多數跨國企業的損害[215]。跨國企業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IHG)認為，OECD的方法將會損害租稅協定原本締約國已約定課稅權分配，及增加重覆課稅風險，而使得租稅協定促進國際貿易目標無法達成[216]；雇主組織歐洲商會(BusinessEurope)，認為已辨識出不適當利用租稅協定，應該以特定的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予以處理，這樣才可以避免對於善意經營的企業產生最小的影響，而且雇主組織歐洲商會也反對將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條款列入租稅協定[217]。美國全國對外貿易協會(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Inc.)及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則認為應該將利益限制條款加入租稅協定中，但目的測試條款

---

[214] See supra note 208, at p234. 愛爾蘭商業團體會員主要是由愛爾蘭的國內企業或跨國企業所組成，主要目的在於遊說政府、政策制定者及國內或國際利害關係人，並對政策形成產生影響。目前約有7,500 個會員。參考網站: https://www.ibec.ie/IBEC/IBEC.nsf/vPages/About_Us~about-ibec?OpenDocument.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215]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224-225. 德國產業聯合會的成員主要是在德國各產業的同業公會，而一般單一公司無法成為會員。目前德國產業聯合會成員有 36 個同業公會，代表維護 10 萬家企業的利益。參考網站: http://english.bdi.eu/bdi/members/.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2 日。

[216] See supra note 208, at p258.

[217]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91-92. 雇主組織歐洲商會主要會員來自於歐洲 34 個國家的產業公會，一般單一公司非其直屬會員。雇主組織歐洲商會定期與歐洲議會委員會及理事會(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ssion and Council)，以及主要政策關係人互動，目的在於倡導歐洲成長及提升競爭力水準。參考網站：https://www.businesseurope.eu/mission-and-priorities.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則不應該列入租稅協定[218]；租稅協定包含利益限制條款，在租稅協定利益給予可以符合租稅協定的目的，且利益限制條款在適格者測試上，有相較於目的測試有明確的測試標準，以及在操作上比目的測試較有明確性，因此當利益限制條款在租稅協定目的達成、可管理性及測試明確性可以符合的情形下，目的測試對於租稅協定功能發揮僅提供微小輔助功能而已。

第二項 客觀測試-利益限制條款

租稅協定所產生的租稅協定利益應僅限於締約國的居民，如第三國居民利用締約國間的租稅協定，而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將造成締約國的租稅收入損失。

第一款 受益所有人概念導入租稅協定

目前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所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僅限於受益所有人，目的在於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現象，在此之前，對於受益所有人OECD皆未有明確的解釋，直到2010年OECD租稅協定範本，才在第10條註釋12闡明受益所有人概念[219]。受益所有人概念不應被認為是一個狹隘或技術性的觀念來使用，應該根據受益所有人條文的上下文，並考慮租稅協定目的及目標，這其中包含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租稅規避的功能。依此受益所有人概念，在國際租稅中可作為防止租稅規避的方法，即經由受益所有人概念，以確保主張租稅協定利益之人，確實均為租稅協定中善意誠信從事實際經濟活動之締約國居住者[220]。2014年3月14日OECD所公佈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的討論稿，參考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對於租稅協定濫用實務的處理方式，建議應依據美國租稅協定所採用的利益限制的概念，以制定特定租稅協定濫用條款，並將其列在租稅協定中。在該特定條款將針對各種利用法律實質、所有權人及締約國居

---

[218]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411-412, p183. 美國全國對外貿易協會會員美國企業，其目的在於提倡一個具有規則的世界經濟，它也是目前唯一倡導會員的國際與公共政策優先事項。參考網站：http://www.nftc.org/?id=225.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219] See supra note 33, at p188.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190.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01 日。

[220] 黃源浩，論國際稅法中的受益所有人概念，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三十九期，頁 28，2013.4。

民所產生的租稅協定濫用問題提出解決處理方式，即利益限制條款在不考慮居住者是否誠實經營的情況下，根據法律形式的要件評估，決定居住者是否符合租稅協定給予租稅利益的適格者。

第二款 利益限制條款無法因應跨國企業經營模式

JFTC(日本貿易會)認為利益限制條款，並沒有考慮跨國企業以整體集團的經營模式，所以當以個別公司評估將無法通過利益限制條款的測試，如此將造成跨國企業面臨各種不同的不確定風險[221]。租稅人員專業組織Tax Executives Institutes, Inc.也認為利益限制條款，並無辨識出跨國企業經營模式特性，跨國企業所持有子公司如無法通過屬於締約國的公開交易測試的上市櫃公司條件測試，或直接或間接由締約國居民持有的條件測試，則該子公司將無法取得租稅協定利益[222]；類似的意見也由會計師事務所EY提出，認為討論稿所提出所有權測試，將在跨國企業複雜組織架構下不可行[223]。所以比較可行的方法，如同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Keidanren)所提出，限制利益測試不應以個別公司為基礎，而應該以集團方式為基礎測試[224]。

第三款 公開交易的測試條款增加利益限制條款的複雜性

利益限制條款對於公司的適格者必須具備二項條件之一：第一為適格公司股票經常在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股票主要是在締約國居民所在地交易所交易，或其主要管理與控制地是在締約國居民所在地。這一條款主要來自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美國租稅協定範本專業解釋(2006 U.S. Model Technical Explanation)中對於 22 條

---

[221]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343-344. 日本貿易會主要是日本的貿易公司所組成的行業協會，其目的在於為日本經濟的繁榮和透過貿易強化國際社會功能，並在有關貿易相關議題取得共識，以提供相對的解決方案給政府及相關組織。參考網站：http://www.jftc.or.jp/english/whatisjftc2.htm.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222]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08.

[223] See supra note 208, at p202.

[224] See supra note 208, at p355. 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是日本最主要的經濟團體，會員是由日本大型跨國企業和上市公司所組成。其目的在於為了能夠穩定及迅速解決各種國內或國際的議題，並取得商業團體的一致共識。參考網站：http://www.keidanren.or.jp/en/profile/pro001.html.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LIMITATION ON BENEFITS)第 2 段公司適格者的解釋[225]，然而並無提及為何採用公開交易測試條款(Publicly Traded Test)以作為判斷公司適格者的標準。美國全國對外貿易協會認為，在目前電子證券交易如此頻繁的情況下，以實體存在來判斷是否為公司是否為適格者，似乎沒有連結的理由[226]。另外，美國全國對外貿易協會及國際投資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OFII)認為，一般大型跨國企業基於國際資本的募集，除了股票在本身居住國交易所交易外，也在世界各地上市募集資本及交易，因此公開交易測試以股票是否在締約國的證券交易所交易，以作為判斷公司適格者的要件，將會過度限制及剝奪許多跨國企業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的權利[227]；類似的評論也由會計師事務所 PWC 及瑞士控股公司聯盟(Business Federation SwissHoldings)提出[228]。股票證券交易所測試要件如果無法通過，則必須考慮主要管理與控制地是在締約國居民所在地的要件，而專業稅務諮詢公司 Taxand 及美國全國對外貿易協會認為主要管理與控制地的定義不明確，將提及利益限制條款[229]。再者，跨國企業全球營運模式的分權模式，將無法符合主要管理與控制地要件[230]，而容易產生任意性和反覆無常，進而不確定性也將提高[231]。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則針對公開交易測試條款整體表示意見，認為公司考量可以提供其股票交易最大活絡性的交易所，以及跨國企業的管理是分權的特質的情況下，以在締約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或以模糊的主要管理與控制地，當作公開交易的實質存在標準，將剝奪許多上市櫃公司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的權利[232]。

---

[225] 美國租稅協定範本專業解釋(2006 U.S. Model Technical Explanation) 第 63 至 73 頁。參考網站：https://www.treasury.gov/press-center/press-releases/Documents/hp16802.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8 日。

[226]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16.

[227]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16, pp424-425. 國際投資組織是一個由跨國企業在美國的子公司所組成非營利性質的美國商會，商會宗旨在於促進跨國企業在美國營運，以推動促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策。參考網站：http://www.ofii.org/about.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8 日。

[228]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56, p479.

[229]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92, p417.

[230]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25.

[231]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24.

[232]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24.

第四款 利益限制條款複雜性增加納稅人負擔

跨國企業阿斯利康公司(AstraZeneca)認為，所採取以美國式的利益限制條款較為複雜，且要求廣泛分析以決定個案所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因此有可能造成在操作上過度限制，而拒絕對於一般正常的商業行為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反而產生重複課稅的現象[233]。跨國企業Petrofac Group認為OECD所提出利益限制條款不但不能達到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目標，反而加諸一系列的限制在跨國企業要架構如何符合租稅協定之適格者[234]。瑞士控股公司聯盟認為利益限制條款主要是取自於美國的租稅制度，但這樣的制度未必適合每一個國家，且有可能對於非租稅協定濫用的行為過度限制[235]；稅務顧問的專業機構Confederation Fiscale Europeenne認為採用美國制度的利益限制條款過於複雜，及應用上有困難性[236]，且法國商業聯盟 (MEDEF)認為利益限制條款來自於判例法概念，可能對於採用大陸法系的國家會在法條解釋有所誤解及衝突[237]。類似意見也由愛爾蘭稅務學院 (Irish Tax Inst[illegible]提出，認為利益限制條款是取自美國司法制度，但在各國不同司法制度下如何運作[238]？律[illegible]事務所Matheson認為利益限制條款在某些方面是複雜的及不確定性高的[illegible]有些規範在本質上是主觀因素，例如實質商業經營的規範，要求企業主要經營及管理所在地為居住者的判斷，但將企業經營及管理分開在不同的國家在跨國企業是很普遍的現象，所以這將導致納稅義務人的法規遵循成本、及稅務主管機關管理及稽徵成本增加[239]。利益限制條款應用方面，會計師事務所KPMG認為利益限制條款可能在運用上很複雜，而給予納稅義務人在法規遵

---

[233]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51-52.

[234]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429-430.

[235]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79. 瑞士控股公司聯盟是一個商業聯盟，代表設立在瑞士跨國企業的利益，該聯盟的宗旨在於改善瑞士的經濟環境及法律規則，並推動自由貿易環境以增進國際貿易的增長。參考網站：http://www.swissholdings.ch/en/our-federation/.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236] See supra note 208, at p131. 稅務顧問的專業機構 Confederation Fiscale Europeenne 是一個跨歐洲國家的組織，目前該組織有來自 21 國歐洲國家的 26 個國家組織。其主要目的在於將有關租稅議題提出至歐洲聯盟，並促進歐洲各國租稅法交流合作。參考網站：http://www.cfe-eutax.org/about.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237]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06. 法國商業聯盟擁有 75 萬個企業會員，是法國最大的企業聯盟，它代表企業與政府、媒體和公眾對話，保護企業利益，並代表企業參與國家經社諮詢機構活動。參考網站：http://eng.medef.com/missions/what-is-medefs-purpose.html.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238] See supra note 208, at p338.

[239] See supra note 208, at p391.

循上很大的負擔，如設立在締約國的企業係由超過50%的非締約國居民股東所持有，除非依據討論稿第4項所述，申請稅務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將無法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然而以會計師事務所KPMG的經驗，認為申請獲得稅務主管機關核准是非常不容易[240]。律師事務所Crowe Horwath及德國產業聯合會及也認為納稅義務人的證明負擔，增加了跨國企業法規的遵循成本[241]，而且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認為依照美國操作利益限制條款的經驗，申請者只有在稅務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完畢才能知道是否核准，但這所需時間將是冗長且帶給納稅義務人莫大負擔[242]；會計師事務所PWC也提出相同的看法[243]。由以上OECD所收集各方回覆的意見顯示，大部分認同將利益限制條款列入租稅協定中，但認為利益限制條款過於嚴格，且範圍廣泛容易產生重複課稅的現象，最後可能會違反促進國際貿易及投資的租稅協定目的，因此如同稅務顧問的專業機構Confederation Fiscale Europeenne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認為利益限制條款應該考量租稅中立性、法規遵循成本低、法規明確及簡單、公平及效率、以及規範具有彈性[244]。

第三項 主觀測試-套取租稅協定利益為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

租稅協定範本的目的在減少重複課稅的情形，並促進國際貿易以及資本及人員的自由流動，而非給予跨國企業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的工具，因此OECD行動方案六徵詢

---

[240]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362-363.

[241]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224-225.

[242]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26. 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是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商業和工業諮詢委員會經合組織(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OECD)及國際雇主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的美國會員，該委會大約有 300 個會員身分，其中包括跨國企業、律師事務所及商業公會。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的宗旨在於能將美國企業意見及解決方案推廣及提升，而影響國際性政策制定，並且藉由影響國際法規環境的發展，來降低會員海外的營運成本。參考網站：http://www.uscib.org/uscib-at-a-glance-ud-2410/.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243]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60.

[244] 這些原則是在 1998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經合組織和加拿大政府，於渥太華共同舉辦部長級會議討論電子商務關鍵問題所提出，而稅務顧問的專業機構 Confederation Fiscale Europeenne 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認為這些原則同樣可以運用在租稅協定政策的制定上；See supra note 208, at p131, p247.

意見討論稿，主張加入第6項以作為一般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在條款中說明即使符合本租稅協定其他條款規定，但在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則不應給予租稅協定利益，除非該安排或交易係符合租稅協定相關條款目的及宗旨。

第一款 多餘的目的測試條款增加租稅協定操作不確定性

律師事務所MACFARLANES認為這型態的規範，與英國在租稅法立法普遍所採用以動機目的為基礎的測試方法相同[245]。OECD討論稿中提及符合第1項至第5項得享租稅協定利益之要件，不代表不能依據第6項拒絕其享有租稅協定利益，主要在於第1項至第5項重點放在其法律性質、所有權、一般活動及締約國居住者身分，而不表示該居住者所執行交易或安排不會構成不當使用協定之情況；英國特許稅務師公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Taxation）、租稅原則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Alliance for Principled Taxation)、及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認為目的測試是多餘的，因為利益限制條款即可以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而主觀目的測試規範的不明確性及主觀性，將使得在功能上與目前租稅協定範本註釋有所違背，這樣的情況下容易造成不確定性，而使得租稅協定操作上產生爭議[246]。另外，也有主張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只要其中一項即可以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如BIAC(The 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OECD)、法國商業聯盟及瑞士控股公司聯盟[247]，因為採用分層式規範將增加本身複雜度，而使得各國在註釋及應用上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反而增加稅務機關管理上負

---

[245] See supra note 208, at p379.

[246] See supra note 208, at p112, p281, p523. 租稅原則國際聯盟是由全球大約 20 多家大型跨國企業所組成，其行業別遍及消費產品、媒體、礦業、電信、油田服務、交通運輸、醫療、電腦 IT 技術等。該聯盟的宗旨基於防止重複課稅及提供可預測處理原則給國際化經營企業的前提，而促進國際稅收原則的發展及應用。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International-Alliance-Principled-Taxation%20(IAPT).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247]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 p404, p481. BIAC 主要有三類型會員所組成，一為 OECD 會員國的主要商業組織，二為具有 OECD 觀察員身分國的商業組織，三為定期參與 BIAC 政策工作的跨國際組織。BIAC 定期及主動積極與 OECD 的互動，使得 BIAC 會員有機會參與 OECD 會議、全球論壇及諮詢 OECD 領導階層、各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BIAC 的宗旨在於 OECD 政策制定階段解決企業需求，並藉由本身的專業對於 OECD 政策推廣產生正面的影響。參考網站：http://biac.org/quick-facts/.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擔及法規上不確定，所以只要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皆可達到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目的，則在考量目前國內反租稅濫用規範後，選擇適合本身國內運作的規範。除此之外，認為目的測試應該與利益限制條款分別運作，但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認為如果將目的測試包含在租稅協定中，則將減低利益限制條款的效果；再者目的測試較利益限制條款提供較主觀的要件，如此給予稅務主管機關較多的判斷空間，進而影響取得租稅協定上租稅利益的不確定[248]。

第二款 租稅利益為交易主要目的之一要件與企業實際經營無法配合

目的測試主要採行的是主觀的要件，必須評估在任何安排及交易之下納稅義務人的意圖為何?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Capital Market Tax committee of Asia)，認為不應以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為目的測試的主觀要件，而應以任何安排或交易的首要目的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因為辨識多樣的主要目的顯然似乎是一個不精確及主觀的工作，以任何方式數考慮租稅結果的交易規劃將會有某種形式租稅目的[249]。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認為認可負擔合理公平租稅的企業，仍然會評估在不同的投資地點所產生的不同租稅效果，如同尋求降低勞力成本的投資地點一樣，因此這樣評估考量是正常企業營運模式，而非租稅協定濫用的情形[250]。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也認為企業在對外投資，考慮個別國家包含租稅協定的租稅政策是一個相當普遍的作法，而認為這樣實務運作方式將構成租稅協定濫用是無法理解的[251]；專業稅務諮詢公司Taxand也持相同的看法，認為在企業進行跨國投資或交易時，可否自租稅協定取得租

---

[248]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27.

[249]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98-99.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是一個由金融服務業機構所組成的組織，會員是在亞洲營運的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各種金融服務的機構(例如：高盛銀行、美國銀行、匯豐銀行、花旗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等)，而其代表主要為在香港地區的稅務主管。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根據其章程，提供論壇給予會員討論對於在亞洲所產生會影響亞洲資本市場的租稅議題，並且交換對於議題分析觀點。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也直接或間接參與與其他組織在租稅議題的倡導活動。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46019879.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250] See supra note 208, at p243.

[251] See supra note 208, at p356.

稅利益，將會列入企業評估的項目[252]。

第三款 打擊面廣泛的目的測試增加法規不確定性

目的測試中所提及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這代表目的測試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如同法國商業聯盟認為所涵蓋的範圍過於廣，即使討論稿藉由二個案例說明取得租稅協定利益是主要目的之一的含義，仍無法提供清楚明確的概念[253]。道明銀行集團 (TD Bank Group)也不認為較多的案例說明，足以克服目的測試具有不確定性及主觀的特性[254]；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認為目的測試操作應該限制在特定的情形下，如此大多數進行一般商業行為將不會受影響[255]。因此愛爾蘭稅務學院，認為藉由探求納稅義務人採用任何安排或交易意圖之目的測試是很難用註釋說明，而可能因各國不同的司法制度，使得對於目的測試有不同的解釋，如此造成重大的不確定性，使得納稅義務人增加額外的負擔；相同的看法也出現在1999年被美國參議院所否決的目的測試，其原因在於目的測試為主觀及不明確，因而增加納稅義務人適用租稅協定的不確定性，而不確定性的因素造成正當合法經營企業遵循的困難[256]。巴斯夫化學公司(BASF)及愛爾蘭商業組織，認為不確定性因素妨礙納稅義務人對於租稅協定的信賴，在產生不信賴租稅協定的影響下，將阻礙國際貿易及投資的發展[257]。另外，在不確定性的因素造成正當合法經營企業遵循的困難方面，依據道明銀行集團(TD Bank Group)的看法，成本效益分析應該反映納稅人及稽徵主管機關所增加的額外成本[258]。由以上OECD所收集各方回覆討論稿的意見顯示，認為目的測試過於主觀易造成不確定，進而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發展。

---

[252]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98.
[253]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07.
[254]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17.
[255] See supra note 208, at p355.
[256] See supra note 208, at p339.
[257]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8.
[258] See supra note 208, at p517.

第四項 評論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報告

2014年3月14日OECD公告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行動方案六討論稿，最大的變革在於租稅協定利益給予的限制條款，利益限制條款及一般性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直接列入租稅協定，以建立特定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

第一款 租稅協定基礎下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的法律確定性

OECD在討論稿中提議將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列入租稅協定範本中，依據目前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1條註釋中第9.1段，所辨識出兩種可能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方法的理論基礎，第一種方法以租稅協定濫用的特質為論點，認為租稅協定濫用為偏離原本租稅協定的真正範圍，因此租稅協定利益需考慮原本租稅協定的目的，而只需給予善意誠實納稅義務人；另外一種方法則是認為各國租稅的稽徵是依據內國法，因此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屬於內國租稅法議題，應該以各國內國法方式解決，而在此要討論的是納稅義務人規避租稅協定本身所限制要件，所以應該採用以租稅協定濫用特質為論點的解決方法，經由締約國之間[illegible]稅協定予以規範。另外，原本租稅協定範本註釋已有關於解決多樣型態租稅協定濫用的各種範例及規定、受益所有人概念、及美國1996年租稅協定範本有關全面性租稅協定利益限制的規定，為何需要改變租稅協定範本? 原因在於如果只用註釋方式將造成法律上不確定性，且註釋將不可能改變及優先適用於締約國的租稅協定，因此OECD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建議應修改租稅協定範本，此為OECD所主張制定以租稅協定為基礎的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

第二款 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操作困難

OECD所提議的以租稅協定為基礎的兩項測試在性質上大不相同，利益限制條款採用美國租稅協定所採用的利益限制概念為主，在該特定條款提出所有權歸屬、實質商業行為、及是否有稅基侵蝕等客觀測試項目，測試涵蓋範圍相當廣且複雜，因此在

跨國企業目前以集團功能上考量的營運模式，將有可能被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如同跨國企業阿斯利康公司(AstraZeneca)認為所採取以美國式的利益限制條款複雜，且要求廣泛分析以決定個案所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因此有可能造成在操作上過度限制，而拒絕給予一般正常的商業行為租稅協定利益，反而產生重複課稅的現象[259]。複雜的利益限制條款，使公司必須符合股票在交易所交易要件，或其主要管理與控制地是在締約國居民所在地。股票交易地作為締約國居民認定的理由，在2014年9月16日OECD發布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報告指出，公開市場買賣的上市櫃公司一般性規則而言，不太可能是因為要取得租稅協定利益而設立[260]。這樣的連結理由似乎無法與判斷經濟實質連結，原因在於股票公開在交易所交易未必具有經濟實質，及以股票公開交易作為簡便衡量標準，限制大部分公司取得租稅協定利益[261]。再者，跨國企業以國際資本市場考量，募集資金在國際金融中心，如一些大陸設立公司股票直接在納斯達克(NASDAQ)交易所交易，而屬股票非在本身居住國交易，如依據公開市場交易原則，將無法取得租稅協定利益。主要管理與控制地是在締約國居民所在地的認定，並無明確的定義增加主觀性，且與OECD所述企業主要營運的管理及政策所形成的實際地點的概念[262]，是否可以通用或相似? 公開交易測試所增加不必要的限制，如同美國全國對外貿易協會認為採用主觀及不確定性高的上市櫃公司測試，將損及利益限制條款顯得無法達成利益限制條款的客觀測試目的[263]。這樣的情況下有必要篩選非反租稅協定濫用所欲規範的標的，而給予安全港條款如衍生利益原則。愛爾蘭稅務學院及法國商業聯盟，認為衍生利益原則可以減緩利益限制條款過於嚴苛的現象，及避免對於非租稅協定濫用的情況限制[264]。

---

[259] See supra note 208, at pp51-52.

[260] See supra note 196, at p35.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_9789264219120-en#page37.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261] Jiang, Qunfang, Treaty shopping and limitation on benefits articl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OECD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March 2015, p145.

[262] 有關主要營運的管理及政策所形成的實際地點說明，請參閱註釋 33 至 35 說明。

[263]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17. See Jiang, Quaffing, supra note 261, at p145.

[264] See supra note 208, at p66, p406.

目的測試則採用英國在租稅法立法上普遍採用，以動機目的為基礎的測試方法，針對特定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者，將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然而跨國投資考量個別國家包含租稅協定的租稅政策是一個相當普遍的作法，且認為這樣實務上作法屬於正常的營運模式，而非目的測試所欲規範的對象。另外，跨國企業有可能是出於租稅協定利益及租稅協定利益之外的動機，所以有可能具備二種以上的行為動機，而稽徵機關仍認定為租稅協定濫用。OECD所提議目的測試只要稽徵機關可以合理推斷，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為跨國企業特定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即使符合限制利益條款仍無法取得租稅協定利益，顯見目的測試所排除適用租稅協定的對象過於廣泛。單純以納稅義務人的任何交易及安排可以獲得租稅協定利益為要件，而無法認定該交易及安排就是租稅協定濫用的現象，所以應該有進一步的理由支持，才可以認定納稅義務人的交易及安排就是租稅協定濫用的現象，尤其在納稅義務人所安排及交易是在有商業上的合理性支持下，被稽徵機關任意認定為租稅協定濫用，那麼反而會侵害納稅義務人合[illegible]的形成[illegible]，甚至造成納稅義務人不敢從事合理的商業行為，而損害經濟市場的效[illegible][265]。此[illegible]目的測試應針對納稅義務人在任何安排及交易之下，租稅協定利益的動機是否具有關鍵性及重要性為判斷關鍵[266]。

第三款 目標同一的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擇一採用

OECD所提出的三面處理方式有必要予以修正，如同以上所述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的目的，在於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惟兩者所採取的方法截然不同。就規範的明確性及可預測性而言，利益限制條款比目的測試較佳，相對地遵循成本也較低。另外，就以租稅協定為基礎的反租稅濫用規範而言，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Praxity)及會計師事務所EY，認為目的測試條款的主觀特性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將損及租稅協定的功能及目標[267]，這樣的看法也由1999年被美國參議院所否決的目的測試可以驗證。目的測試

[265] 葛克昌、鍾芳樺，稅捐規避行為之事實如何認定(上)-以所得稅法第六六條之八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176-177，2011.1。
[266] 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第 15 期，頁 56，2014 年 5 月。
[267] See supra note 208, at p438, p203.

具有主觀及不明確的特性，對於納稅義務人增加租稅協定適用上的不確定性，而不確定性的因素造成正當合法經營企業遵循的困難；惟就配合科技及商業模式的發展而言，如同稅務顧問的專業機構Confederation Fiscale Europeenne，認為目的測試能夠提供較廣的規範且較具有規範上的彈性[268]，而以實質大於形式的方式將反租稅濫用可能的情形予以涵蓋。須知租稅協定濫用係納稅義務人利用形成自由，而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現實上納稅義務人所採取的法律形式非其真意，經濟實質才是納稅人的真意。因此租稅協定濫用行為的判斷重點，應該是在納稅義務人所採取的法律形成應屬濫用的評價判斷上，而非法律所形成的事實本身，且爭執點並不在於納稅義務人所採取法律行為的真實性，或納稅人的真意為何?[269]。其實在OECD重複課稅與基地公司操作的報告[270]指出，OECD財政事務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似乎對於將以實質大於形式的條文列入租稅協定保持開放的態度[271]，這樣的處理方式相較於利益限制條款較為簡單，而可以及時性解決新的租稅協定濫用型態[272]，這樣的特質也是利益限制條款所無法達到的。

OECD所提議租稅協定利益給予的操作方式，如符合利益限制條款的測試，但無法符合目的測試的情況下，則無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因此這樣的階層測試方式將增加規範的複雜度以及不確定性，對於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是不會增加額外的幫助，反而是增加非必要的負擔。所以只需針對最終受益所有人非締約國的居民、中間導管公司或墊腳石中間導管公司只有少數的經濟活動、及中間導管公司或墊腳石中間導管公司所在地，屬於低賦稅的一般租稅協定濫用的組織架構為規範的標的，予以制定反租稅

---

[268] See supra note 208, at p131.

[269] 柯格鐘，實質課稅原則與其在稅捐程序法中之運用-兼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增訂，台灣法學雜誌，第 199 期，頁 129，2012 年 5 月

[27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and the use of base companies, OECD, July 15 2014. 參考網站: 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2014-full-version/r-5-double-taxation-conventions-and-the-use-of-base-companies_9789264239081-98-en#page8.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271] See Oliver, J. David B, supra note 188, at p44.

[272] See Han, Sung-Soo, supra note 168, at p35.

協定濫用條款，如此將不會造成拒絕給予一般正常的商業行為租稅協定利益[273]。綜合以上不同面向的比較及分析，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各有其優勢，且可達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目的，所以需要解決的議題在於締約國間採取何種規範，在此可以採用利益限制條款或目的測試取其中一項，或將兩者皆列入締約國間的租稅協定。

第四款 內國法反租稅規避條款導入增加法規衝突

OECD在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也提議租稅協定範本，將允許締約國援引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類似的概念也由學者 Stef Van Weeghel提出[274]，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應用在國際租稅及各國國內是沒有差別，且與租稅協定所欲達成的目標可以互相協調。一般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對應租稅協定濫用的關係可以分成兩類[275]，一為採用實質判斷原則(The Factual Approach)，應用各國國內反租稅協定規避規範，將形式交易還原為實質以判斷，因此在很少情況會產生各國內國法反租稅規避規範與租稅協定衝突，另一為採用解釋原則(The Interpretative Approach)，對於租稅協定濫用缺乏商業實質，認為是租稅協定本身濫用問題，而非各國內國法濫用問題，所以直接將租稅協定濫用認為無效交易。這兩類原則判斷的連結強調在於內國法反租稅規避規範的影響，當內國法反租稅規避規範將跨國企業經由安排的交易直接使之無法取得租稅協定利益，以符合租稅協定的目的，但就維也納公約條約法第26條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且依據維也納公約條約法第27條所述，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內國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另外目前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3條第2項也提及締約國一方實施本協定時，對未經本協定明確定義的用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的以外，應當具有該國關於適用於本協定稅種的法律所規定的含義，因此締約國援引其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的前提，必須是租稅協定上下文內容並無提及的情形下。

---

[273] See Castro, Leonardo F.M., supra note 185, at p301.
[274]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Cahier de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 2010, p22.
[275] Lang, Michael, Pistone, Pasquale, Schuch, Josef, Staringer, Claus, Storck, Alfred and Zagler, Martin ed., Tax Treaties: Building Bridges between Law and Economics, IBFD, 2010, p133, pp138-139. See Elliffe, Craig, supra note 139, at pp650-652.

內國法及租稅協定共同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方法，如同目前美國所應用的雙階方法(Double-step Approach)以防止租稅協定濫用[276]，但是如果租稅協定上下文內容與內國法有所不同，則條約的適用與內國法的規範調和將是一個重要議題。目前對於租稅協定的法律上定位有兩種理論，一為租稅協定是內國法律的一部分，另一則為租稅協定與內國法律分別歸屬不同體系[277]。對於採用租稅協定是內國法律的一部分的國家，已經認為租稅協定為一特別法，將優先於內國法律適用，採取這一看法的國家有日本、瑞士及澳洲等國家；相對地採取租稅協定與內國法律分別歸屬不同體系的國家，認為租稅協定與內國法律同處相同位階，而當產生衝突時，則以後法優於前法的方式處理，採取這一看法的國家有美國及韓國等。所以OECD雖提議租稅協定範本將允許締約國援引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但就各國所採租稅協定法律上定位有所不同，則有可能產生內國法凌駕於租稅協定之上的情況。因此租稅協定範本將允許締約國援引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必須在租稅協定上下文內容並無提及的情形下，至於租稅協定上下文內容與內國法有所不同的情形下，則需透過締約國之間的協商而產生共識。

第四節　小結

金融風暴促使各國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並增加政府舉債支出，以援救搖搖欲墜的金融機構，及刺激國內經濟景氣，但當政府支出越來越大，而租稅收入沒有相對地成長，反而呈現下滑的趨勢。租稅收入的減少來自於租稅規避，其中跨國企業所造成流動的稅基，更是由於資訊被切割，而使各國無法掌握跨國交易全貌，僅就本國所產生的法律形式行使租稅管轄權。跨國企業的營運模式極度全球化，全球化的趨勢增加國際稅法的任意性，跨國企業利用此任意性減少整體賦稅。租稅收入的減少給予各國財政上壓力，各國也在這樣壓力下，注意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固定稅基在單一的租稅管轄權下，資訊並沒有落差，企業無利用租稅差異的空間，但是稅基牽涉到兩個

[276] See Castro, Leonardo F.M., supra note 185, at p299.
[277] See Amatucci, Andrea ed., supra note 45, at p157.

以上的租稅管轄權，問題則相對地複雜。國際間頻繁的交易往來，促使各國努力協調商業上及法規上所產生的衝突，就如同各國尋求其內國法與國際稅法上的互相協調，所以要解決租稅管轄權的各種衝突，目前最重要的方法，在於經由租稅協定以協調各國的租稅管轄權。租稅協定目的達到的同時，跨國企業也創造租稅協定居民稅法身分，隱匿實際經濟內容，以最低賦稅成本傳輸稅基，而形成對整體交易並無實質經濟效益的租稅協定濫用。租稅協定濫用議題長久以來是國際關注的議題，OECD曾經在OECD租稅協定範本註釋提及租稅協定濫用型態及因應方法，但都停留在以內國法解決全球租稅議題。租稅協定濫用的議題，在於租稅協定本質屬於全球議題，因此必須改變本身的基本原則，才能有效的預防實質與形式不符的現象。OECD與G20共同合作針對租稅濫用議題，制定以全球觀點的行動方案六，採用以共識為基礎的方法，修改OECD租稅協定範本。OECD參考OECD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對於租稅協定濫用的因應方法，在2014年3月14日發布行動方案六有關防止不當獲取租稅協定所給予的利益討論範本。

OECD在2014年3月14日發布徵詢意見的論稿，提出將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條款列入租稅協定範本中。利益限制條款主要採用美國租稅協定的利益限制概念，將該特定條款訂在租稅協定中。在該特定條款將針對各種利用法律實質、所有權人及締約國居民所產生的租稅協定濫用問題提出解決處理方式，就此複雜條文要求廣泛分析有可能造成在操作上過度限制，而拒絕給予一般正常的商業行為租稅協定利益，反而產生重複課稅的風險，並阻礙國際資本的流動。這樣的情況下有必要篩選非反租稅協定濫用所欲規範的標的，而給予安全港條款如衍生利益原則，以減緩利益限制條款過於嚴苛的現象。再者，跨國企業在利益限制條款下，容易造成個別公司無法符合租稅協定利益要件，使得跨國企業需投入相當的遵循成本，以消除各國稽徵機關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不確定性。目的測試則採用英國在租稅法立法上普遍採用的方法，以動機目的為基礎的測試方法，針對特定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取得租稅協定利益者，將拒絕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目的測試的範圍廣泛，容易使得跨國企業投資考量的

正常營運模式，被稽徵機關主觀認定是租稅協定濫用。再者，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的階層測試方式，使得即使符合限制利益條款，仍無法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將增加規範的複雜度以及不確定性，對於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是不會增加額外的幫助，反而是增加非必要的負擔，因此有必要針對OECD所提出的三面處理方式予以修正。

行動方案六所要規範的標的為租稅協定濫用的型態，所以就以一般的租稅協定濫用的架構為規範的標的，予以制定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將不會造成拒絕給予一般正常的商業行為租稅協定利益，因此可以選擇利益限制條款或目的測試，以作為防止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就規範的明確性、可預測性、及法規的彈性面向的比較及分析，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各有其優勢，且可達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目的，所以需要解決的議題在於締約國間採取何種規範，在此可以採行利益限制條款或目的測試取其中之一，或將兩者皆列入締約國間的租稅協定。另外，OECD在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也提議租稅協定範本允許締約國援引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然在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下，必定產生租稅協定與內國法規範優先適用問題。以目前各國所採租稅協定法律上定位有所不同，則有可能產生內國法凌駕於租稅協定之上。因此租稅協定範本允許締約國援引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必須要在租稅協定上下文內容並無提及的情形下，且也需依據OECD租稅協定範本註釋解釋，至於租稅協定上下文內容與內國法有所不同的情形下，則需透過締約國之間的協商而產生共識[278]。

跨國企業的經營模式為整體性營運的概念，相對地，租稅協定濫用也需要全球性的解決方案，摒棄國際間競爭模式，而採用全面性合作模式，以實踐行動方案六。行動方案六在G20與OECD共同合作制定，並依據OECD制定國際租稅原則程序，與OECD會員國及OECD非會員溝通對話，並給予各國際商業團體、跨國企業、及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等表達意見，最後決定行動方案六的最終報告。行動方案六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在於跨國企業利用各國注重法律形式的解釋不同所產生的差異，而採取租稅

[278]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同前註 14 頁 43。

協定基礎方式，以確保締約國採用一致的標準。觀察行動方案六的產生過程，是經由與國際關係團體溝通對話產生共識，並無一般國家制定法律的程序，而這樣的行動方案六如何影響各國的實踐? 行動方案六與國際法在調整國家間互動及國家利益的規範上的定位? 租稅協定濫用屬於國際性議題，必須要各國合作才能將此現象消除，而回歸租稅協定應有的功能，然而目前並無跨國際組織統一各國的租稅管轄權及租稅政策，因此各國將會基於國家利益，而在行動方案六實踐有所盤算。公眾意見表達行動方案六規範上的疑問，以及各國追求國家利益的國際關係，使實踐行動方案六產生國際租稅相關議題的變動，而所影響的範圍將及於國際租稅原則制定影響力變動、國際貿易及投資變化以及租稅分配狀況。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章 避免濫用租稅協定行動方案六分析

全球化趨勢產生積極管轄權衝突，而租稅協定就在防止積極管轄權的背景下產生，但是非屬締約國居民之跨國企業，卻利用創造租稅協定居民身分，以取得租稅協定利益，這使得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的租稅收入來源嚴重被侵蝕。首先各國在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是以單邊的方式，採用以內國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來防止租稅協定濫用，但各國進行國內立法有可能導致締約國所簽訂的租稅協定有所衝突，最後反而增加跨國交易所得產生重複課稅的機率。最好的方法不是採用單邊內國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而是透過雙邊或各國的合作，以防止跨國企業利用租稅規避手段，取得租稅協定利益。跨國企業租稅規劃是藉由利用各種在法律形式上合法的國際稅法原則，其所產生的影響不只是居住國的租稅而已，連所得來源國也會被影響，因此在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問題應該是各個國家共同合作。如同OECD回應G20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的請求，發布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六，行動方案六主張將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列入租稅協定內容的原因，在於租稅協定代表是締約國間的契約，因此締約國有義務遵循，以避免締約國間適用反租稅濫用標準不一致，並可達到雙方締約國對於行動過程的同意，但又不會妨礙租稅協定所要達成促進國際資本及投資的目標。

第一節　行動方案的國際法地位

非締約國居民破壞締約國間的課稅權分配互惠協定，而造成締約國間租稅收入損失，行動方案六基於 OECD 回應 G20 對於改正租稅協定機制的失衡請求所發布一項準則，該準則主張制定以租稅協定為基礎的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惟該準則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為何，則有待討論。

第一項 國際租稅硬法與軟法的定位

國際稅法為國際經濟法的一部分，且國際經濟法屬於國際法的範疇，因此國際稅法的法源在於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規定，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條約、國際習慣、一般法律原則、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這些國際法的法源皆具有法律上拘束力屬於硬法的性質，一般而言，國際租稅硬法表現在各國所簽訂的租稅協定。

第一款 國際租稅硬法與軟法區分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當事國善意履行，因此締約國將受到條約上法律義務拘束。大多數的學者以具備拘束力與否，來區別硬法及軟法的原則下，國際租稅軟法相較於國際租稅硬法，比較沒有具備拘束力，然而這樣單純[illegible]法與軟法引起部分學者不同的看法。部份學者認為不具備拘束力特質的軟[illegible]不符合法[illegible]定義[279]；部份學者認為區別硬法與軟法的界線，在於執行階段的效益，[illegible]律本身的拘束力[280]，因此以各國租稅管轄權的自主性及獨特性，所造成國際關係的問題，可以採用 Kenneth Abbott and Duncan Snidal 所提出國際關係法治的觀點解釋。依據 Kenneth Abbott and Duncan Snidal 的觀點[281]，國際關係法制問題可以定義為三個面向，法精確性、義務及授權第三方為決策，而這三個面向任何一個越薄弱，則越偏向軟法，所以即使國際法律文件協議上有拘束力，但如執行面交由締約國自行決定，則在缺乏政府支持的執行力情形下，產生並無拘束力的特性[282]。因此，如是以是否具有拘束力的二分法來判斷區分硬法與軟法，則

---

[279] Evenett, J. Simon and Stern, M. Robert, Systemic Implications of Transatlantic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11, p79. ; Bjorklund, K. Andrea and Reinisch, August 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Soft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2, p46.

[280] GrÃ¡inne de BÃorca and Scott, Joanne ed., Law and New Governance in the EU and the US, Hart Publishing, 2006, p65-67. See Evenett, J. Simon and Stern, M. Robert, supra note 279, at p68-69.

[281] Goldstein, L. Judith, Kahler, Miles, Keohane, O. Robert and Slaughter, Anne-Marie ed.,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The MIT Press, 2001, pp19-20.; Shaffer, C. Gregory, Pollack, A. Mark, Hard VS. Soft law: Alternatives, complements, and antagonists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Minnesota Law Review, February, 2010, pp712-714.

[282] Stephen Kim Park and Gerlinde Berger-Walliser, A FIRM-DRIVEN APPROACH TO GLOBAL

國際法律文件協議是否為法院裁判所引用，是判斷是否具有拘束力的標準[283]，惟各國的法制上的不同，以及法律解釋適用的差異，所以在拘束力的認定上難有統一的標準。

採用事前協商的觀點以判斷硬法與軟法，在法精確性、義務及授權第三方為決策三個面向分析，著重在國際法制的形成過程，及共識的達成及期待承諾的執行[284]。此情形如同契約締結必須經過雙方的協商以取得共識，之後再期待雙方執行承諾，其目的在於雙方可以預期執行承諾及違反承諾的效果。國際租稅硬法在達成承諾的過程中，必須經過長期且繁雜的談判協商，所以締約國必須承擔較多獨立自主的成本。另外，國際租稅硬法的法明確特性造成一定的穩定性，因此在目前多變國際情勢環境，國際租稅硬法將難於達成應有的效果。由此可知，硬法相較於軟法而言，硬法的特性在於基於共識而承擔獨立自主成本，以履行承諾的義務，具有高度執行力及確定性，也因為這樣的特性給予選擇硬法可以確保國際秩序的穩定，進而維持自身利益及影響其他國家[285]。然而主權問題是採用硬法所須面對的問題[286]，相對地，軟法在無須負擔義務的情形下，國家承諾遵守國際規範的非強制性特質，給予各國有較多時間去適應改變的規範[287]，因此國際組織在發展國際規則，採用軟法的情形日益普遍。

第二款　國際上採用國際租稅軟法原因

依據軟法與硬法區別的特性，分析國際上採用軟法原因，可以發現三個原因。首先軟法以非正式準則方式，宣揚具有影響力國際組織的經驗，無須經過艱苦的協商討論[288]。軟法本質上具有非正式及開放式的特性，提供一個能迅速及具有彈性產生國際規則的方法，而這樣的程序將使得國際規則的制定及採用，將會變得具有流動性及有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Summer, 2015, p276.

[283] See Shaffer, C. Gregory, Pollack, A. Mark, supra note 281, at p715.

[284] Brummer, Chris, Soft Law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rule making in the 21st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24.

[285] See Shaffer, C. Gregory, Pollack, A. Mark, supra note 281, at p789.

[286] Nov, Avi, The “bidding war”to attr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need for a global solution, Virginia Tax Review, winter 2006, p873.

[287] See Stephen Kim Park and Gerlinde Berger-Walliser, supra note 282, at p278.

[288] Christians, Allison, How nations share, Indiana Law Journal, fall 2012, p1447

機性，以及減少國際協定協商討論所產生的成本。再者，避免造成國際間的衝突，軟法提供一個較為有效的國際合作模式，這樣的模式建立常常包含以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參與者對話，及溝通而形成共識為基礎[289]。就以跨國企業參與者而言，跨國企業在軟法的制定上是間接透過政府影響軟法的形成，或是跨國企業經由二種模式參與。第一為跨國企業可能實質上參與軟法的制定過程；第二為部分的規則或規章初期是由跨國企業內部所創造，但跨國企業會藉由權威機構將其明確地制度化在國際租稅軟法，或使其成為國際慣例[290]。最後軟法為國際普遍採用的原因，在於可以做為人民與政府之間的緩衝器，以模糊經濟或政治上強國的政治及經濟意圖[291]，而緩和國際規章在各國國內執行的困難。

第三款　依據議題特性採用國際租稅硬法或軟法

國際規則的建立在於維護國際秩序，以傳統的國際法觀點來看，穩定的國際秩序需要建立在具有強制力的國際規則，即所謂的國際租稅硬法。然而不管對於各國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國際租稅硬法，國際組織藉由創造及執行軟法的能力，對於國際規則的實際制定上具有影響力[292]。總的來說，國際租稅硬法及軟法皆有各自的特性，而在採用所要考慮要點在於議題的性質[293]。以跨國企業租稅協定濫用為例，一個核心議題在於國家租稅管轄權獨立性，而跨國企業基於整體租稅最低化，將所產生的利潤分配在最佳地點，但這樣的分配模式未必符合各國期待應有的租稅收入。因此各國基於租稅收入及財政主權的考量，制定租稅法規及政策以執行租稅管轄權，其結果造成租稅管轄權的衝突，所以各國會基於各自利益的考量，而對租稅協定濫用議題有不同的看法，即使是已開發國家間對此議題也未有一致的看法。

---

[289] See Brummer, Chris, supra note 284, at p128. See Stephen Kim Park and Gerlinde Berger-Walliser, supra note 282, at p277.
[290] See Stephen Kim Park and Gerlinde Berger-Walliser, supra note 282, at p279.
[291] See Christians, Allison, supra note 288, at p1451.
[292] Ring, M. Diane, Who is making international tax policy?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power players in a high stakes world,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February 2010, p652.
[293] See Shaffer, C. Gregory, Pollack, A. Mark, supra note 281, at p721.

第四款　淡化國家租稅管轄權的國際租稅軟法

當具有影響力的主要國家之間對於某一議題的國際法規無法達成共識時，則需要投入較多協商討論國際協定所產生的成本，因此難以用國際租稅硬法達成解決議題的目標[294]。如以國際經濟法規為例，強國會藉由本身經濟市場的影響力，影響其他國家而將本身的法規予以國際化。然各強國在經濟實力相當的情況下，這樣的效果會互相抵銷，即使在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卻是沒有明確立場的一般性指示而已。例如，美國與歐盟合作共同發展有關促進國際競爭軟法工作聯繫網絡的組織，但是由於雙方對於處理微軟公司以產品搭配銷售方式有不同的意見，使得促進國際競爭軟法的工作聯繫網絡的工作小組只發布相當原則性的建議而已[295]。各國制定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以爭取應有的租稅收入，但是各國考量本身利益對於規範設計有所不同，致使 OECD 制定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行動方案六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已開發國家 G20 成員國，認為各國對於租稅協定條文解釋不確定性[illegible]對其利益有所影響，而希望 OECD 提出新的與現在不同的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規範。租稅協定濫用的議題本質上充滿國家主權獨立性，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各國間[illegible]衝突現象，因此需要形成一個沒有較多細節的抽象處理規範，而給予各國在採用適應上有相當的彈性，且並不會對制度的參與者產生拘束力的國際租稅軟法。

第二項 國際租稅議題解決結構

跨國企業在全球價值鏈的思維下，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分佈在不同的地區，無可避免的造成國際間對於租稅歸屬及負擔的衝突。衝突的解決係藉由法規協調，然而在全球並無一致的租稅政策情形下，各國普遍採用在國際租稅領域具有影響力 OECD 所制定租稅協定範本。目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正是 G20 藉助 OECD 在國際租稅的影響力，希望從根本解決在回應租稅侵蝕及利潤移轉的財政壓力。

---

[294] 駱旭旭，構建國際經濟新秩序的法律工具選擇-以國際軟法與硬法的互動為切入點，國際經濟法學刊，第 20 卷第 20 期，第 85 頁，2013.08.。

[295] See Shaffer, C. Gregory, Pollack, A. Mark, supra note 281, at p768.

第一款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特性

國際租稅的核心問題，在於各國並未放棄本身租稅管轄權及政策，因此如果各國在不了解核心問題，而冀望利用國際租稅硬法的拘束力，使得各國必須履行國際租稅合作議題的義務，將會是窒礙難行。各國也漸漸了解核心問題所在，因此各國開始依賴軟法在租稅議題上互相合作。如同已開發國家採用國際間合作平台，以建立組織基礎的架構，而將這些已開發國家持續協商討論，所產生具有共識的國際租稅規則，廣泛傳播至全球，這樣的國際組織以 OECD 最具代表性[296]。OECD 的主要任務在於經由會員國共同解決全球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挑戰，並確保對於世界經濟的貢獻，以協助各國獲得持續的經濟成長以及維持金融穩定，採用的方式是透過以研討會方式討論及辯論的方法對於會員國產生約束[297]。OECD 依據會員所簽訂的協定，授予某種程度上超國家的權力，然而這並不是一般國際組織會員國將本身決策自主權給予 OECD。相反地 OECD 不採用集權式要求會員國[illegible]義務，而是經由會員國以共同建立共識的方式，來發展制定國際租稅政策及[illegible]。OECD [illegible]關係網路除本身會員國外，OECD 也與非會員國保持合作關係，而使得[illegible]會員[illegible]不僅參與 OECD 的活動，而且還採用 OECD 所發布的規則[298]。

第二款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解決租稅政策發展的網絡

租稅政策的發展在 OECD 組織內的三個互相交叉的網絡，分別為 OECD 委員會、租稅政策及行政管理中心(The Centre for Tax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以及財政事務委員會。OECD 委員會是由會員國所派部長級以上高階官員所組成的決策單位，而 OECD 的實質工作是由在經濟、貿易、金融市場等不同領域專業的委員會所負責。這些委員會定期對於某些議題做成決策及方案，並取得 OECD 委員會的核准[299]。OECD

---

[296] Christians, Allison, NETWORKS NORMS AND NATIONAL TAX POLICY,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2010. 9, p4

[297] See Christians, Allison, supra note 296, at p21.

[298] See Brummer, Chris, supra note 284, at p86-87.

[299] Ault, J. Hugh,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the OECD in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tax norms,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 34, p758.

秘書處(Secretariat)負責 OECD 委員會所要達成目標的工作計畫，其中有關租稅工作是由秘書處底下租稅政策及行政管理中心負責。租稅政策及行政管理中心在工作內容，提供以前各國代表將本身的租稅專業及經驗，應用在 OECD 租稅工作計畫的跨國性法律領域。更重要的是租稅政策及行政管理中心協調整合，並管理跨國性工作網絡的財政事務委員會。財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在於宣揚 OECD 委員會所制定的特定租稅議題的觀念，及覆核該特定議題執行的進度，而所採取的方式是藉由擴大公眾的參與，這樣的運作方式對於租稅政策的產生具有重要及影響力[300]。

第三款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解決租稅議題的運作方式

OECD大部分有關租稅領域的工作，係由財政事務委員會完成，該委員會的目標是提供租稅政策制定者及租稅行政管理者，共同研討目前租稅政策及行政管理議題。財政事務委員會工作，在於協助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改善租稅政策的設計與運作、推動各國在租稅方面互相合作及交流、以及藉由國際貿易及投資以促進非會員國採取有利於經濟成長的租稅政策作法。一般而言，財政事務委員會核准任務計畫，並命令不同的附屬機構執行。關於租稅議題的產生，附屬機構通常會依照會員國、企業或秘書處的提議提出，並經財政事務委員會核准。財政事務委員會最重要的附屬機構所負責任務各有不同，工作小組1(Working Party1)負責租稅協定及其相關議題；其他工作小組所負責的議題包含租稅政策分析及租稅統計資料工作、跨國企業課稅議題、會員國如何合作以減少租稅規避影響的影響範圍、以及消費稅的調查等議題。

OECD透過國際性全球租稅論壇(Global Forum on Taxation)[301]，與非會員國在租稅領域上的各種不同議題進行討論。全球租稅論壇的組成則會依照所討論的議題有所不同，其中年度舉行有關租稅協定議題之全球租稅論壇，就吸引來自90幾個國家數百名

---

[300] See Christians, Allison, supra note 296, at p21.

[301] 目前參加全球租稅論壇的國家有 134 個，超過 1/2 是開發中國家，該論壇在實踐租稅透明的國際規範實踐是一個主要國際團體，每年舉行 1 至 2 次會議。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about-the-global-forum/. 最後流覽日：2016 年 6 月 10 日。

參加者；再者財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會由租稅政策及租稅行政管理中心予以支持，至於私部門也會對於財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參與投入。除此之外，發行徵詢公眾意見討論初稿也是很普遍的情形[302]，以及在一些案例中舉行由各國政府及私部門，所參與評論，及討論初稿的諮詢會議。部分一般性的評論可以在財政事務委員會處理租稅議題的過程中提出，而在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也經常可以達成共識及妥協。除此之外，由於各國考量自身的利害關係，在立場上會採取妥協的立場，或是有可能在容易產生模糊的原則條文用語上，努力尋求妥協共識。然而所採取高度概括性的規定，易使得日後在解釋及操作上的困難[303]，這一問題仍需日後予以解決。經過OECD內部程序討論，以共識及妥協方式所產出的報告結論，及所建議執行程序，一般而言並不具有國際法上的承諾，因此對於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並無約束力。然而在某種程度上，OECD這一種以鼓勵討論，及不具有約束力改革的方式，類似軟性制度的現象。軟性制度是提供一個協商討論無拘束力規則的論壇平台，以非正式的方式達成共識，而不會加諸於國家租稅管轄權不適當的限制，也因為如此，OECD才可以制定廣為接受的租稅原則[304]。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項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解決結構

租稅收入的需求，及追求納稅人間的租稅公平，使得 G20 請求 OECD 提出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的因應方案。

第一款 二十國集團參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

G20 在 2012 年 11 月所舉行的會議上，表示支持 OECD 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尋求解決方法，OECD 遂組成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2 月完成並公佈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之後財政事務委員會也在 2013 年 6 月會議，通過終結稅基侵蝕

[302] 以行動方案 6 為例，OECD 也有徵詢公眾的意見。詳第四章第三節說明。
[303] See Ault, J. Hugh, supra note 299, at pp760-763.
[304] See Cockfield, J. Arthur, supra note 158, at pp167-168.

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並於 2013 年 7 月對外公佈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行動方案。同時 OECD 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分別在 2013 年 7 月及 9 月對 G20 各國財政部長及 G20 各國領導人，報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研究成果、以及對應的行動方案及時程。開發中國家也藉由與 OECD 的對話，參與終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的議題，以影響未來國際租稅原則的制定。例如 2014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在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活動、以及 2013 年 9 月舉行租稅協定 OECD 全球論壇與開發中國家對話。最後 OECD 也徵詢企業及私部門對於終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的意見，例如 OECD 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告行動方案六徵詢意見討論稿，以尋求企業及私部門的意見，最後 G20 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發布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行動方案確定報告，之後各國財政部長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於秘魯的首都利馬討論國際租稅原則，以全面性、有條理及協調性地，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作最終處理匯總。G20 各國領導人在 2015 年 11 月 15-16 日，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的最終報告作確認，而在報告中，於租稅協定濫用達成協定最低標準的建議(Agreed Minimum Standards Recommendations)。由此上得知行動方案六除在國際上得到 G20 的政治支持[305]外，在 OECD、G20、開發中國家、企業及私部門也在 OECD 的報告建議形成階段表示意見，以及經由開放性及全面性討論以取得各方不具約束力的共識。

第二款　二十國集團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互動

首先就 G20 與 OECD 的關係來看，G20 在行動方案六予以支持應不意外，因為 G20 缺乏制定國際租稅原則及後續監督實踐的能力，因此唯有依賴 OECD 彌補 G20 不足。相對地，OECD 需要 G20 將部分 OECD 的租稅原則，提升至國際政策議程，以保有 OECD 在國際租稅原則制定上的影響力[306]。另外，就 OECD 組織的特性與其

[305] OECD 對於租稅天堂的定義就是缺少主要經濟國家的支持而無法達成，因此國際租稅規則無須全部國家皆接受，只要主要經濟國家支持就可以持續運行。Picciotto, Sol, Regulating Global Corporate Capitalism, Cambe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249.

[306] David, H. Rosenbloom, Noked, Noam, and Helal, S. Mohamed, The unruly world of tax: a proposal for an

他組織比較，OECD 在重要議題上並不會產生國際租稅硬法，相反地 OECD 利用討論的方式[307]，並保留各國的租稅管轄權。換句話說 OECD 是藉由邀請各方參與者協商討論，及說服方式以達成共識的國際租稅軟法，以期望日後各國能採用 OECD 所制定的國際租稅規則而修改國內法[308]。G20 各國基於跨國企業的租稅規避損害國家公共財政，以及損及公眾信賴租稅政策的公平性產生共識，而與 OECD 承諾共同合作解決造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方案。這除了代表現行的國際租稅原則的不完備，所造成租稅的稅基被侵蝕，使得 G20 藉著改變現行制度，以防止稅基侵蝕所造成租稅收入減少的動機外，更重要的是可以持續保持對於國際租稅原則制定有一定的影響[309]。另外，G20 各國基於本身的利益而產生分配性衝突(Distributive Conflicts)，使得具有國際影響力及擁有較多資源的國家，會將本身反租稅協定濫用的規範，列入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中[310]。如同OECD在行動方案六-防止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利益，所採用已為美國租稅協定範本採用多年的利益限制條款；以及採用英國在租稅法立法普遍採用，以動機目的為基礎的測試方法-目的測試。OECD 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已從各界參與討論中達成共識，而歸究其原因在於 OECD 與其他國際組織的聯絡網絡及所處的地位。另外，OECD 藉由與 G20 共同合作，尋求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可接受的共識，而 OECD 認知所提出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已在國際上達成共識[311]，事實上是否將為各國所採用實踐，則相較於制定解決方案更為重要。

第二節　行動方案的國際法之國家實踐

媒體報導有關跨國企業利用租稅規避，以降低本身的租稅負擔，而使得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人民注意各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存在，其中以租稅協定濫用為

---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for forum, Florida Tax Review, 2015.15, pp62-63.

[307] Ulrika Mörth ed., Soft law in governance and regul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analysi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04, p103.

[308] See Cockfield, J. Arthur, supra note 158, at p153.

[309] Baker, Philip, Is there a cure for BEPS? British Tax Review, 2013.5, p606.

[310] See Shaffer, C. Gregory, Pollack, A. Mark, supra note 281, at p774.

[311] See Christians, Allison, supra note 296, at p36.

最近幾年國際間熱烈討論的議題。首先就國際租稅效率原則而言，在一個資本自由流動及無租稅的環境下，全球的投資將會流向效率最高的地區，相對地使得所有國家因而受益於有效率資源的配置，然而實際上租稅卻是跨國企業評估資源配置的一個重要因素。跨國企業會考量投資地點的稅基傳輸管道的方便性，即與投資的地點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數量多寡[312]。即使最初投資的地點並無租稅協定，跨國企業也會設計利潤的傳輸管道，以達整體租稅最小化的目的。這樣的設計對於資源的配置並無幫助，但卻因為租稅因素的考量，而改變原利潤傳輸管道，並主導跨國企業資源配置。事實顯示利用租稅規劃的跨國企業整體的租稅負擔，相較其他企業所需負擔的租稅為低[313]。

第一項 行動方案六特性

租稅協定的目的在於消除重複課稅問題，而使每一個相同能力的納稅義務人負擔相同的賦稅，即使在沒有跨國際的租稅行政機關的存在，跨國企業仍須受租稅公平性的規範。

第一款 租稅協定濫用屬國際議題

租稅協定濫用造成原本的稅基消失，使得租稅收入不足的部分，需由其他納稅人負擔，因此需藉由提高稅率以支應國家財政支出，因而增加其他納稅人的負擔。租稅協定濫用破壞各國公平分配應有的租稅收入[314]，使得國際租稅制度失衡，並且引起一般民眾對於各國租稅政策的信賴危機[315]。行動方案六為解決議題的架構，及提供各國內國及國際的手段，以對抗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316]。形式上而言，租稅協定濫用雖為締約國間單純的問題，但是跨國企業所採取的租稅規避方法是整體性的，租稅協定只是利潤傳輸所經過的管道之一，因此唯有阻斷該傳輸管道才能讓利潤停留在某一

---

312 Knoll, S. Michael, Reconsidering international tax neutrality, Tax Law Review, winter 2011, p119.
313 See Rosenzweig, H. Adam, supra note 85, at p388.
314 Rossi, Maria Cecilia, Is cloud computing a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art 2, International Tax report, June 2013, P7.
315 Ring, M. Diane, One nation among many: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ross-border tax arbitrage,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December 2002, pp121-122.
316 See Michael V. Sala, supra note 118, at p581.

國家，而使其負擔應有的租稅。跨國企業採取的租稅規避方法，不是只有投資國與被投資國之間的問題，而是屬於國際性的問題。

第二款　合作模式解決租稅協定濫用國際議題

行動方案六建議採用多邊租稅協定工具以協商修改租稅協定方式，將反租稅協定條款直接列入租稅協定，以取代目前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 1 條的註釋，已有說明租稅協定濫用的情況及處理方式。行動方案六是建立以合作模式的國際租稅制度、以解決傳統國際租稅制度無法解決稅基侵蝕的相關議題。如果一國並未採納 OECD 的建議將會產生的效果為何? OECD 所提出行動方案六雖然在 G20 廣泛的背書保證，但對於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仍是沒有強制力，而需藉由各方面的參與及支持，才可以使得在無拘束力的情形下，行動方案六為會員國、非會員國以及私部門所採用。OECD 建議採取在有共識的整體性合作方式，以使得各國較容易為各國接受採用，但是各國在獨立租稅管轄權原則下，行動方案六是否被採用，還是影響租稅濫用議題可否達到完美跨國際的解決方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項 國際關係理論下行動方案六

目前全球並無統一實施相同的租稅管轄權原則及租稅政策，而且在租稅管轄權是一國主權表現的情形下，各國擁有獨立自主的租稅政策以追求國家利益，使得國際租稅的參與者所採用的租稅政策將會在國際間互相影響，而國家關係理論將會就國際間如何互動及合作提供未來實踐的可能性[317]。

第一款　國際關係理論的分類

國際關係理論依據一般粗略的分類可分為[318]1)新現實主義理論(Neorealist-based Regime Theories)、2)新自由主義理論(Neoliberalist-based Regime Theories)及 3)認知主

[317]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292, at p679.
[318] 楊永明，國際關係，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頁 73。Ring, M. Diane, International tax

義理論 (Cognitivist-based Regime Theories)。新現實主義理論認為每一個國家為了自身利益都採取彼此防範的立場，國際制度可能或將在沒有政府狀態下，以及在沒有霸權國家的情況下產生，但是認為權力是特別制度形成的主要核心[319]。國際間當有共同利益的情況下，只有經濟及政治上的強國才有能力，藉由提供及支持制度的制定及實踐，並促進國際間互惠的利益，在此理論下國際制度需由強國主導制定及支持[320]。新自由主義理論認為國家是一個追求自我利益，及互惠利益的理性國際參與者，在這前提下，國家的任務在於解決市場機制失效，且尋求最佳的協議，國際制度遂成為提供一個解決市場機制失效的重要工具[321]。國際制度在缺乏超主權機構的情形下，能使各國信守承諾，並且降低國際間互動的不確定性[322]。新自由主義理論認為，國際制度應該不是國家在追求自身利益時，卻造成國際間彼此競爭對立的制度，而應該是一個國際間互相依賴及合作、共同面對及討論解決所面臨問題的制度。因此如果各國能互相合作解決市場機制失效問題，那麼各國將能獲得較在國際間不合作的情況下較佳的解決方案[323]。認知主義理論認為，國家利益是在國際參與者基於價值及規範，所認知國際間問題的產生及本身的利益，即國家的利益受制於國際制度的規範。但在目前國際制度是由已開發國家所制定的情形下，國際制度缺少公平性，因此需要公正及促進國際經濟繁榮的國際制度，而理性國際參與者認知需藉由專家的協助，以克服技術上的困難，並且透過跨國網絡與其他國家分享對於國際性問題的看法[324]。

---

relations: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Tax Law Review, winter 2007, p97.

[319] Hasenclever, Andreas, Mayer, Peter and Rittberger, Volk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Fifth Printing, p3.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292, at p680.

[320]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318, at pp97-98.

[321] 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3 年 11 月，頁 73。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292, at pp679-680. See Hasenclever, Andreas, Mayer, Peter and Rittberger, Volker, supra note 319, at p4.

[322] 達里奧·巴蒂斯特拉(Battistella, Dario)著，潘革平譯，國際關係理論，設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 11 月第 1 版，頁 269。

[323] 曾怡仁，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三民書局，2013 年 5 月，頁 172-173。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318, at p105.

[324] Oberthür, Sebastian and Stokke, Olav Schram ed., Managing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Regime Interpla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 The MIT Press, 2011, pp215-216.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318, at p111.

第二款　國際合作解決租稅協定失效所造成濫用議題

跨國企業的經營策略是以全球整體利潤的思維規劃，而租稅負擔則依利潤經過所在國家依據租稅政策課徵，所以全球整體的利潤必須要由各國租稅管轄權聯合而成的網絡予以防止。一般而言，各國基於國家利益選擇最有利的租稅政策，然而各國獨立管轄權原則不應成為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國際租稅制度，這樣的認知可以藉由概念再造得到各國的認同[325]。首先就租稅濫用問題性質來看，目前 G20 領袖對於 OECD 解決企業從事租稅規避，所造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予以公開支持，而且 OECD 透過國際性全球租稅論壇與非會員國進行在租稅領域上討論，以尋求國際的共識[326]。另外，全球經濟的重心正由已開發國家移往開發中國家，這使得開發中國家在國際租稅制度的影響力較為增加，例如中國在 2016 年 5 月主辦租稅行政管理論壇[327]，以及 2016 年主辦 G20 會議，這些都代表開發中國家在國際租稅制度的地位已經逐漸提升[328]。國際租稅制度制定上不再以已開發國家的利益為出發點，而是尋求各國對於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所產生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問題有共同合作的解決方案。由以上分析可知，租稅協定濫用問題屬於國際性議題，不是單一國家單方面可以解決，而是需要各國的認同支持，才可以解決租稅協定機制失效且尋求最佳的協議。國際租稅的制定不再是由已開發國家所控制，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力也關係日後是否廣泛實施的議題。租稅協定濫用需就本身性質予以區分，屬於租稅規避問題牽涉的是如何履行租稅法的問題，屬於稅基分配問題牽涉的是公平分配問題[329]。整體而言，租稅

---

325 See Sadiq, Kerrie, supra note 64, at p362.

326 Schoueri, Luís Eduardo and Barbosa, Mateus Calicchio, Transparency: From Tax Secrecy to the Simplic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Tax System, British Tax Review, No. 5 2013, p667.

327 租稅行政管理論壇目前是由 46 個國家組成，它提供各國租稅稽徵機關首長溝通平台。該論壇目標在於探討並採取措施影響國際稅收發展趨勢，及提升各國租稅稽徵管理能力；該論壇對於 OECD 和 G20 國際稅收議題採取一致行動實現。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forum-on-tax-administration/about/. 最後流覽日：2016 年 6 月 11 日。

328 Cooper, Graeme and Stewart, Miranda, The Road Home? Finaliz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BEPS Agenda,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une/July 2015, p312.

329 Rosenzweig, H. Adam, New analysis: building a framework for a post-BEPS world, tax notes international Volume 74, number 12 June 23, 2014, p2.

協定濫用所牽涉的是國際租稅制度的失效，所產生的重複不課稅問題，而不是重複課稅所產生的租稅分配問題，因此國際關係較傾向於新自由主義理論[330]。

第三項 賽局理論下行動方案六實現的可能性

新自由主義理論認為各國以追求本身最大利益為最高原則下，並無法尋求解決租稅協定濫用問題，而需要將各國追求最大利益的原則弱化，平衡以透過共同整體性合作才可以尋求解決方案。行動方案六防止租稅協定濫用也唯有透過這樣的認知才可能實踐，但是各國最大利益的考量下，能否尋求整體性合作解決方案?就租稅濫用議題所影響的對象來看，並不是只是締約國之間的議題，而是各國租稅政策的獨立性所產生國際性的議題，其中牽涉到租稅管轄權獨立性的爭議議題。在這種重要爭議的議題上，賽局理論(Game Theory)提供分析各國對於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行動方案六的反應[331]，而且新自由主義理論架構下的賽局理論，可以了解未來各國間對於行動方案六實踐的互動行為及實踐預測[332]。

第一款 賽局理論下的國際參與者

賽局理論有幾種不同特性的類型，包含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collaboration)、協調(Coordination)、規勸(Suasion)及遵循(Assurance) [333]。囚犯困境類型在於解決市場機制的失效而產生共同合作的結果[334]；協調類型基於利益分配議題，難以達成合作，而必須藉由合約拘束締約國，且常常可以產生一種以上的有效的均衡狀態[335]；規勸類

---

330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292, at p682.

331 Itai, Grinberg, Breaking BEPS: The new international tax diplomacy, Georgetown Law, September 10 2015(draft), p37. 參考網站：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652894.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315, at p138.

332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318, at p105.

333 Benvenisti, Eyal and Hirsch, Moshe ed.,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74. ; Diez, Thomas, Bode, Ingvild and Aleksandra Fernandes da Costa, Key Concep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1, p69.

334 Marks, P. Michael, Metapho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139.

335 Martin, L. Lisa and Simmons, A. Beth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Reader, The MIT Press, 2001. p47.；See Benvenisti, Eyal and Hirsch, Moshe ed., supra note 333, at p177.

型可能經由單方或合作方式，達成最佳結果，且只產生一種零合均衡狀態[336]；遵循類型強調每一個參與者皆有相同的喜好結果，而要求每個參與者必須要遵守締約國間的約定[337]。在判斷租稅協定濫用行動方案各國實踐是屬於哪一類型賽局理論之前，需要對於租稅協定濫用議題的本質予以確定。租稅協定濫用議題在於締約國間對於租稅行政管理有所差異，尤其是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租稅行政管理嚴謹度不一，因而使得居民身分認定上，著重於法律形式而忽略實質架構。另一方面，各國反租稅規避規範無法發揮應有的機制，因而使得跨國企業得以創造人為的傳輸管道，將利潤移轉至免稅區或低稅率區，而使得這些利潤無須負擔應有的賦稅。跨國企業租稅規避方法中，租稅協定濫用只是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的一環，而只有單一國家或少數締約國間採用 OECD 所建議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行動方案六，將不足以杜絕租稅協定濫用問題，因為跨國企業仍有其他人為利潤傳輸管道可以選擇，例如利用有形及無形資產買賣的安排，因此只有整體性的合作方案才能達成最佳的解決方案。一般而言，一國的租稅行政管理及稽徵技術，是跨國企業在設計租稅結構組織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以租稅行政管理及稽徵的嚴謹度高低，可以將國際參與者區分為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338]。另外，就國際資本流向可以區分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國際資本流入為開發中國家，而國際資本流出為已開發國家[339]。

[336] See Benvenisti, Eyal and Hirsch, Moshe ed., supra note 333, at pp177-178.

[337] See Benvenisti, Eyal and Hirsch, Moshe ed., supra note 333, at p176. See Ring, M. Diane, supra note 318, at p106.

[338] Avi-Yonah, S. Reuven(Reuven Shlomo), Bridging the North/South Divide: International Redistribution and Tax Competition,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2004, p376.

[339] Littlewood, Michael, TAX COMPETITION: HARMFUL TO WHOM?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2004, p420.; Barker, B. William, An International Tax System for Emerging Economies, Tax Sparing, and Development: It is all about sour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winter 2007, p366. 大部分國際資本的流向會往開發中國家流動，原因之一在於賦稅因素考量。部分 OECD 國家基於本身資源有限，而必須與鄰近國家保持經濟及貿易互動，以發展本身經濟，因而採取較為彈性及高度自由化的稅制吸引國際資本流入，例如荷蘭、瑞士、盧森堡及瑞士。OECD 在 2000 年給與 G20 財政部長的報告及由財政事務委員會建議事項，說明 OECD 會員國的租稅政策符合有害的租稅競爭要件，其中荷蘭、瑞士、盧森堡及瑞士在於資金融通及租賃、基金管理、以及總部租稅制度，列入以租稅吸引國際資金的流入。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ctp/harmful/2090192.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第二款　租稅協定濫用問題需由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解決

租稅協定濫用議題在 2013 年 9 月 G20 領袖公開聲明表示[340]，支持 OECD 對付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並呼籲各國在租稅管轄權的考慮下，能承諾採取共同的行動。除此之外，個別國家也以行動表示支持，例如紐西蘭強烈表示支持該項行動方案，以及英國也正在調查負擔較少賦稅的跨國公司[341]。OECD 也藉由國際性全球租稅論壇與非會員國，進行在租稅領域上討論各種不同議題。在這全球租稅論壇中，開發中國家也藉由與 OECD 的對話，參與終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的議題，目的在於影響未來國際租稅原則的制定。最後 OECD 也徵詢企業及私部門對於終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的意見，這一系列的動作無非在於，尋求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於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的共識。美國聯邦貿易委員的官員認為持續的溝通，使得我們理解其他國家的觀點，並在有爭議的區域能產生共識，進而彼此產生實踐共同責任，使得產生更緊[illegible]效的合作[342]。一般而言租稅協定通常給予居住國較多課稅權，而限縮所得來[illegible]國的課稅權，因此在租稅協定之下，屬於國際流動資本輸入國的開發中國家，對於[illegible]本在來源國之所得匯回居住國，需負擔的扣繳稅款相較於無租稅協定的情形下為低。在行動方案六的規範情況下，所得來源國可以針對不符資格的國際流動資本所產生的所得匯回居住國，反而得以課較高的租稅[343]。所以在開發中國家基於國家利益選擇最有利的租稅政策的假設下，開發中國家確實有採用行動方案六反租稅協定濫用的動機。另一方面，跨國企業主要來自於國際流動資本輸出的已開發國家，所以在已開發國家採用屬人租稅管轄權的情形下，已開發國家希望藉由行動方案六反租稅協定濫用與開發中國家合作，以解決租稅協定濫用及其相關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議題。總結來說，已開發國家盡量將所屬居民的全球

---

[340] 2013 年 9 月 5-6 日在蘇聯聖彼德堡舉行的 G20 領袖高峰會，強調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而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國家參與 OECD/G20 共同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所發布的聲明第 50 點。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g20/summits/saint-petersburg/Saint-Petersburg-Declaration.pdf. 最後流覽日：2016 年 6 月 11 日。

[341] See Sadiq, Kerrie, supra note 64, at p347.

[342] Raustiala, Kal, The architectur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ransgovernmental network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2002, p56.

[343] Ritchie, Zara, Getting Business BEPS ready, Tax planning international review, 12.2015, p21.

所得，歸於其屬人租稅管轄權範圍，而開發中國家盡可能保護本身的稅基，所以在消失的稅基的情形下，只有透過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互相合作，才能使消失的稅基負擔應有的租稅[344]。

第三款　開發中國家支持行動方案六的誘因

開發中國家除了運用行動方案六所建議的法規，對於非屬締約國居民的國際流動資本所產生所得，匯回居住國則課徵較高租稅的誘因外，國際租稅競爭使得開發中國家為吸引國際流動資本流入，以發展國內經濟考量，而接受已開發國家所提出以屬人租稅管轄權為原則的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一般而言，資本輸入的開發中國家在採用 OECD 所建議的法規，會考慮本身經濟情況、是否有廣大國內市場、以及國際流動資本投入是否易移轉，例如巴西、印度及墨西哥本身有廣大市場，而國際資本投入是著眼於這些開發中國家的市場，因此國際資本並不會因為投資地採用 OECD 所建議的移轉訂價規範而撤出[345]。由此可以了解開發中國家決定是否採用 OECD 所建議的法規，國家利益是一個重要的因素。OECD 租稅協定範本為目前國際採用較為廣泛，因此在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援引行動方案六所建議的方式，將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列入租稅協定條文，將使得溝通成本較低且在實踐上成本也相較少，因此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考量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對於 OECD 行動方案實踐偏向肯定支持。行動方案六反租稅協定濫用在已開發國家得到政治上的支持，而已開發國家如何影響開發中國家實踐行動方案六則是一個關鍵問題。如以已開發國家所簽訂的租稅協定的對象來看，有一定的比例為開發中國家，例如英國的租稅協定約有 73%與開發中國家簽訂、以及美國的租稅協定約有 52%與開發中國家簽訂[346]，所以取得開發中國家對於行動方

---

344 Rosenzweig, H. Adam, Thinking outside the tax treaty, Wisconsin Law Review, June 2012, p743.

345 See Baistrocchi, Eduardo, supra note 169, at p366.

346 英國及美國目前所簽訂租稅協定分別有 125 個及 66 個，如以相對締約國非為 OECD 會員國來看，分別有 91 國及 34 國。參考網站：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wnSubscription=false&N=3+10+5302+4932+4294967265+5620+4294931522+3320+4294703854&Ne=3326&Nu=global_rollup_key&Np=2&colid=4932&Ns=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ibfd-tt-title%257C0%257C%257Cibfd-tt-signdate-s%257C0&rpp=25&WT.i_s_type=Pagination&Nao=125.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案六的共識將是一個關鍵因素[347]。在各國租稅管轄權獨立的情形下，目前並沒有超越國家的組織有強制力，要求其他國家制定反租稅協定濫用規範，但是不代表 OECD 所提的整合及合作行動方案強制力不存在。以 OECD 的租稅協定範本為例，該範本已為多數締約國所採用，起初 OECD 並沒有跨國際的權力，要求各國需要採用 OECD 的範本，有些國家是採用聯合國的租稅協定範本，所以運用軟性權力引起開發中國家實踐是一個重要議題。軟性權力不具有拘束力及較具有彈性，且不會侵犯各國租稅管轄權，更重要者能夠形成對於不合作的國家一股壓力，進而促使這些國家願意在反租稅協定濫用議題上合作[348]。

第四款　反對行動方案六的壓力

開發中國家是否會面臨來自於已開發國家一股壓力? 國際資本輸入的開發中國家，面對全球化的浪潮，使得本身的經濟更加脆弱，及更加依賴全球經濟的發展。全球經濟的影響力來自於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藉由已開發國家的資源，發展本身的經濟。開發中國家面臨囚犯困境的情形下，與已開發國家在租稅協定協商缺乏影響力，因而不得不接受已開發國家所採用以屬人主義管轄權為主的OECD租稅協定範本[349]。事實上大部份開發中國家所簽訂租稅協定主要以已開發中國家為締約國，原因在於擴大本身租稅協定網絡，以引入國際資本協助發展本身經濟。相對地，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列入租稅協定，已開發國家在這協商過程中具有較大影響力及談判籌碼。例如已開發國家美國由於開發中國家拒絕在租稅協定加入利益限制條款，因而拒絕與開發中國家簽訂租稅協定[350]。跨國企業選擇國外理想的投資地，該地區擁有眾多的租稅協定網絡是一個考量因素，理由在於藉由租稅協定以消除重複課稅。賦稅是投資地點的考量因素之一的情形下，無租稅協定的開發中國家將處於吸引國際流動資本不利的地位。

---

347 Peters, Carmel, Developing countries' reactions to the G20/OECD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une/July 2015, p381. See Baistrocchi, Eduardo, supra note 169, at p353.

348 See David, H. Rosenbloom, Noked, Noam, and Helal, S. Mohamed, supra note 306, at p84.

349 See Rosenzweig, H. Adam, supra note 85, at pp416-417.

350 See Baistrocchi, Eduardo, supra note 169, at pp378-379.

另外，就各國租稅管轄權獨立而言，Thomas Rixen 認為只有在各國政府將租稅管轄權共享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議題做有效解決[351]。再者，Diane Ring 法學教授認為租稅管轄權可以延伸是國家主權的概念，而且做為政府保護及促進人民福利的義務及責任[352]，因此如果有跨國企業以人為交易方式，利用租稅協定而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則代表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法規，而盡到應有的責任及義務，這代表國家主權遭受到侵犯。所以這也呼應 Thomas Rixen 的各國政府將租稅管轄權共享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議題做有效解決[353]。

第四項 國際組織對於行動方案六實踐的影響性

國際組織在各國共同及整體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方案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國際組織最具有影響力就屬 OECD。

第一款 租稅議題具有影響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不僅在國際租稅發展的過程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而且在以已開發國家為首的 OECD，希望藉由主導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議題，以保持對於國際租稅制定上主導地位。部分 OECD 會員國希望在 OECD 會員國間內部達成共識，主要原因在於藉由 OECD 會員國之間合作，以證明 OECD 所主導的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已取得一致的共識，所以推延至 OECD 非會員國也可以達成共識[354]。然而在有共識並不代表承諾實踐的情形下，如何使得各國將行動方案六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加入租稅協定，將是未來 OECD、G20 與所有參與的國家需要構想一個全面性監督實踐的機制。

---

[351] See Rixen, Thomas, supra note 45, at pp27-28.
[352] Ring, M. Diane, Democracy Sovereignty and Tax Competition: The Role of Tax Sovereignty in Shaping Tax Cooperation, Florida Tax Review , 2009 Vol9., p558.
[353] See Sadiq, Kerrie, supra note 64, at pp352-354.
[354] See Baker, Philip, supra note 309, at p606.

第二款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供必要的協助

OECD 非會員國在國家的利益考量下可能採取不合作方式因應，然這種情形一般而言，OECD 會員國可能會對於不合作的國家採取報復手段，甚至於對於跨國企業實施處罰，但是結果是跨國企業可能採取相對應措施以規避[355]。因此採取報復及處罰的對策並非是實踐行動方案六最佳的方式，而是要給與 OECD 非會員國家相對的誘因使其願意實踐行動方案六。租稅協定利益經由跨國企業人為的傳輸管道而取得，而這消失的稅基如果經由各締約國將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列入租稅協定中，則可以阻斷跨國企業人為的利潤傳輸管道，使得消失的稅基停留在某一租稅管轄權負擔應有的賦稅，其中未符合租稅協定居民定義所支付增額賦稅作為採用反租稅協定濫用的報酬，使其願意配合。開發中國家在租稅行政管理，並非如已開發國家嚴謹，因此稽徵技術無法對於國際流動資本所產生的利潤予以課稅，以致於增加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機會。行動方案六所規範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illegible]稅協定，因而在條款的操作上造成締約國間嚴謹度不一，開發中國家受限於[illegible]身租稅行[illegible]技術，無法就跨國企業複雜及嚴謹的租稅規避安排認定為租稅協定濫用[illegible]給予開發中國家願意參與實踐行動方案六，則 OECD 需要在租稅行政上給予開發中國家協助，以使得實踐具有效果。

第三節　行動方案採取方法的影響

OECD 所進行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方案目的，在於全面性改革國際租稅規則，而在這些一系列的改革行動方案中，OECD 強調租稅協定濫用是與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關係最為密切[356]。租稅協定濫用代表無經濟實質或實際商業活動，而在媒體批露跨國企業租稅規避損害賦稅的公平性原則，及締約國間互惠原則，使得 G20 認知租稅規避影響的嚴重性。OECD 為回應 G20 的請求發布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在這些行動方案中經濟實質是主要的關鍵。以行動方案六為例，行動方案六建議

[355] See Rosenzweig, H. Adam, supra note 344, at p755.
[356] See Jiang, Qunfang, supra note 261, p139.

在租稅協定加入的規範，強調經濟上、商業活動及價值產生的實質概念，而不以法律形式為判斷依據，目的在於尋求交易的經濟實質，以決定租稅協定利益的給予。

第一項 行動方案六操作的不確定性影響國際商業往來

利益限制條款已為美國列入租稅協定範本的條款，而 OECD 也曾在 2003 年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的第 1 條解釋就已經出現與美國利益限制條款類似的條款[357]。現今 OECD 強烈建議採用利益限制條款，以作為未來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的因子。

第一款 行動方案六與實務操作有所落差

在這利益限制條款增加取得租稅協定利益的要件，以限制因租稅協定濫用而取得租稅協定利益資格，然而這樣的條款遂使得利益限制條款操作上非常複雜。利益限制條款所採用的測試著重在於一系列客觀測試，雖然這樣的測試較具法規確定性，但是客觀測試的範圍廣且無法與利益限制條款的目的有所連結[358]。因此如果無法對於利益限制條款的理論基礎、及目標範圍有所了解，則預期未來實踐上會產生困難及衝突[359]。再者，OECD 建議租稅協定增訂一般性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以限制經由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而取得租稅協定利益。這樣的主觀測試增加納稅義務人的舉證責任，且強調經濟實質與交易目的的關係[360]，但是這樣的規範與實務操作有所落差，這一落差可以由 OECD 對於租稅協定濫用定義，及企業與私部門回覆行動方案六所提供的意見來了解[361]。

---

[357] See supra note 33, at pp66-67.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68.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6 日。

[358] Roni, De Marco, How can the multilateral tax treaty help overcoming the treaty shopping issu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une 18, 2015. p26.

[359] See Jiang, Qunfang, supra note 261, at p148.

[360] Taboada, Carlos Palao, OECD base erosin and profit shifting action 6: The general anti-abuse rule,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October 2015, p604.

[361] 公眾回覆行動方案 6 的意見，可以參考第四章第三節說明。

第二款　租稅協定濫用定義不明確導致行動方案六規範不確定

租稅協定濫用的概念主要來自於美國，而 OECD 並將此概念引用在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的第 1 條解釋，且並無進一步對此做解釋，因此 OECD 對於租稅協定的概念基本上來自於美國的定義。美國對於租稅協定濫用的定義為非締約國居民所取得締約國的租稅協定利益，這樣的定義太過於模擬兩可及廣泛，使得具有商業實質且兼具有租稅考量所取得的租稅協定利益，與一般租稅協定濫用皆在 OECD 行動方案六所欲規範的範圍[362]。OECD 在沒有對於租稅協定濫用定義有明確了解的情形下，所制定的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當然操作上有困難。另外，依據納稅人代表團體及顧問所回覆行動方案六的內容，皆壓倒性的表示反對建立反租稅協定條款立場。反對原因在於條款缺乏法確定性、操作一般性反租稅規避條款具主觀性、在一般性租稅規劃同時存在租稅及商業目的、以及行動方案六的主觀測試及客觀測試範圍太過廣泛，而且利益限制條款與主觀目的測試的重疊性高[363]。由於[illegible]明了解租稅協定濫用定義的不明確，使得所制定反租稅協定濫用條款過於[illegible]且複雜，[illegible]在此情形下除了減少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的機會外，可能產生因為條文解[illegible]的因素，而將非屬行動方案六規範的商業行為排除。另外納稅義務人的遵循成本、也使得重複課稅的情形產生，相對地國際貿易及跨國投資將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

第二項 行動方案六操作與各國國內規範的衝突加劇

租稅協定解決締約國間租稅分配問題，但是締約國租稅的實踐仍須藉由內國法，因此租稅協定與締約國內國法會產生一定程度的互動。

---

[362] See Jiang, Qunfang, supra note 261, at p140.

[363] Stewart, Miranda, Abuse and economic substance in a digital BEPS world,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une/July 2015, p404.

第一款 多邊租稅協商條文的採用縮小受益人概念的解釋

租稅協定是締約國間消除跨國交易所得所產生的租稅管轄權重疊，而以書面約定流動在締約國的稅基如何分配租稅管轄權，其所產生的效果須遵守國際租稅法原則。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9 條規定，條約得以當事國之協議修正之，因此締約國採用行動方案六的建議，將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條款列入租稅協定中，牽涉條約內容的改變，必須締約國雙方協議。但是 OECD 考量租稅協定修改，締約國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及時間，以及不確定性因素，因而使得 OECD 採用多邊租稅協定工具協商修改方式[364]。原締約國同意多邊的租稅協定協商條文，則將對於原締約國產生拘束力，然而多邊租稅協定協商條文修改並無包含實體規則的部分，這也保留原締約國的租稅管轄權。依據目前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一方實施本協定時，對未經本協定明確定義的用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以外，應當具有該國關於適用於本協定稅種的法律所規定的含義。所以[illegible]間對於受益人概念未在租稅協定規定時，則依據各國稅法或法律的解釋。在[illegible]情況下，[illegible]易造成締約國對受益人定義的解釋的衝突，因此多邊租稅協商條文直接[illegible]定義性規定列入租稅協定，目的在於避免締約國間對於解釋上的不一致，而增加跨國企業進行租稅規避的機會。這樣的方式，某種程度上 OECD 對於租稅協定受益人概念作了統一的解釋，相對地壓縮締約國間對於租稅協定受益人的解釋。然而在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認定要件上，必須依據 OECD 行動方案六所建議的利益限制原則及目的測試原則，使得在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要件增加，相對地剝奪納稅義務人實體上的租稅利益，因此有可能多邊租稅協定協商條文相對於內國法，增加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

---

[364] 行動方案 6 減少修改租稅協定的成本，建議採用行動方案 15 的多邊工具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以協商修改租稅協定方式。S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upra note 167, at p20.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action-6-2015-final-report_9789264241695-en#page21.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6 日。OECD 在 BEPS 行動方案 15 建議發展多邊工具 (Develop a multilateral Instrument)，主要原因在於雙邊租稅協定需要兩個國家彼此協調以修改租稅協定條文，使得修改租稅協定不確定性高，本方案倡議發展多邊協商工具，以便快速解決相關租稅協定爭議。例如行動方案 2(中和雙重特徵的組織或財務工具因不協調產生的效果)、行動方案 7(防止刻意規避常設機構)、及行動方案 14(改善爭端解決機制)。

第二款 多邊租稅協商條文仍留下來自於租稅協定在各國法律位階不同的衝突

多邊租稅協定協商的條款與各締約國已存在的租稅協定所產生的衝突如何解決? OECD 在多邊租稅協定協商中加入相容條款(“Compatibility” Clauses)，以明確規範先後適用順序。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0 條規定，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之適用問題，如先訂條約全體當事國亦為後訂條約當事國，但不依第 59 條終止或停止施行先訂條約時，先訂條約僅於其規定與後訂條約規定相合之範圍內適用之，因此當產生衝突時將適用多邊租稅協定的規定。但是如果多邊租稅協定協商條文與內國法產生衝突將如何處理?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以及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規定，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因此在此情況下[illegible]租稅協定協商條文應為優先適用。然而有些國家在日後修正內國法，則有可[illegible]產生內國[illegible]凌駕在多邊租稅協定之上[365]。行動方案六雖然給與跨國企業在租稅規劃[illegible]，但是租稅協定濫用是一流動性概念，產生的型態並無一定性，所以跨國企業能以本身廣大資源，因應行動方案六新增的要件，因此在日後多邊租稅協定協商條文應該要因應跨國企業租稅規避型態的變化而改變。改變後的多邊租稅協定協商條文有可能與內國法產生衝突，就租稅協定本身屬於自我執行性質，使得條約在各國的定位不盡相同，有些國家主張租稅協定優先原則，有些國家則將租稅協定與國內法定義在相同的位階，因此需受後法優於前法的拘束。OECD 採用多邊租稅協定協商條文，除了加快行動方案實踐的效率外，在租稅原則及政策上也作某種程度上的統一，但是租稅協定協商條文的實踐需藉由內國法，因此仍無法脫離與內國法之間的互動關係。以目前條約在各國法律的位階各不相同的情況下，仍面臨另一種的各國法律規範上的差異，這也可能為跨國企業在日後所利用，以作為

[365] Wolff, J. Mark, Congressional unilateral tax treaty overrides: the “Latter in time doctrine” is out of time, Florida tax review, 2009.9, p753.

租稅規劃的機會。另外租稅協定協商條文與內國法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將加深租稅協定適用上的不確定性，長期而言將阻礙國際間資本及貿易的往來。

第三項 全球租稅分配不平均

租稅協定的目的在於締約國間分配跨國交易所產生的所得，來源地之課稅權者可以先行使課稅權原則，取得租稅收入，而資本輸出已開發國家則未必會有剩餘的課稅權。然如果開發中國家簽署多邊租稅協定協商條文，有可能產生跨國企業在租稅規劃上，將國際流動性資本撤離的現象，結果將使得開發中國家在租稅收入大為減少。因此即使行動方案六實踐，但在後續開發中國家是否繼續支持，仍是行動方案六是否成功的關鍵。然為何開發中國家會繼續支持，依據跨國企業在評估海外投資國家時，被投資國的租稅協定簽署多寡為一考量因素，所以開發中國家會極力與已開發國家締結租稅協定，使得跨國企業的資金及技術流向開發中國家，以發展本身的經濟。相對地，已開發國家則為尋求增加本身消除雙重課稅網絡，以及加強本國跨國企業在國際上競爭力，使得已開發國家繼續支持行動方案六。總結來說，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皆有其考量是否繼續支持行動方案六的因素存在。然租稅協定在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有著不平衡的狀態，當兩者之間的租稅協定消失，開發中國家的影響遠較已開發中國家嚴重，因為開發中國家以屬地主義執行租稅管轄權，當國際流動資金離開，則除了本身經濟發展受影響外，租稅收入也大為減少，但是已開發國家針對跨國企業採取屬人主義租稅管轄權，流動的稅基所負擔的租稅，最終仍歸於已開發國家所有。已開發國家藉由租稅協定網絡建立一個類似於貿易障礙，使得開發中國家無法吸引國際流動資金，進而在跨國企業所產生稅基上無法參與分配，而就租稅分配的最大效益來看，租稅以在開發中國家所產生的效益較已開發國家為高，因此行動方案六可能使得全球租稅的分配更集中於已開發國家。

第四項 二十國集團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際租稅影響力的提升

廣為各國採用的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在某種程度上屬於國際習慣法，因此在此脈絡下，行動方案是否有可能成為國際習慣法？

第一款 行動方案六成為國際習慣法的可能性

OECD 所提出反租稅協定濫用的行動方案六，試圖將主要的反租稅協定條文予以統一，對於簽屬多邊租稅協定協商條文的國家，則受條約法的約束而必須履行條約所規範的義務。然而對於無簽署多邊租稅定協商條文的國家，是否有依據國際習慣法使其履行義務的可能性。國際習慣法的性質主要有二個基本組成要素，一為客觀上須有國家一致地的實踐；另一為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規定主觀上國家須有出於法律上義務的法確信[366]。因此行動方案六是否有可能為國際習慣法，取決於各國是否基於法律上義務而各國被迫須遵循。OECD 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解決方案，強調在各國認同支持之下的整體性合作的解決方案，OECD 試圖將行動方案予以國際化，使得可以在各國實踐。雖然目前各國一致實踐的情況尚未有確切證據顯示，但 OECD 在未來將設計一個全面性監督的機制，使得在國際上形成履行的義務[367]。另一方面，已開發國家將租稅協定網絡當作是貿易障礙，使得開發中國家無法取得國際流動資金。行動方案六就現階段而言，國際上有共識但未有一致採用實踐的情況，但行動方案六現階段似乎給予開發中國家不得不採用的壓力，但是受義務的拘束程度，並未使其為國際習慣法。然而如果在愈多國家採用行動方案六的情況下，則以前所流失的稅基會浮現，而全球的可得的租稅將會增加[368]。已開發國家對於全球經濟具有重大影響力，不加入的開發中國家需面對來自於已開發國家的壓力以及利誘，因而促使原本不採用行動方

---

[366]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頁 91-92。伊恩·布朗利(Brownlie, Ian)著，曾令良、余敏友等譯，國際公法原理，中國法律圖書有現公司，2007 年 7 月，頁 5-6。許耀明，國際習慣法、絕對法與國家豁免，月旦法學教室，第 116 期，頁 37，2012 年 6 月。

[367] S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upra note 167, at p3.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action-6-2015-final-report_9789264241695-en#page5.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6 日。

[368] See Rosenzweig, H. Adam, supra note 344, at pp724-725.

案六的開發中國家，最後轉而採用實踐，在此主客觀條件成就下，行動方案六似乎有可能成為國際習慣法。

第二款 國際租稅法援引國際經濟法制度

在此不僅要問如果行動方案六並不具有國際法的性質，但是它在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間，產生某種程度非法律上的遵循義務，而這種義務產生的過程的影響性為何? 國際租稅的發展最常以軟法的形式存在，而大部分的國際租稅軟法來自於 OECD 所發展出的國際租稅原則及指導方針，OECD 有一種類似接近國際租稅共識的建立者及權威機構[369]。一般而言，OECD 藉由研討會方式討論及辯論的方法凝聚 OECD 會員國的共識，並將所產生具有共識的國際租稅規則廣泛傳播至全球，而在多數國家採用 OECD 所制定的國際租稅原則情形下，所需的制定及採用的成本相對較低。更要的是有影響力國家的支持，G20 在 2009 年開始對於國際租稅的議題投入資源，在 2012 年由於跨國企業的租稅規避造成其本身財政上威脅，使得 G20 表達對於規範跨國企業的跨國交易活動相關的國際租稅有興趣，並且要求 OECD 研議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在整個行動方案的制定過程中，G20 試圖盡力擴張在跨國交易的國際租稅議題的影響力，使得國際租稅法在某程度上類似國際經濟法，這可以從 OECD 試圖建立一套監督各國實踐的情形，以及各國實踐的評鑑可以看出，而這些制度上的機制皆以前所沒有[370]。G20 藉由 OECD 在國際租稅的影響力，而將監督機制導入國際租稅實踐面，未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方案是否有可能在監督實踐的機制下，使得各國產生一種法確信的效果，則有待日後的觀察。

第四節　小結

行動方案六針對租稅協定濫用提出因應措施的行動方案，目的在於回歸經濟實質面，以維護締約國間互惠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主要描述國際租稅硬法，而國際租稅硬法與軟法的區別在於，高度執行力及確定性。OECD 解決租稅協定濫用時，考量議題牽涉到國家主權獨立性及不確定性因素，而採用以共識及妥協方式，制定沒有較多細節抽象的行動方案六。

---

369 Morgan, Ed, INTERNATIONAL TAX LAW AS A PONZI SCHEME, Suffolk Trans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4, No. 1, 2011, p102.

370 See Itai, Grinberg, supra note 331, at p10.

第一項 國際租稅軟法特性的行動方案六促進國際合作可能性

行動方案六屬於國際租稅軟法，它給予各國在採用及適應上有相當的調整彈性，且並不會對參與者產生拘束力。

第一款 國際性溝通對話以消除資訊壁壘凝聚共識

國際租稅參與者在新自由主義下，所採用的租稅政策將會在國際間互相影響，而在制定國際租稅制度影響力的改變，藉由開發中國家參與的程度，提高國際租稅制度實踐的共識。租稅管轄權獨立性為租稅協定濫用的爭議核心議題，而新自由主義理論在各國追求本身利益最大的環境下，賽局理論中的囚犯困境類型可以提供各國實踐的分析，及解決市場機制的失效，並且產生共同合作的結果。租稅協定濫用促使原本應消除跨國所得重複課稅問題，變成跨國企業國際租稅規劃的工具，明顯地客觀環境發生了變化，使得租稅協定機制失效，而需要對這租稅協定機制進行改革。OECD 藉由一系列的全球論壇與開發中國家的[illegible]而促使開發中國家認知合作共同實踐行動方案六將是對於本身利益最大化[illegible]更重要的[illegible] G20 在國際政治上給予行動方案的支持及背書。這些種種的程序主要目[illegible]際上形成共識的解決方案外，重要的是 G20 傳達解決租稅協定濫用的因應行動方案，以及對於租稅協定機制進行改革，使得各國主觀認知其他國家行動方案六實踐的不確定性消失，以促進國際合作實踐的可能性[371]。

第二款 實踐行動方案六創造全球最大利益

行動方案六的實踐在資訊壁壘消失，而認知租稅管轄權獨立性不應成為實踐行動方案六的障礙後，各國放棄單獨追求最大利益行為，轉而相互合作追求全球最大利益。所謂合作的全球最大利益，對於已開發國家，希望藉由行動方案六與開發中國家合作，以課徵跨國企業在低賦稅區或免稅區的剩餘所得，而將所屬居民的全球所得，歸於其屬人租稅管轄權範圍[372]；開發中國家在行動方案六影響下，反而可以針對實質上不符

[371] 同前註 322，第 295 頁。
[372] Fleming, J. Clifton Jr., Peroni, J. Robert, and Shay, E. Stephen, Getting serious about cross-boeder earnings stripping: establish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March 2015, p678.

租稅協定的所得，得到高比率的扣繳稅款。G20 也將在國際金融法所採用的各國評鑑制度引入行動方案，使得在某種程度上各國有履行的義務，而對於不合作的國家採取報復手段。實踐行動方案六最佳的方式，是要給與 OECD 非會員國家相對的誘因，使其願意實踐行動方案六。例如，對於未符合租稅協定居民定義所支付增額賦稅，用來作為採用反租稅協定濫用的報酬，使其願意配合[373]；OECD 需要在租稅行政上給予開發中國家協助，以使得實踐具有效果。

第二項 實踐行動方案六的衝擊

行動方案六強調經濟上、商業活動及價值產生的實質概念，不以法律形式為判斷依據，而是強調租稅管轄權與相關價值產生活動互相配合，以及調合各國租稅差異，並將國際租稅黑洞移除，因此行動方案六將就結構上對於國際租稅原則改革，而改革也伴隨將產生實踐上的衝擊。行動方案六建議增加的條款，除了對於租稅協定濫用會產生防止效果外，有可能對於正常商業行為的營運產生影響，歸究原因在於租稅協定濫用定義的不明確、涵蓋範圍太廣，條款過於主觀。在此情形下可能產生因為條文解釋及應用上的因素，而將非屬行動方案六規範的商業行為排除。行動方案六將使得各國租稅稽徵機關，對於給予租稅協定利益的租稅管理更為嚴格，結果將會對國際貿易及跨國投資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OECD 對於租稅協定濫用的因應行動方案，選擇以多邊租稅協定協商的修改方式，對於租稅協定受益人概念作了統一的解釋，因此有可能增加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租稅協定協商條文的實踐需藉由內國法，而內國法仍無法脫離與租稅協定互動關係，以目前條約在各國法律的位階各不相同的情況下，仍面臨另一種的各國法律規範上的差異，這也可能為跨國企業在日後所利用，以作為租稅規劃的機會。已開發國家藉由租稅協定網絡的建立類似於貿易障礙，將開發中國家排除在吸收國際流動資金，及參與跨國企業所產生稅基分配之外，使得行動方案六將全球租稅的分配更集中於已開發國家。OECD 改革國際租稅的同時，OECD 將監督

[373] Dean, A.Steven, NEITHER RULES NOR STANDARDS, Notre Dame Law Review, December 2011, pp576-577.

機制導入國際租稅實踐面，使得各國未來有產生一種法確信國際習慣法的效果，無形中 G20 也藉由 OECD 在國際租稅發展的影響力，間接擴張本身在跨國交易的國際租稅議題的影響力。

第三項 行動方案六的反思

行動方案六採用租稅協定基礎方式，將利益限制條款與主觀目的測試列入租稅協定中，而對於受益人概念統一解釋，因此將造成反租稅協定條款與內國法產生不協調的可能性。我國對於租稅協定各類所得受益人規範，依據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在該準則第 5 條規範雙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認定。觀察我國在該準則的認定居住者適格標準，相較於行動方案六的認定標準，似乎過於簡單，因此有必要對於該準則居住者適格認定標準，與行動方案六互相調合，以使納稅義務人及稽徵機關可以有效遵循。無經濟實質意義的租稅協定濫用，使得跨國企業的實質活動與經濟不符，行動方案六強調經濟實質課稅原則，還原實質居住者稅法身分，以排除租稅協定濫用行為。OECD 在行動方案的制定上，一改過去較強調法律形式，轉而強調經濟實質性的方式，可以提供我國在制定反租稅規避規範的參考。全球在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議題上，G20 與 OECD 希望透過國際合作建立反租稅規避網絡，而藉由租稅協定網絡的建立，將部分國家排除在吸收國際流動資金，及參與跨國企業所產生稅基分配之外。目前我國已簽屬生效的租稅協定共有 30 個，其中有 16 個為 OECD 會員國[374]，因此 OECD 的行動方案六對我國有一定的影響力，所以我國稅務機關應該對於 OECD 行動方案六必須要有相對應的對策。

[374] 我國所簽屬租稅協定共有 30 個，其中有 16 個國家為 OECD 會員國。參考網站：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91&pid=63930.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8 月 6 日。

第六章 結論

全球化發展趨勢，使得稅基具有流動的完全可能性，企業乃透過租稅規避以尋求最低的賦稅。依照 2012 年 J.P. Morgan 及最近的研究報告 (Citizen for Tax Justice with the Institute on Taxation and Economic Policy)，指出美國跨國企業的平均有效稅率低於全然在美國國內企業。這現象驗證稅基處於流動狀態，並且提供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機會。稅基是否負擔租稅取決於國家的租稅管轄權，而在國家管轄權獨立原則下，與該流動稅基相關國家的租稅管轄權產生連結，難免會產生積極或消極租稅管轄權衝突。解決積極租稅管轄權衝突，以協調各國的租稅管轄權，主要是採用租稅協定，而分配相關國家的租稅管轄權的規則，則依據國際稅法的基本原則；消極的租稅管轄權衝突問題，則為最近幾年媒體所報導的跨國企業國際租稅規避問題。國際租稅規避議題，以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案例觀察，經濟與實質交易不符，造成重複不課稅現象，而各國政府為增強本國企業的競爭力，[illegible]程度上給予本國跨國企業租稅上的支持，使各國在制定回應租稅規避的租稅政策議題產生壓力。租稅規避對跨國企業的影響，除本身企業商譽受損外，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使得各國租稅收入減少，及損及企業公平的競爭。金融風暴及跨國企業租稅規避，使租稅財政支出與租稅收入的鴻溝擴大，而 OECD 為解決日益嚴重跨國企業避稅問題，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公佈一份名稱為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報告。報告中指出跨國企業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機會，來自於國際租稅制度的失效，及有害租稅競爭，並提出相對應的行動方案以解決日益嚴重的稅基侵蝕問題。跨國企業的經營型態改變，在各國稅法並非緊密結合的情形下，跨國企業有機會利用國際租稅制度的失效，以及國際租稅競爭環境，進行國際租稅套利。國際租稅套利具備法律形式的租稅規避活動架構，在各國不同規定與實務交互作用下，造成各國稅基侵蝕及財政收入上的壓力，而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議題屬於國際性議題，需要採用國際合作模式解決方案。

租稅協定協調各國的租稅管轄權，而跨國企業創造租稅協定居民稅法身分，利用租稅協定隱匿實際經濟內容，並破壞締約國間互惠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OECD 與 G20 共同合作針對租稅濫用議題，採用以共識為基礎的方法制定行動方案六，將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條款列入租稅協定範本中。利益限制條款針對各種利用法律實質、所有權人及締約國居民所產生的租稅協定濫用問題提出解決處理方式，而複雜條文及相當的遵循成本，反而阻礙國際資本的流動。打擊面範圍廣泛的目的測試採用，以動機目的為基礎的測試方法，主觀認定的特性造成法規的不確定性。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的階層測試方式，增加規範的複雜度以及不確定性，反而是增加非必要的負擔，因此有必要針對 OECD 所提出的三面處理方式予以修正。利益限制條款及目的測試各有其優勢，且可達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目的，所以需要解決的議題在於締約國間採取何種規範，在此可以採用利益限制條款或目的測試取其中之一，或將兩者皆列入締約國間的租稅協定中。行動方案六允許締約國援引各國內國法的反租稅規避規範，然在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下，必定產生租稅協定與內國法規範優先適用問題。

租稅協定濫用的議題本質上，牽涉到各國主權獨立性及不確定性因素，因此需要形成一個沒有較多細節的抽象處理規範，而給予各國在採用行動方案六適應上有相當的調整彈性，且不會對行動方案六的參與者產生拘束力的國際租稅軟法。行動方案六的實踐，在各國追求本身絕對利益情況下，藉由制定國際租稅制度影響力與日俱增的開發中國家參與，以提高行動方案六的共識參與，使行動方案六實踐較傾向於新自由主義理論。新自由主義理論在各國追求本身利益最大化的環境下，賽局理論中的囚犯困境類型可以提供各國實踐的分析，及解決國際租稅制度的失效，並且產生共同合作的結果。行動方案六在國際政治上得到 G20 給予支持及背書，並藉由 OECD 全球租稅論壇溝通對話，使得各國在資訊壁壘消失，而認知租稅管轄權獨立性不應成為實踐行動方案六的障礙，進而形成實踐行動方案六將是各國利益最大化的共識。各國合作追求各自所謂全球最大利益，已開發國家將消失的稅基，歸於其租稅管轄權範圍；租稅行政管理鬆散及國際資本流入的開發中國家，得到高比率的扣繳稅款。國際金融法

所採用的各國評鑑制度引入行動方案六，使得在某種程度上各國有履行的義務，並無形給與開發中國家一股來自國際的壓力。實踐行動方案六最佳的方式，是要給與 OECD 非會員國家相對的誘因及協助，使其願意實踐行動方案六。定義不明確的租稅協定濫用，使得行動方案六涵蓋範圍太廣且部分條款過於主觀，因而在實踐上將會對國際貿易，及跨國投資有一定程度的衝擊。行動方案六以多邊租稅協定協商的修改方式，統一租稅協定受益人概念，而所產生的影響層面在於可能增加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及內國法仍無法脫離與租稅協定互動關係不確定。已開發國家藉由租稅協定網絡的建立，將開發中國家排除在吸收國際流動資金，及參與跨國企業所產生稅基分配之外，使得行動方案六將全球租稅的分配更集中於已開發國家。OECD 將監督機制導入行動方案六實踐面，使得各國實踐上產生一種法確信國際習慣法的效果，無形中 OECD 在國際租稅發展的影響力，間接擴張 G20 在跨國交易的國際租稅議題的影響力。OECD 行動方案六給予我國的反思，在於 OCED 在行動方案的制定上強調經濟實質性的方式，可以提供我國在制定反租稅規避規範時參考，並且必須對於 OECD 行動方案六要有相對應的對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

(一) 教科書、專書(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1. 林彩梅，多國籍企業，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第六版。
2.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3. 陳清秀，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第二版。
4.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5. 陳清秀，國際稅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04。
6. 曾怡仁，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三民書局，2013 年 5 月。
7. 楊永明，國際關係，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8. 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3 年 11 月。
9. 劉劍文，國際稅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二版。

(二) 翻譯專書

1. 布瑞斯威爾米爾茲(Barry Bracewell-Milnes)及魏斯林克(M. A. Wisselink)合著，鄭錦城譯，國際租稅之規避，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1984 年 1 月版。
2. 伊恩·布朗利(Brownlie, Ian)著，[illegible]令良、余敏友等譯，國際公法原理，中國法律圖書有現公司，2007 年[illegible]月。
3. 達里奧·巴蒂斯特拉(Battis[illegible]la, Dario)[illegible]，潘革平譯，國際關係理論，設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 11[illegible]第 1 版。
4. Rohatgi, Roy 著，林海寧及范文祥合譯，國際稅收基礎，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第 1 版。

(三) 期刊論文

1. 林騰鷂、黃茂榮，各類所得及其來源的認定標準，植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七期，頁 241-257，2008 年 7 月。
2. 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第 15 期，頁 27-100，2014 年 5 月。
3. 柯格鐘，實質課稅原則與其在稅捐程序法中之運用-兼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增訂，台灣法學雜誌，第 199 期，頁 121-163，2012 年 5 月。
4. 許耀明，國際習慣法、絕對法與國家豁免，月旦法學教室，第 116 期，頁 36-38，2012 年 6 月。
5. 黃源浩，論國際稅法中的受益所有人概念，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三十九期，頁 39-97，2013.4.。
6. 陳清秀，租稅協定相關問題之探討，法令月刊，第六十二卷第五期，頁 73-102，2011 年 5 月。
7. 葛克昌、鍾芳樺，稅捐規避行為之事實如何認定(上)-以所得稅法第六六條之

八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165-181，2011.1.。
8. 蔡慶輝，規制有害國際稅收競爭的國際組織問題探討，國際經濟法學刊，第 18 卷第 2 期，頁 183-201，2011。
9. 駱旭旭，構建國際經濟新秩序的法律工具選擇-以國際軟法與硬法的互動為切入點，國際經濟法學刊，第 20 卷第 20 期，頁 79-99，2013.08.。
10. Raad, Kees Van 著，陳敬宏譯、趙彥強、林季緯、鄭勤蓉;洪玉珊譯，國際稅法導論，植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 2-40，2008.03.。
11. Raad, Kees Van 著，陳敬宏譯、趙彥強、林季緯、鄭勤蓉;洪玉珊譯，國際稅法導論，植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五期，頁 81-120，2008.05.。

二. 外文文獻

(一) 教科書、專書(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1. Amatucci, Andrea ed., International Tax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6.
2. Avi-Yonah, S. Reuven(Reuven Shlomo), International Tax as International Law: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3. Benvenisti, Eyal and Hirsch, Moshe ed.,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4. Bjorklund, K. Andrea and Kronisch, August 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Soft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2.
5. Block, D. Cheryl, Corporate Taxation: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Aspen Publishers, Third edition 2004.
6. Brummer, Chris, Soft Law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rule making in the 21st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7. Diez, Thomas, Bode, Ingvild and Aleksandra Fernandes da Costa, Key Concep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1.
8. Evenett, J. Simon and Stern, M. Robert, Systemic Implications of Transatlantic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11.
9. Goldstein, L. Judith, Kahler, Miles, Keohane, O. Robert and Slaughter, Anne-Marie ed.,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The MIT Press, 2001.
10. GrÃ¡inne de BÃorca and Scott, Joanne ed., Law and New Governance in the EU and the US, Hart Publishing, 2006.
11. Hasenclever, Andreas, Mayer, Peter and Rittberger, Volk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Fifth Printing.
12. Holmes, Kevin, International Tax Policy and Double Tax Treaties- an 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IBFD Publication BV, 2007.

13. James, Simon ed., Taxation: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Economy, Routldge, 2002.
14. Lang, Michael, Pistone, Pasquale, Schuch, Josef, Staringer, Claus, Storck, Alfred and Zagler, Martin ed., Tax Treaties: Building Bridges between Law and Economics, IBFD, 2010.
15. Lang, Michael, Rust, Alexander, Schuch, Josef and Staninger, Claus ed.,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 The Proposals to Revise the OECD Model Convention, Linde Verlag Ges.m.b.H., 2016.
16. Lymer, Andrew and Hasseldine, John ed.,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yste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17. Marks, P. Michael, Metapho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18. Martin, L. Lisa and Simmons, A. Beth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Reader, The MIT Press, 2001.
19. Miller, Angharad and Oats, Lynn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ottel Publishing Ltd, Second edition 2009.
20. Oberthür, Sebastian and Stokke, Olav Schram ed., Managing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Regime Interpla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 The MIT Press, 2011.
21. Olsen, Knut, Characterisation and Taxation of Cross-Border Pipelines, IBFD, 2012.
22. Paetzold, Kolji,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pproach, Diplomica Verlag GmbH, 2010.
23. Picciotto, Sol, Regulating Global Corporate Capitalism, Cambe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24. Rixen, Thoma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ax Governanc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25. Ting, Antony, The Taxation of Corporation Groups Under Consolid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26. Ulrika Mörth ed., Soft law in governance and regul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analysi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04.
27. Wendt, Carsten, A Common Tax Base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Gabler Edition Wissenschaft, 1st edition 2009.

(二) 期刊論文

1. Ally, Clinton, Minimizing tax revenue loss from internet transact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October 2014, pp39-52.
2. Ault, J. Hugh,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the OECD in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tax

norms,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 34, pp757-781.

3. Avi-Yonah, S. Reuven(Reuven Shlomo), Bridging the North/South Divide: International Redistribution and Tax Competition,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2004, pp371-387.
4. Baistrocchi, Eduardo, The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ax treaties in the emerging world: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British Tax review, 2008. 4, pp352-391.
5. Baker, Philip, Is there a cure for BEPS? British Tax Review, 2013 5, pp605-606.
6. Barker, B. William, An International Tax System for Emerging Economies, Tax Sparing, and Development: It is all about sour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winter 2007, pp349-389.
7. Brauner, Yariv, An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in Crystallization, Tax Law Review, winter 2003, pp259-328.
8. Brauner, Yariv, What the BEPS? Florida Tax Review, 16, 2014, pp55-99.
9. Castro, Leonardo F.M., U.S. Policy against treaty-shopping-from Aiken industries to anti-conduit REGS: critical view of current double-step approach in light of tax treaties' objectives and purposes, Virginia Tax Review, fall 2011 Vol31. 2, pp297-330.
10. Christians, Allison, How nations [illegible]e, Indiana Law Journal, fall 2012, pp1407-1453.
11. Christians, Allison, NETWORKS NORMS AND NATIONAL TAX POLICY,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2010. 9, pp1-37.
12. Cockfield, J. Arthur, The limits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as a commitment projector, Virginia tax review, Vol. 33, No. 59 2013, pp59-110.
13. Cockfield, J. Arthur, The rise of the OECD as informal " world tax organization " through national responses to E-commerce tax challenges,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06.8, pp136-187.
14. Collier, Richard, Weeghel, Stef Van, Greenfield, Phil, and Olson, Pam, OECD Recommendations on BEPS 2014 deliverables: Few surprises but no let up,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December 2014, pp25-53.
15. Cooper, Graeme and Stewart, Miranda, The Road Home? Finaliz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BEPS Agenda,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une/July 2015, pp311-313.
16. David, H. Rosenbloom, Noked, Noam, and Helal, S. Mohamed, The unruly world of tax: a proposal for an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for forum, Florida Tax Review, 2015. 15, pp57-86.
17. Davis, Chris, The U.S. should replace the limitation on benefits provisions in its treaties with a general anti-avoidance regulation, Inside Basis, summer 2012, pp17-26.

18. Dean, A. Steven, NEITHER RULES NOR STANDARDS, Notre Dame Law Review, December 2011, pp573-583.
19. Elliffe, Craig,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the tension between protecting the tax base and certainty of law,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July 2011, pp647-665.
20. Englisch, Joachim and Yevgenyeva, Anzhela, The “upgraded ” strategy against harmful tax practices under the BEPS action plan, British tax review, 2013. 5, pp620-637.
21. Fisher, M. Jasmine, Fairer Shores: Tax Havens, Tax Avoidance, and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ty,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January 2014, pp337-365.
22. Fleming, J. Clifton Jr., Peroni, J. Robert, and Shay, E. Stephen, Getting serious about cross-boeder earnings stripping: establish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March 2015, pp673-740.
23. Han, Sung-Soo, The harmonization of tax treaties and domestic law,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 Management Review, 2011 no.7, pp29-50.
24. Jiang, Qunfang, Treaty shopping and limitation on benefits articl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OECD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March 2015, pp139-148.
25. Kleinbard, D. Edward, STATELESS INCOME, Florida Tax Review, Vol.11 2011 No9, pp699-774.
26. Knoll, S. Michael, Reconsidering international tax neutrality, Tax Law Review, winter 2011, pp99-129.
27. Knoll, S. Michael,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ompetitiveness and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ax Law Review, 2012 Vol65, pp349-373.
28. Kofer, Georg, The BEPS action plan and transfer pricing: the arm’s length standard under pressure?, British Tax Review, 2013.5, pp646-665.
29. Kornhauser, E. Marjorie, Doing the Full Monty: Will Publicizing Tax Information Increase Compliance?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Vol. 18 No. 1, January 2005, pp95-117.
30. Kornikova, A. Anna, Solving the problem of tax-treaty shopping through the use of limitation on benefits provisions, Richmond Journal of Global Law and Business, Vol8:2 2008, pp249-286.
31. Lang, Michael and Brugger, Florian, The role of the OECD Commentary in tax treaty interpretation, AUSTRALIAN TAX FORUM, 2008 NO23, PP95-108.
32. Littlewood, Michael, TAX COMPETITION: HARMFUL TO WHOM?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2004, pp411-487.
33. Lyons, QC Timothy,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nd BEPS Action Plan: challenged by modernity, British Tax Review, 2014. 5, pp519-529.
34. Michael V. Sala, Breaking Down BEPS: Strategies, Reforms, and Planning

Responses, Connecticut Law Review, December 2014, pp573-605.
35. Mistler, Bria, TAKING ACTION AGAINST BASE EROSION PROFIT SHIFTING,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fall 2015, pp903-928.
36. Morgan, Ed, INTERNATIONAL TAX LAW AS A PONZI SCHEME, Suffolk Trans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4, No. 1, 2011, PP69-115.
37. Noked, Noam, Integrated tax policy approach to designing research & development tax benefits, Virginia Tax Review, 06/2014, pp109-151.
38. Nov, Avi, The “bidding war”to attr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need for a global solution, Virginia Tax Review, winter 2006, pp835-874.
39. Oliver, J. David B,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he OECD Model, British Tax Review, 2001. 1, pp27-59.
40. O’shea Tom, BEPS and anti-abuse rules: The EU law dimension, International Tax report, July/August 2014, pp1-8。
41. Owens, Jeffrey and Lang, Michael, The role of tax treaties in facilitating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ng the tax base, Tax planning international review, 06/2013, pp25-31.
42. Peters, Carmel, Developing countries’ reactions to the G20/OECD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une/July 2015, pp375-381.
43. PWC(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OECD draft on use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une 2014, p50-53.
44. Raustiala, Kal, The architectur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ransgovernmental network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2002, pp1-92.
45. Ring, M. Diane, Democracy Sovereignty and Tax Competition: The Role of Tax Sovereignty in Shaping Tax Cooperation, Florida Tax Review, 2009 Vol9, pp555-596.
46. Ring, M. Diane, International tax relations: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Tax Law Review, winter 2007, pp83-154.
47. Ring, M. Diane, One nation among many: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ross-border tax arbitrage,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December 2002, pp79-175.
48. Ring, M. Diane, What’s at stake in the sovereignty debate? : International tax and the nation-stat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9 No. 1 2008, pp155-208.
49. Ring, M. Diane, Who is making international tax policy?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power players in a high stakes world,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Journal, February 2010, pp649-721.
50. Ritchie, Zara, Getting Business BEPS ready, Tax planning international review, 12.2015, pp20-23.
51. Roni, De Marco, How can the multilateral tax treaty help overcoming the treaty shopping issu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une 18, 2015. pp1-38.
52. Rosenzweig, H. Adam, Defining a Country's "Fair Share" of Taxes,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winter (Vol. 42) 2015, pp373-425.
53. Rosenzweig, H. Adam, New analysis: building a framework for a post-BEPS world, tax notes international Volume 74, number 12 June 23, 2014, pp1-7.
54. Rosenzweig, H. Adam, Thinking outside the tax treaty, Wisconsin Law Review, June 2012, pp717-785.
55. Rossi, Maria Cecilia, Is cloud computing a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art 2, International Tax report, June 2013, pp1-8.
56. Rubinger, L. Jeffrey, Qualifying for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derivative benefits" article, Florida Bar Journal, September/October 2014, pp45-48.
57. Ruth, Mason, U.S. Tax Treaty Policy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ax Law Review, Fall Vol. 59 2005, pp65-131.
58. Sadiq, Kerrie, A nation's role in 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sovereignty in relation to transfer pricing, New Zealand Journal of taxation law and policy, December 2013, pp343-353.
59. Schoueri, Luís Eduardo and Rabosa, Mateus Calicchio, Transparency: From Tax Secrecy to the Simplic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Tax System, British Tax Review, No. 5 2013, pp666-681.
60. Self, Heather, Addressing base erosion profit shifting, British Tax Review, 2013.2, pp117-122.
61. Shaffer, C. Gregory, Pollack, A. Mark, Hard VS. Soft law: Alternatives, complements, and antagonists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Minnesota Law Review, February, 2010, pp706-799.
62. Sheppard, A Lee, Conceptualzing a new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2014 44, pp61-78.
63. Spencer, David, BEPS: digital econom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anuary 2014, pp31-40.
64. Spencer, David, The OECD BEPS project: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part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February 2014, pp35-57.
65. Stephen Kim Park and Gerlinde Berger-Walliser, A FIRM-DRIVEN APPROACH TO GLOBAL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Summer, 2015, pp255-315.
66. Stewart, Miranda, Abuse and economic substance in a digital BEPS world,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June/July 2015, pp399-409.
67. Taboada, Carlos Palao, OECD base erosin and profit shifting action 6: The general anti-abuse rule,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October 2015, pp602-608.
68. Thuronyi, Vi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 Multilateral Treaty,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1 NO26, pp1641-1681.
69. Ting, Antony, iTax - Apple's International Tax Structure and the Double Non-Taxation Issue, British Tax Review, 2014 No1,pp40-71.
70. Ting, Antony, Old wine in a new bottle: Ireland's revised definition of corporation residence and the war on BEPS, British Tax Review, 2014.3, pp237-247
71. Traversa, Edoardo, Interest deductibility and BEPS ACTION PLAN: NIHIL NOVI SUB SOLE?, British Tax Review, 2013 5, pp607-619.
72. Turner, Grahame H J, "Coherence of the tax system" and "balanced allocation of powers of taxation" contrasted: Part 1, International Tax report, June 2013, pp1-8.
73. Watson, Jonathan, Time to wake up, IBA Global Insight, April/May 2013, pp25-32.
74. Wells, Bret and Lowell, Cym, Tax base erosion and homeless income: collection at source is the linchpin, Tax Law Review, spring 2012, pp535-584.
75. Wells, Bret and Lowell, Cym, Tax base erosion: reformation of section 482's arm's length standard, Florida tax review, 15 2014, pp737-795.
76. Wolff, J. Mark, Congressional unilateral tax treaty overrides: the "Latter in time doctrine" is out of time, Florida tax review, 2009. 9, pp699-753.

三. 其他

1. Brooks, Chris, Hillenbrand, Carola and Money, Kevin, What Stakeholders Expect from Corporations When It Comes to Paying Tax: Corporate Reputation and Optimal Tax Planning, Hillenbrand and Money, March 2015. 參考網站：https://www.henley.ac.uk/files/pdf/news/Henley_Business_School_Tax_Study_March_2015.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2. Committee of Fiscal Affairs of OECD,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 OECD, 1998.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44430243.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01 日。
3. Homeland Security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 Offshore Profit Shifting and the U.S. Tax Code—Part 2 (Apple Inc.) (2013) (Subcommittee Memo on Offshore Profit Shifting and Apple). 參考網站：http://www.hsgac.senate.gov/subcommittees/investigations/hearings/offshore-profit-shifting-and-the-us-tax-code_-part-2.。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4. Itai, Grinberg, Breaking BEPS: The new international tax diplomacy, Georgetown

Law Journal, September 10 2015 (draft), pp1-52. 參考網站：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652894.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5. League of Nations Econ. & Fiscal Comm., Report on Double Taxation Submitted to the Financial Comm., League of Nations Doc. E.F.S.73.F.19, 1923, p20-27. 參考網站：http://adc.library.usyd.edu.au/view?docId=split/law/xml-main-texts/brulegi-source-bibl-1.xml;chunk.id=d2377e918;toc.depth=1;toc.id=d2377e918;database=;collection=;brand=default.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3 日。
6. Leblanc, Pierre, Matthews, Stephen, and Mellbye, Kirsti, The tax Policy Landscape Five Years after the Crisis, OECD Taxation Working Papers No17, OECD, 2013.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the-tax-policy-landscape-five-years-after-the-crisis_5k40l4dxk0hk-en#page19.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7.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Cahier de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2010.
8. McIntyre, S. Robert, Gardner, Matthew, Wilkins J. Rebecca, and Phillips, Richard, Corporate Taxpayers & Corporate Tax Dodgers 2008-10, Citizens for Tax Justice & the Institute on Taxation and Economic Policy, November 2011。參考網站：http://www.ctj.org/corporatetaxdodgers/CorporateTaxDodgersReport.pdf.。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9 日。
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OECD, February 2013.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addressing-base-erosion-and-profit-shifting_9789264192744-en#page1.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ed., Comments Received on Public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6: 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OECD, 2014.4.11. 參考網站: 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comments-action-6-prevent-treaty-abuse.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1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and the use of base companies, OECD, July 15 2014. 參考網站: 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2014-full-version/r-5-double-taxation-conventions-and-the-use-of-base-companies_9789264239081-98-en#page8.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Condensed Version 2014, OECD, July 15 2014.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4_mtc_cond-2014-en#page3.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1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ECD, Fourth Edition 2008. 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daf/inv/investmentstatisticsandanalysis/4019373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1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OECD, 2014.9.16.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_9789264219120-en#page13.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illegible] 21 日。
15.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illegible]-operati[illegible]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llegible]ng Projec[illegible] 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illegible]stanc[illegible] Action 6-2015 Final Report, OECD, 2015.10.05, p20.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preventing-the-granting-of-treaty-benefits-in-inappropriate-circumstances-action-6-2015-final-report_9789264241695-en#page21.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6 日。
1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secretary-general report to the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19-20 July 2013.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g20/topics/taxation/OECD-tax-report-G20.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1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10, OECD, July 2010. 參考網站：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axation/oecd-transfer-pricing-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and-tax-administrations-2010_tpg-2010-en#page33.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1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ed., Public discussion draft-BEPS action 6: 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OECD, 2014 3. 14.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treaty-abuse-discussion-draft-march-2014.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1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ackling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through improved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Report on disclosure initiatives, OECD, February 2011.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ctp/exchange-of-tax-information/48322860.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ax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November 2013.
2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hird meeting of the OECD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Final Seoul Declaration, OECD, 14-15 September 2006. 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tax/administration/37415572.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22. Schwab, Klaus ed.,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1-2012,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1.
23. Secretary-General of OECD,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OECD, 2013, pp13-14. 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ctp/BEPSActionPlan.pdf. 最後流覽日：2016 年 6 月 日。
24.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 2011.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esa/ffd/documents/UN_Model_2011_Update.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25.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Mapping Global Value chains: Intermediate goods trade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he world economy, 05/2010.
26.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alue Chain Diagnostics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2011. 參考網站: https://www.unido.org/fileadmin/user_media/Publications/Pub_free/Value_chain_diagnostics_for_industrial_development.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
27. 聯合國、歐盟委員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合編，中國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核算司、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所譯，2008 年國民帳戶體系(2008 Systems of National Accounts)，中國統計出版社，2012.10。參考網站：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docs/SNA2008Chinese.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28. 2012 年 10 月 20 日路透通訊社（Reuters）報導星巴克公司品牌受租稅規避影

響。參考網站：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tarbucks-tax-brand-idUSBRE89J04E20121020.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29. G20 領導人 2012 年 6 月 18-19 日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Los Cabos)所發布的聲明第 48 點。參考網站：
https://www.oecd.org/g20/summits/los-cabos/2012-0619-loscabos.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30. G20 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 2012 年 11 月 4-5 日在墨西哥城(Mexico City, Mexico)發表最後公報第 21 點。參考網站：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international/g7-g20/Documents/G20%20Ministerial%20Communique%20November%204-5-2012-Mexico%20City.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31. 簡略說明跨國企業支付極少賦稅原因來自於 BEPS，並介紹 OECD 的 BEPS 為何，及其影響為何。參考網站
http://oecdinsights.org/2013/02/13/beps-why-youre-taxed-more-than-a-multinational/.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32. 美國財政部 2007 年 11 月給國會的報告(Report to The Congress on Earnings Stripping, Transfer Pricing and U.S. Income Tax Treaties)中提到，公司利用資金借貸方式移轉利潤至低賦稅地使最[illegible]方法。參考網站：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ax-analysis/Documents/OTA-Report-Earnings-Stripping-Transfer-Pricing-2007.pdf. 第 21 頁。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33.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 2016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建立反租稅規避制度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案。本次修正係為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PEM）制度，以建構更周延的反租稅規避規定。參考網站：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15688B8A58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0400FFFFFD00^015131050712^00015033001.。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1 日。

34. 2012 年 4 月 29 日紐約時報報導蘋果電腦公司租稅規避操作方式，其中提及利用虛設荷蘭公司取得租稅利益，並傳輸海外利潤至加勒比海免稅天堂。此為雙層愛爾蘭夾荷蘭三明治（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的租稅規避方式，蘋果電腦公司算是最早操作。參考網站：
http://www.nytimes.com/2012/04/29/business/apples-tax-strategy-aims-at-low-tax-states-and-nations.html?_r=0.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Google 也採用雙層愛爾蘭夾荷蘭三明治（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的方式，套取租稅協定利益。

35. 歐盟母子公司稅收指令 90/435/EEC 規定旨在消除重複課稅問題。參考網站；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90L0435:en:HTML.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7 月 23 日。
36. 愛爾蘭商業組織會員主要是由愛爾蘭的國內企業或跨國企業所組成，主要目的在於遊說政府、政策制定者及國內或國際利害關係人，並對政策形成產生影響。目前約有 7,500 個會員。參考網站: https://www.ibec.ie/IBEC/IBEC.nsf/vPages/About_Us~about-ibec?OpenDocument.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37. 德國產業聯合會的成員主要是在德國各產業的同業公會，而一般單一公司無法成為會員。目前德國產業聯合會成員有 36 個同業公會，代表維護 10 萬家企業的利益。參考網站: http://english.bdi.eu/bdi/members/.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2 日。
38. 雇主組織歐洲商會主要會員來自於歐洲 34 個國家的產業公會，一般單一公司非其直屬會員。雇主組織歐洲商會定期與歐洲議會委員會及理事會(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ssion and Council)，以及主要政策關係人互動，目的在於倡導歐洲成長及提升競爭力水準。參考網站：https://www.businesseurope.eu/mission-and-priorities.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39. 美國全國對外貿易協會會員美國企業，其目的在於提倡一個具有規則的世界經濟，它也是目前唯一倡導會員的國際與公共政策優先事項。參考網站：http://www.nftc.org/?id=225.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40. 日本貿易會主要是日本的貿易公司所組成的行業協會，其目的在於為日本經濟的繁榮和透過貿易強化國際社會功能，並在有關貿易相關議題取得共識，以提供相對的解決方案給政府及相關組織。參考網站：http://www.jftc.or.jp/english/whatisjftc2.htm.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41. 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是日本最主要的經濟團體，會員是由日本大型跨國企業和上市公司所組成。其目的在於為了能夠穩定及迅速解決各種國內或國際的議題，並取得商業團體的一致共識。參考網站：http://www.keidanren.or.jp/en/profile/pro001.html.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42. 美國租稅協定範本專業解釋(2006 U.S. Model Technical Explanation) 第 63 至 73 頁。參考網站：https://www.treasury.gov/press-center/press-releases/Documents/hp16802.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8 日。
43. 國際投資組織是一個由跨國企業在美國的子公司所組成非營利性質的美國商會，商會宗旨在於促進跨國企業在美國營運，以推動促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策。參考網站：http://www.ofii.org/about.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8 日。
44. 瑞士控股公司聯盟是一個商業聯盟，代表設立在瑞士跨國企業的利益，該聯

盟的宗旨在於改善瑞士的經濟環境及法律規則，並推動自由貿易環境以增進國際貿易的增長。參考網站：http://www.swissholdings.ch/en/our-federation/.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45. 稅務顧問的專業機構 Confederation Fiscale Europeenne 是一個跨歐洲國家的組織，目前該組織有來自 21 國歐洲國家的 26 個國家組織。其主要目的在於將有關租稅議題提出至歐洲聯盟，並促進歐洲各國租稅法交流合作。參考網站：http://www.cfe-eutax.org/about.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46. 法國商業聯盟擁有 75 萬個企業會員，是法國最大的企業聯盟，它代表企業與政府、媒體和公眾對話，保護企業利益，並代表企業參與國家經社諮詢機構活動。參考網站：http://eng.medef.com/missions/what-is-medefs-purpose.html.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3 日。

47. 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是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商業和工業諮詢委員會經合組織(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OECD)及國際雇主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的美國會員，該委會大約有 300 個會員身分，其中包括跨國企業、律師事務所及商業公會。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的宗旨在於能將美國企業意見及解決方案推廣及提升，而影響國際性政策制定，並且藉由影響國際法規環境的發展，來降低會員海外的營運成本。參考網[illegible] http://www.uscib.org/uscib-[illegible]-glance[illegible]-2410/.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48. 租稅原則國際聯盟是由全球[illegible]約 20[illegible]家大型跨國企業所組成，其行業別遍及消費產品、媒體、礦業、電信、油田服務、交通運輸、醫療、電腦 IT 技術等。該聯盟的宗旨基於防止重複課稅及提供可預測處理原則給國際化經營企業的前提，而促進國際稅收原則的發展及應用。參考網站：https://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International-Alliance-Principled-Taxation%20(IAPT).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49. BIAC 主要有三類型會員所組成，一為 OECD 會員國的主要商業組織，二為具有 OECD 觀察員身分國的商業組織，三為定期參與 BIAC 政策工作的跨國際組織。BIAC 定期及主動積極與 OECD 的互動，使得 BIAC 會員有機會參與 OECD 會議、全球論壇及諮詢 OECD 領導階層、各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BIAC 的宗旨在於 OECD 政策制定階段解決企業需求，並藉由本身的專業對於 OECD 政策推廣產生正面的影響。參考網站：http://biac.org/quick-facts/.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50.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是一個由金融服務業機構所組成的組織，會員是在亞洲營運的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各種金融服務的機構(例如：高盛銀行、美國銀行、匯豐銀行、花旗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等)，而其代表主要為在香港地區的稅務主管。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根據其章程，提供論壇給予會員討論對於在亞洲所產生會影響亞洲資本市場的租稅

議題，並且交換對於議題分析觀點。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也直接或間接參與與其他組織在租稅議題的倡導活動。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46019879.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51. 部分 OECD 國家基於本身資源有限，而必須與鄰近國家保持經濟及貿易互動，以發展本身經濟，因而採取較為彈性及高度自由化的稅制吸引國際資本流入，例如荷蘭、瑞士、盧森堡及瑞士。OECD 在 2000 年給與 G20 財政部長的報告及由財政事務委員會建議事項，說明 OECD 會員國的租稅政策符合有害的租稅競爭要件，其中荷蘭、瑞士、盧森堡及瑞士在於資金融通及租賃、基金管理、以及總部租稅制度，列入以租稅吸引國際資金的流入。參考網站：http://www.oecd.org/ctp/harmful/2090192.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8 月 05 日。
52. 我國所簽屬租稅協定共有 30 個，其中有 16 個國家為 OECD 會員國。參考網站：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91&pid=63930.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8 月 6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